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9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

澳大利亚*

* 本报告印发之前未经正式编辑。



澳大利亚向联合国提交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六次
和第七次合并报告

2003 年 7 月-2008 年 7 月

目录

	页次
前言	11
1 导言	12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报告	12
选举工党政府	12
政府对妇女的承诺	13
经济保障	13
安全	13
参与和领导	14
对《性别歧视法》的审查	1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教育材料	14
批准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15
参加国际活动	15
澳大利亚政府体制介绍	15
来自非政府组织和社会的咨询和反馈意见	1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非正式报告	16
2 第 1 条至第 4 条：歧视妇女的定义、消除歧视的义务、妇女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加速实现男女平等	17
立法框架	17
州政府和地区政府立法	18
政府监督和咨询部门	19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	20
工作场所妇女机会均等局	20
澳大利亚政府妇女问题办公室	21
工作与家庭事务问题办公室	21

社会包容委员会	22
国际框架	22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及其他国际条约	22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22
千年发展目标	23
联邦两性平等行动计划	23
数据收集	23
防止对土著妇女歧视的措施	24
缩小土著居民弱势差距	24
北部地区紧急反应措施	25
全国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妇女集会	25
各州和地区政府所采取的应对侵害土著妇女暴力行为的措施	25
战略计划与政策说明	26
3 第 5 条：性别角色和陈规定型观念	28
改变社会文化行为模式	28
与家庭相关的责任	28
平衡家庭责任	28
通过媒介宣传妇女形象	29
男性和男孩教育	30
男性原住民的倡议	30
4 第 6 条：制止对妇女的剥削	32
贩运人口	32
卖淫	34
性奴役	35
5 第 7 条：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36
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36

妇女参加澳大利亚议会	36
在议会中增加女性代表的策略	37
妇女参与司法	37
妇女参与公共服务	38
妇女参加政府委员会	38
妇女加入私营部门董事会	40
妇女参加工会	40
妇女参加非政府组织和社会团体	40
妇女参与社会	40
土著妇女参与社会	42
培养妇女的领导能力	42
土著居民领导力培养计划	44
对澳大利亚妇女的认可	44
6 第 8 条：国际代表性和参与	45
澳大利亚妇女参与国际事务	45
外交事务和贸易部	45
澳大利亚政府贸易署	45
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	45
移民和公民事务部	45
国防部	46
澳大利亚联邦警察	46
妇女参加维和部队	46
澳大利亚妇女参加国际论坛	46
7 第 9 条：国籍	48
移民	48

结束避难者境外处理中心	48
结束临时保护签证制度	48
人道主义计划——家庭暴力和寻求避难政策	48
处境危险的妇女	49
移民计划——有关家庭暴力的规定	49
完善临时（长住）457 商务签证	49
入境后的文化取向	50
切割女性生殖器	51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51
8 第 10 条：教育	53
教育途径和参加教育	53
幼儿保育	53
中小学教育	54
高等教育	56
弱势群体教育	57
职业教育培训	58
学徒和学员	60
设立奖学金和助学金	60
学生收入支持	61
教学人员	61
性和生殖健康教育情况	62
9 第 11 条：就业	63
妇女就业情况	63
劳动力的性别分化	63
薪酬方面的性别差距	64

努力提高妇女就业率	64
照顾家庭的责任与参加工作	66
平衡工作与家庭	66
帮助妇女履行家庭责任	67
照顾子女	67
儿童保育资助计划	68
带薪产假	68
防止工作场所出现恃强凌弱和歧视的行为	69
土著妇女的就业问题	69
残疾妇女就业情况	70
帮助文化和语言背景不同的妇女就业	71
其他州和地区政府提高妇女就业率的措施	71
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	72
在国防军直接战斗岗位服役的妇女	72
10 第 12 条：健康	73
澳大利亚卫生保健体系	74
澳大利亚妇女的健康状况	74
弱势的妇女群体	75
土著妇女	75
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	77
移民的妇女	78
残疾妇女	79
老年妇女	79
澳大利亚妇女的健康问题	79
产前和产后抑郁症	79

癌症	80
心理健康	81
性传播感染	81
计划生育	81
切割女性生殖器	83
11 第 13 条：经济与社会参与	84
无报酬的工作及其对经济和社会参与率的影响	84
照顾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	84
志愿服务	85
澳大利亚政府的资助	85
家庭福利	85
对澳大利亚老年人的资助	85
对照顾人的资助	86
对残疾人的资助	86
其他资助	86
支助服务和补助	87
对照顾者的支助服务	87
支助残疾人	87
帮助残疾人的其他措施	88
住房补助	88
加强澳大利亚妇女的经济保障和认识	89
领养老金退休	89
金融知识普及	89
在小企业工作的妇女	90
休闲娱乐活动	91

参加体育运动	91
12 第 14 条：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	94
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年龄和性别分布	94
农村妇女的倡议	95
全国农村妇女峰会和全国农村妇女网络	95
全国农村妇女联合会	95
地方妇女咨询委员会	95
农村妇女及其就业	95
为局部地区、农村和偏远地区妇女创造更多的机会	96
土著妇女、教育、就业与健康	97
农村妇女、教育与健康	97
13 第 15 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98
司法教育与改革	98
澳大利亚家庭法院	98
对家庭法改革方案的审查	98
联邦治安法庭	99
法律援助	99
社区法律服务	100
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妇女	100
土著妇女	101
14 第 16 条：家庭生活、婚姻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03
保护和改善家庭生活	103
结婚的权利和婚姻内权利	104
同性恋关系	104
与子女相关的权利和责任	105
预防和减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06

澳大利亚制止暴力侵害妇女的运动	106
减少对妇女及其子女的暴力行为国家委员会	107
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关于减少对妇女暴力的策略	108
法律框架	109
法律援助与法庭程序的改进	111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数据	113
暴力行为的发生率和性质	113
服务和支助的提供	113
家庭暴力和无家可归	115
妇女、家庭暴力和无家可归问题研究项目	115
保护土著妇女和儿童	116
澳大利亚北部地区应急方案	116
预防土著家庭暴力行动计划	116
移民妇女	117
残疾妇女	118
澳大利亚在预防暴力侵害妇女方面参与的国际活动	118
尾注	119

前言

我谨向联合国提交澳大利亚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报告。

澳大利亚政府积极支持男女平等地参与有报酬的工作，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

政府将尽力为妇女提供更多的机会，使他们能够充分参与建立一个包容、安全、公平、统一的澳大利亚。

重要的是，要为澳大利亚妇女的生活提供经济保障。为此，将建立一套更加平衡的工作关系体系，增强薪酬平等，并提供更方便、更优质的儿童保育设施，这有助于改善澳大利亚妇女及其家庭的经济状况和独立性。

澳大利亚提倡对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采取不容忍的态度，并制定了第一个旨在减少对妇女及其子女暴力侵害行为的国家计划，这说明它更加坚定了解决这一重要问题的决心。

在澳大利亚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5年后，澳大利亚政府与各州和地区政府对本国在解决妇女问题方面取得的业绩感到自豪。不过，我们认识到目前在全面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方面还面临一些挑战，包括与土著妇女和女孩有关的一些挑战。两性不平等问题在一些领域依然存在，这限制了妇女的选择和机会。

澳大利亚已基本完成了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必要程序。

澳大利亚政府将继续与地方各州和领土政府、私营部门和社区共同做出努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澳大利亚政府决心率先采取创新方法，在保护和促进妇女人权方面再创辉煌。

国会议员

妇女地位部部长

坦尼娅

1 导言

- 1.1 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改善和丰富妇女的生活，使她们能够平等地参与澳大利亚生活的各个方面。政府高度重视澳大利亚全国妇女在工作、家庭和社会中所做的贡献，并正在努力最大限度地增加妇女的机会，使她们能继续帮助建设一个包容、安全、公平、统一的澳大利亚。自 2003 年澳大利亚递交上一次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以来，澳大利亚政府和各州和地区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帮助改善了妇女的安全和福祉，为妇女及其家庭提供了可靠的经济保障。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报告

- 1.2 25 年以前，1983 年 7 月 28 日，澳大利亚批准了联合国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作为一个长期的缔约国，澳大利亚一直在推行务实的政策和立法变革，以表明澳大利亚政府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决心。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以上次的报告为基础，概述了澳大利亚在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 1.3 本报告涵盖 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报告所涉期间所采取的主要立法、政策和其他措施，其中包括澳大利亚政府与各州和地区政府的报告，应与澳大利亚 2006 年 6 月《共同核心文件》（HRI/CORE/AUS/2007）以及澳大利亚 2003 年提交的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CEDAW/C/AUL/4-5）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报告一并解读。
- 1.4 根据《公约》第 18 条，本报告尽可能体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 2006 年澳大利亚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报告发表的结论意见（CEDAW/C/AUL/CO/5）。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 2006 年《结论意见》第 9 段中所提的要求，我们已将《结论意见》印发给所有相关的澳大利亚政府机构、各州和地区政府，并通过全国妇女秘书处下发到澳大利亚妇女部门，甚至将《结论意见》张贴在澳大利亚政府妇女问题办公室的网站上。

选举工党政府

- 1.5 2007 年 11 月 24 日澳大利亚举行全国大选后，澳大利亚政府执政党更换，2007 年 12 月 3 日，澳大利亚工党政府宣誓就职。
- 1.6 澳大利亚政府正在致力于建设一个未来更加强大、更加公平和更为安全的澳大利亚。广泛地说，政府的长期优先战略包括加强国家安全；通过负责的经济管理和经济改革建设一个未来更加美好的澳大利亚；通过教育革命增强本国的长期竞争力；通过一种平衡灵活的劳资关系制度，建立一个更公

平的澳大利亚；准备迎接全球和国内的大挑战，其中包括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更好地应对气候变化和对国家医疗卫生系统进行改革。

- 1.7 澳大利亚政府还坚定地致力于实现男女平等，促进妇女平等地参与其各方面的生活，如工作、家庭和社会生活。澳大利亚新总理陆克文阁下上任不久，即做出了实现男女平等、不歧视妇女和努力改善澳大利亚妇女生活的承诺。他说：

作为一国政府，我们的核心组织原则是机会平等。

我们的政府致力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增加他们的生活机会……积极推行承认和增强澳大利亚妇女利益的政策。¹

政府对妇女的承诺

- 1.8 澳大利亚新政府自 2007 年 11 月就职以来，便已采取了许多措施，来兑现各种选举承诺，实现其他造福澳大利亚妇女的各项事业。政府将努力为妇女提供更多的机会，并继续帮助建立一个包容、安全、公平、统一的澳大利亚。

经济保障

- 1.9 经济保障和财政独立是使个人能够参与社会生活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政府将努力使妇女获得平等机会，能够参与和体验劳动力市场。
- 1.10 澳大利亚政府新的更加平衡和公平的劳资关系制度将于 2010 年 1 月正式启动。届时它将推出一系列改革举措，包括更好地保护澳大利亚最低收入和最脆弱的劳动者（其中许多是妇女），例如，确保她们有权获得公平的最低工资；有权要求灵活的工作安排；并有权要求获得加班费和在公平的奖惩制度下受到公平待遇。
- 1.11 政府还采取了许多措施，例如，政府通过 467 亿美元的一揽子减税计划，大幅增加有工作母亲的实得工资，并为她们提供更多的儿童保育津贴。

安全

- 1.12 政府高度重视减少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在澳大利亚妇女中，3 名中即有 1 名妇女遭遇过人身暴力，并有近五分之一的妇女终身遭受暴力侵害。政府已专门设立了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国家委员会，这是专门为减少对妇女暴力行为而实施的一项全国性计划。在 2008 年 6 月 4 日减少暴力侵

害妇女儿童行为国家委员会成立大会开幕式上，（澳大利亚）总理说：“……国家和社会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必须采取零容忍态度。”

参与和领导

- 1.13 澳大利亚政府还致力于改善妇女的健康和支持妇女参与和领导澳大利亚社会的方方面面。例如，政府正制定一项国家妇女健康政策，以确保针对妇女具体的保健需要提出具体的解决办法。此外，政府已拨款 9 000 万美元用于在未来四年内为儿童和产妇提供更多的保健服务。
- 1.14 为了促进妇女参与社会生活，政府还将推行“教育革命”一揽子计划，并设立一个数 10 亿美元的教育投资基金，这在一定程度上还有助于更多的妇女接受各级教育。另外，为履行其选举时做出的承诺，政府正在积极进行相关工作，以加强农村妇女在制定农村政策和区域政策方面的发言权，并在 2008 年 6 月专门举行了全国农村妇女峰会。
- 1.15 使妇女享有参与国内和国际事务的权利，这对澳大利亚政府来说十分重要。政府认为逐步实现两性平等是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组成部分，众所周知，澳大利亚政府向联合国捐献了 2 亿美元，以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对《性别歧视法》的审查

- 1.16 2008 年 6 月，澳大利亚政府宣布对 1984 年参议院法律和宪法事务委员会通过的《性别歧视法》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审查要点包括该法的适用范围以及关键条款和概念的定义方式。审查过程中还将审议《性别歧视法》是否完全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公约规定的歧视义务，或其他国际文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歧视义务。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教育材料

- 1.1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结论意见》第 13 段中建议为司法人员、执法人员、法律专业人员和公众制定提高认识和培训计划，以增强他们对《公约》的了解。根据该建议，澳大利亚政府妇女问题办公室与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前身为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一道，正在制定一揽子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有关的妇女人权教育培训计划。这项教育计划将提供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通俗易懂的信息及其与澳大利亚妇女的关系。

批准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 1.18 澳大利亚政府外交政策策略的三大支柱之一是加强我们同联合国的联系。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背景下，政府已开始着手加入该《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可望在 2008 年年底前加入该议定书。通过加入《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政府将表明其继续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決心，并且将有力声明在澳大利亚和国际社会对妇女歧视都是不能接受的。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更多情况，见第 2.29 和第 2.30 段。

参加国际活动

- 1.19 为寻求解决两性不平等问题，澳大利亚一直活跃在诸多国际论坛上。这包括在过去十年里澳大利亚政府向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派遣代表团，参加 2008 年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会议进行有关针对妇女暴力犯罪的专题讨论，积极参加和支持 2008 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有关针对妇女暴力侵害问题的交互对话，并积极出席三年一度的联邦妇女事务部长会议。
- 1.20 在过去五年中，澳大利亚是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联合国大会和世界卫生大会诸多决议的共同提案国。2007 年，澳大利亚主办了第十二届亚太经合组织妇女领导人网络会议以及性别工作联络人网络。
- 1.21 鉴于世界上三分之二的贫穷人口（约 8 亿人）居住在亚太地区，澳大利亚政府的国际援助计划的重点放在我们本地区。两性平等是澳大利亚援助计划坚持的一条至高无上的原则，也是其自身的一项重要发展目标。在此援助计划下，澳大利亚与亚太地区发展中国家通力合作，努力改善妇女的经济地位，鼓励平等参与，促进两性平等。澳大利亚政府海外援助计划的第一个残疾人战略正在制定中，并将于 2008 年 12 月推出。这项计划将确定采取哪些行动来通过这项发展援助计划帮助残疾人。2007 年 6 月，政府妇女问题办公室向太平洋岛国论坛秘书处提供资金，制作宣传材料，包括出版一本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小册子，以支持加强妇女在亚太议会中的代表性和两性平等。该材料于 2008 年 9 月发表，并分发给太平洋地区的妇女。

澳大利亚政府体制介绍

- 1.22 在澳大利亚政府体制下，采用以下分权制：
- 国家政府（澳大利亚政府，有时被称为“联邦”）；
 - 六个州政府，新南威尔士州、维多利亚州、昆士兰州、南澳大利亚州、西澳大利亚州、塔斯马尼亚州（统称各州）和两个自治地区政府，包括澳大利亚首都一检和北部地区（统称地区）；

- 约 600 多个由市长和议员构成的地方议会，处理全国各地地方一级社会问题。

1.23 本报告是在澳大利亚政府、澳大利亚所有州政府以及北部地区和澳大利亚首都地区政府的协助下完成的。欲了解更多有关澳大利亚的政府制度，包括澳大利亚的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见 2006 年 6 月澳大利亚《共同核心文件》第 16 至第 43 段。

来自非政府组织和社会的咨询和反馈意见

1.24 2008 年 2 月，在准备开始制订本报告的初期，澳大利亚政府在每个州及地区和首都地区举行了大量的社区咨询活动，将这类活动作为本报告起草准备工作的一部分。鉴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认为澳大利亚上一次提交的 2003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报告没有提供充足的资料说明澳大利亚残疾妇女、土著妇女、移民和难民妇女以及农村和边远地区妇女的情况，作为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6 年《结论意见》第 14 段、第 15 段、第 17 段、第 18 段、第 26 段、第 28 段、第 29 段和第 30 段的回应，澳大利亚政府在 2008 年 3 月还举行了四次圆桌讨论会，以获得更多有关这些群体的真知灼见和意见，了解这些群体妇女的关切所在。这些咨询活动和圆桌会议中所探讨的问题对本报告的形成起到了引导作用。

1.25 澳大利亚政府也欢迎对本报告提出反馈意见，并请社会各界登录<cedawfeedback@fahcsia.gov.au>网站，就本报告提出任何意见或问题。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非正式报告

1.26 澳大利亚政府资助非政府组织自己进行咨询和编写一份独立的“非正式”报告，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社会各界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形式协助这一进程，电子邮箱地址为<projects@ywca.org.au>。

2 第 1 条至第 4 条：歧视妇女的定义、消除歧视的义务、妇女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加速实现男女平等

- 2.1 在国际两性平等指标方面，澳大利亚表现良好。在性别相关发展指数方面，联合国《2007-2008 年人类发展报告》将澳大利亚排名世界第二，在性别授权措施方面澳大利亚排名世界第八。世界经济论坛《2007 年全球性别差距报告》在性别差距指数方面将澳大利亚排在 128 个国家中的第 17 位。在过去的一年，澳大利亚在妇女参与经济活动方面得分提高，这得益于劳动力参与率的提高和男女工人之间工资差距的减少。
- 2.2 澳大利亚政府及各州和地区政府反对歧视妇女的立法和政策致力于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坚持促进澳大利亚妇女的平等权利。澳大利亚政府《1984 年性别歧视法》将继续作为使歧视妇女定为非法行为的首要立法。本法的目标反映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内容，该公约全文已作为一项附件列入《1984 年性别歧视法》。
- 2.3 在 2008 年 6 月 26 日，澳大利亚参议院将“联邦《1984 年性别歧视法》在消除歧视妇女和促进两性平等上的效力”问题提交参议院法律和宪法事务委员会进行质询调查，并要求 2008 年 11 月 12 日提出报告。此外，本次质询将审查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及作为该委员会一员的性别歧视专员的权力和能力；审查该法与澳大利亚政府和各州及各地区政府的其他反歧视法的一致性；调查对妇女性骚扰和以家庭责任为由对妇女进行歧视的问题。特别是，本次质询将考虑《1984 年性别歧视法》在何种程度上体现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反歧视义务以及国际劳工组织或在其他国际文书中规定的反歧视义务，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相关义务。

立法框架

- 2.4 《1984 年性别歧视法》禁止在公共生活领域以性别、婚姻状况、妇女怀孕或可能怀孕为由对妇女实行性别歧视，包括在就业和教育、商品、服务和设施的提供，住宿和住房、土地购买或出售、参加俱乐部，以及在执行澳大利亚政府法律和计划方面实行的歧视。该法还禁止以家庭责任为由终止雇用妇女、对妇女歧视。
- 2.5 除了澳大利亚政府的《1984 年性别歧视法》外，各州与各地区也有反歧视妇女法。但是，根据《澳大利亚宪法》第 109 条，任何与《1984 年性别歧视法》不符的各州和各地区的法律或部分法律都将视为无效。

- 2.6 自 2003 年澳大利亚提交上一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报告以来，澳大利亚政府颁布了《2004 年年龄歧视法》，以消除年龄歧视。该法扩大了人权立法和反歧视立法的现有广泛范围。性别歧视专员同时也是负责反年龄歧视专员。
- 2.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6 年《结论意见》第 28 段表达了对可能易受到多种形式歧视的移民、难民和少数民族妇女和女童的关切。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负责执行四部向这些妇女提供保护的澳大利亚政府法律——即《2004 年年龄歧视法》、《1992 年残疾人歧视法》、《1975 年种族歧视法》和《1984 年性别歧视法》。
- 2.8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在《1984 年性别歧视法》项下收到 354 件投诉——其中妇女提出的投诉占 84%，男性投诉占 14%。²而占投诉比例最多的是就业歧视（占 88%），其中，47%与性别歧视有关，23%与孕妇歧视有关。
- 2.9 如需了解澳大利亚支持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更多情况，见 2006 年 6 月澳大利亚《共同核心文件》第 44 至 104 段。

州政府 and 地区政府立法

- 2.10 2007 年，新南威尔士州政府举行了庆祝《1977 年反歧视法》出台 30 周年的活动。负责执行本法的新南威尔士反歧视委员会在 2006-2007 年间共收到 240 件有关性别歧视的投诉（包括性骚扰）。³其中投诉最多的是有关就业方面的歧视。⁴在 2006-2007 年，反歧视委员会在新南威尔士州农村举行了 12 次调解会议，并继续处理继 2005 年开始的新南威尔士州新兴非洲裔社区问题，为利比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妇女举行了两次研讨会。在 2007 年，新南威尔士州对《1977 年反歧视法》进行了修订，明文规定禁止在公共生活中以母乳喂养为由歧视孕妇，其中包括母乳喂养。
- 2.11 2004 年 1 月，塔斯马尼亚州对其《1998 年反歧视法》做了修订，禁止任何人因“关系状况”歧视他人。这些变化意味着在男女关系中对受到歧视的妇女提供更大的保护，这些关系包括异性恋、同性恋和照顾关系。自 2003 年澳大利亚提交上一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报告以来，塔斯马尼亚反歧视专员办事处根据该法授予妇女若干豁免权，以促进妇女获得平等机会，允许妇女从事在其他情况下可能遭受歧视的工作，例如，允许雇主宣传并任命女性为一些机构组织的社会工作者；为女子自新监狱寻找和招募女羁押人员；宣传并允许妇女从事电力承包和铝冶炼行业；鼓励在工作过程中将女性列入职位晋升等待者名单。
- 2.12 2006 年，维多利亚州政府通过了《维多利亚人权和责任宪章》。《宪章》本着自由、尊重、平等和尊严的主要原则保护人权。《宪章》大部分条款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在 2007 年，维多利

亚开始单独审查其《1995 年机会均等法》，以提高该法案的公正性、有效性和效率。相关改革意见和最终报告最迟将在 2008 年底前出台。

- 2.13 昆士兰州反歧视委员会继续执行昆士兰《1991 年反歧视法》。2003 年，该委员会内部成立了土著人问题专门机构，以确保在其人权议程中突出重视土著人问题。从 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昆士兰反歧视委员会收到 528 件性别歧视投诉，其中包括 209 起怀孕歧视指控，11 件涉及母乳喂养歧视，660 件涉及性骚扰指控，230 件有关家庭责任歧视及 73 起性别歧视投诉。投诉最多的为妇女，其中 78% 的投诉与就业有关。
- 2.14 2006 年，北部地区政府对其《1992 年反歧视法》进行了复审。相关建议目前正提交北部地区总检察长，以供审议。这些建议包括精简投诉程序、扩大专员管辖范围等内容。
- 2.15 澳大利亚首都地区是澳大利亚第一个从法律上明确规定尊重、保护、实现和促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基础的辖区地区，该首都地区 2004 年颁布了《人权法》，并于 2006 年对《人权法》进行了修改，设立了该地区人权委员会。在 2005-2006 年期间，该委员会为 4 114 名参加者举行了 101 场社区教育活动，并召开了三次社区人权论坛。2007 年，该委员会共收到 42 件妇女投诉，与 2006 年收到 54 件投诉相比，投诉率减少了 22%。在这两年中，按领域来看，遭到投诉最多的是就业领域。
- 2.16 2007 年，西澳大利亚州对其《1984 年机会均等法》进行了审查。这次审查建议将以母乳喂养为由进行的非法歧视纳入本法范畴，并建议政府各部门和机构明确表态他们如何识别和消除对女性雇员和女性客户的歧视行为，促进妇女平等。在 2006-2007 年，西澳大利亚机会均等委员会调查并尽力调解了 656 起投诉，其中妇女投诉占这些投诉的 69.1%。在妇女投诉中，20.1% 与种族歧视有关，16.6% 涉及性骚扰，12.1% 涉及性别歧视，10.4% 指控损害歧视。
- 2.17 南澳大利亚州继续执行其经审查的《1984 年机会均等法》。该法修正案已提交议会，其中规定禁止以个人亲戚关系、可能怀孕或照顾职责为由对妇女进行歧视。机会均等委员会提供有关机会均等的相关信息和教育培训。同时它还评估和解决投诉问题。在 2007-2008 财政年度，共有 258 人向该州机会均等委员会投诉，另有 29 人投诉遭遇多种歧视，投诉案共计 287 起。在 258 起投诉中，45 % 的投诉人为妇女，而其中 30 % 的投诉涉及到怀孕、性骚扰或性别歧视。

政府监督和咨询部门

- 2.18 澳大利亚政府就如何更好地认识、保护和促进人权定期与澳大利亚社会进行协商咨询。作为咨询过程的一部分，司法部和外交事务与贸易部定期举行会议，就政府对国内和国际人权问题的策略与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政府认为，保护人权和责任是一个事关所有澳大利亚人的国家的重要问题，为

此，政府一直致力于在全澳大利亚展开广泛磋商，以确定如何在澳大利亚最好地认识和保护人权、行使职责。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

- 2.19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具有促进澳大利亚两性平等的法定职责。作为澳大利亚议会设立的一个独立的法定机构，该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中所确定的独立人权机构标准。该委员会具有调查权，并在适当时调解违反《1984 年性别歧视法》的投诉案。欲了解该委员会有关的更多情况，见 2006 年 6 月澳大利亚《共同核心文件》第 69 段。
- 2.20 2007 年 9 月，澳大利亚政府任命了一名新的性别歧视问题专员。在 2008 年，该新专员在澳大利亚全国开展了一次巡回听证，听取澳大利亚男子和妇女有关性别歧视和性骚扰问题的经历。在社会巡回听证报告中，该专员发现：工作场所性骚扰问题仍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越来越需要进行灵活的工作安排，以使男女工作者能够做到工作和家务两不误；退休妇女在经济上不如退休男子有保障；他认为推行一项普遍性的带薪产假计划对澳大利亚人十分有利。
- 2.21 在 2007 年，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向政府提交了有关平衡带薪工作与家庭责任问题的报告。这项题为“从现在开始：男女共同工作和共同照料家庭”的报告，提出了 45 项政策和立法变革建议，主要涉及就业和劳工关系。该报告提出了一个新的框架，在此框架下通过解决三个主要问题——即一生的责任和照顾需求的变化、有偿和无偿工作的男女平等问题以及照顾家庭的重要性，来满足有偿工作和照顾家庭的责任。该报告还建议推行一项政府资助计划，由政府出资按联邦最低工资水平标准给予孕产妇 14 周的带薪产假。该报告还建议应制定新的立法，为有家庭和照顾责任的雇员提供保护，使其免遭歧视并具有要求灵活安排工作的权利。澳大利亚政府已将带薪产假这个问题提交给生产力委员会讨论（见第 9.38 段了解更多情况）。

工作场所妇女机会均等局

- 2.22 工作场所妇女机会均等局是澳大利亚政府家庭、住房、社区服务和原住民事务部内下设的一个法定权力机构。该机构的作用是执行《1999 年工作场所妇女机会均等法》，通过监管、教育和影响力机构，实现工作场所妇女的机会平等。该局通过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构建战略伙伴关系和指导公共辩论加大变革力度的办法，同雇主协作，改善工作场所妇女机会均等状况。
- 2.23 政府鼓舞实行机会均等的做法，以确保妇女——依其所长——拥有平等的就业机会、晋升机会、调职机会、学习假、培训与发展机会以及担任更高职务的机会等。虽然澳大利亚不依赖于指标或配额，但是员工超过 100 名的机构团体必须向工作场所妇女机会均等局报告他们遵守该法的情况。如消除

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6 年《结论意见》第 16 和 17 段所建议的那样，澳大利亚并不因此而支持采纳配额或指标的做法。

- 2.24 在 2006 年，99.5%的报告机构(2 529 家机构中的 2 516 家机构)遵守了该法。相比之下，在 2004-2005 年，只有 99.4% (2 508 家机构中的 2 494 家机构)的机构遵守该法。2006 年不符合规定的机构数量为 13 家(占总数的 0.5%)，相比之下，在 2004-2005 年，不合格机构数量为 14 家(占 0.5%)，在 2003-2004 年，不合格机构数量为 17 家(占总数的 0.6%)。

澳大利亚政府妇女问题办公室

- 2.25 继澳大利亚 2003 年提交上一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报告之后，澳大利亚妇女地位办公室即从总理内阁事务部转移至家庭、住房、社区服务和原住民事务部(现名)。妇女地位办公室保留全政府职能，能够影响其他相关的政策议程。
- 2.26 更名为澳大利亚政府妇女问题办公室后，该办公室现在具有部一级的政府全部职能，由一名部长——妇女地位部长——具体负责妇女问题。它继续负责监测澳大利亚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情况，而且其主要职能是就有可能影响妇女的政策向澳大利亚政府提出建议。该办公室的优先事项包括减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增强妇女的经济安全感和独立性，努力实现妇女对澳大利亚社会生活各个层面的平等参与。
- 2.27 各州和地区政府都设有相应的妇女问题办公室，负责提供相关政策咨询和制定解决妇女问题的程序。⁵澳大利亚政府与新西兰政府及澳大利亚各州和地区政府负责妇女问题的部长每年都就妇女地位问题举行部长级会议。会议的目标是确保协调和制定影响妇女地位的各类政策和司法管辖权限。会议推动两国就双方共同关心的事项采取行动，并将达成共识的问题和战略提交负责其他事务的部长讨论。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6 年《结论意见》第 11 段中的建议，部长会议还将审议澳大利亚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情况。

工作与家庭事务问题办公室

- 2.28 2008 年，澳大利亚政府在总理内阁事务部内设立了工作和家庭问题办公室。该办公室的主要工作包括监督执行儿童保育和幼儿早期教育方面制定的新方针；与教育、就业和劳工关系部合作，确保劳资关系改革考虑到工作和家庭问题；编写第一份年度报告，即《2008 年澳大利亚家庭报告》，以及完善相关程序、向内阁提交并由其审议影响家庭的相关建议。⁶

社会包容委员会

- 2.29 2008 年，澳大利亚政府成立了社会包容委员会，研究如何通过不同部委和各级政府的政策和计划来联合解决社会经济不利因素。委员会由商界及社区领导组成，他们将在确定和帮助贫困社区以及更好地将贫困人群融入经济和社会生活主流方面进行广泛协商，并向政府提出建议。社会包容委员会于 2008 年 5 月召开第一次会议，并将每年向社会包容部部长提交年度报告。

国际框架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及其他国际条约

- 2.30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6 年《结论意见》第 30 段，澳大利亚于 2008 年年初开始准备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就此与各州和地区政府、澳大利亚政府机构和社区进行了广泛磋商。所有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都支持加入该任择议定书。在不久的将来，澳大利亚政府将做出加入《任择议定书》的决定。
- 2.31 2008 年 7 月 17 日，澳大利亚政府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从而加强了澳大利亚维护和保障残疾人权利的长期承诺。有关加入该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审议程序也已启动。此外，澳大利亚正在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6 年《结论意见》第 36 段，澳大利亚政府将在适当的时候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在 2006 年和 2007 年，澳大利亚政府先后成为《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2006 年，政府还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 2.32 在过去十年中，澳大利亚一直派代表出席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仅在 1997 年例外，因为前政府妇女地位办公室职位当时空缺。
- 2.33 为准备《北京行动纲要》10 周年评估（“北京+10”），2004 年，澳大利亚政府提交了一份对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初始调查问卷的答复。澳大利亚政府还派代表出席了 2004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10 日由联合国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在曼谷主办的亚太地区高级别政府间会议。
- 2.34 妇女问题办公室还就在本国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问题举行了多次磋商。这种对话是澳大利亚政府准备“北京会议十周年”评估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包括来自政府各主要部门、各州、各地区及妇女部门和广大公众的意见和信息。这项工作符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6 年《结论意见》

第 34 段的要求。欲了解更多有关澳大利亚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的进展情况，见本报告第 7.22 至 7.29 段。

千年发展目标

- 2.35 澳大利亚政府宣布了一项 2 亿美元的一揽子措施，以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加强同联合国七个主要机构的伙伴合作关系将有助于加强它们的能力，引领全球努力实现这些目标。澳大利亚将直接协助联合国努力解决各种有关的问题，其中包括提高儿童识字率，改善产妇和儿童的健康以及赋予妇女权力。
- 2.36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6 年《结论意见》第 35 段，澳大利亚政府认为推进两性平等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组成部分。澳大利亚正在两性平等领域努力实行国际最佳做法，重点放在那些缩小两性差别进展最小的领域，如改善妇女的经济地位，扩大其参与决策的机会，加强其领导能力。具体援助包括评估该地区五国在解决对妇女暴力的问题方面所采取的干预措施——这五个国家是斐济、瓦努阿图、所罗门群岛、巴布亚新几内亚和东帝汶（更多详情见第 14.85 段）；促进太平洋地区两性平等：加强妇女公民和领导人方案；女企业家方案，该方案旨在通过改革增强太平洋地区妇女的商业机会，以及地方治理和社区基础设施方案，这个方案主要是为了培养印度尼西亚亚齐地区村民代表的信心和提高其领导技能。

联邦两性平等行动计划

- 2.37 澳大利亚参与制定了《英联邦 2005-2015 年两性平等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是一个框架，在此框架内，英联邦国家将在 2005-2015 年对两性平等和公平做出更大的贡献。该计划是英联邦提交联合国北京会议十周年全球评估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侧重于澳大利亚政府在四个关键领域采取的行动，即性别与民主、和平和冲突；性别与人权和法律；性别与消除贫困和经济权力；以及性别与艾滋病毒/艾滋病。

数据收集

- 2.38 在 2007 年，妇女问题办公室出版了《2007 年澳大利亚妇女》一书，作为其澳大利亚妇女系列丛书的一部分——可从以下网址下载<<http://www.ofw.facsia.gov.au/publications/wia/index.html>>。这份出版物根据几项关键的两性平等指标对澳大利亚妇女的进步进行了评估。它对影响妇女的各种问题按性别统计进行数据分类和分析，包括人口特征；家庭和生活安排；健康、工作和经济来源；教育与培训；安全与犯罪；以及领导能力。澳大利亚政府正在采取一项办法，通过在妇女问题办公室的网站进行发布，确保此类数据更易于访问，并对这类数据定期进行更新。

- 2.39 澳大利亚政府目前正在采用一种性别指标，即“清查”指标，找出性别分类数据在可获得性和可利用性上存在的差距，包括澳大利亚土著人数据，残疾人数据，以及来自较低社会经济背景及农村和边远地区背景的数据。

防止对土著妇女歧视的措施

- 2.40 澳大利亚及各州和地区政府采取了许多措施，以防止和消除对土著妇女的歧视。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解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6 年《结论意见》第 30 和第 31 段中所提的要求澳大利亚改善土著妇女享有人权的问题。其中一些措施在下文作了概述，其他问题在本报告其他相关条款中有所论及。

缩小土著居民弱势差距

- 2.41 澳大利亚政府已表明缩小土著居民弱势差距是国家的一个优先事项。为缩小澳大利亚土著人与非澳大利亚土著人之间的弱势差距，澳大利亚政府政务院⁷致力于下列目标：

- 在五年之内：在所有偏远的土著社区为年满四岁的土著儿童实施儿童早期优质教育方案。
- 在十年之内：将土著婴儿死亡率减少一半的差距；将土著儿童的读写能力和算术成绩减少一半的差距；将澳大利亚土著人的就业率减少一半的差距。
- 在约 30 年之内：到 2020 年，将年满 12 岁的土著学生升学率减少一半的差距或达到同等升学率；缩小土著人寿命差距。

- 2.42 这些目标具有挑战性，这要求所有各级政府和各个领域之间同心协力。澳大利亚政府间理事会设立了若干工作组，其中包括推进该议程的土著居民改革工作组。澳大利亚政府间理事会还通过了一系列需要落实的战略计划或“具体措施”，以便全面解决目前土著居民的不利状况——这包括儿童早期教育；升学问题；健康问题；参与经济；家庭健康；社区安全；以及领导与治理能力。目前正通过落实这些具体措施和一系列综合政策，来解决那些弱势的驱动因素。土著居民问题改革工作组提出了一项土著儿童早期培养教育改革建议，澳大利亚政府间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3 日批准了这项建议。

- 2.43 政府缩小土著居民弱势差距的策略将建立在如下基础上，即正确理解事实证据，澄清联邦/各州的相应责任，提供投资和服务的战略方略，针对目标建立起一套独立的用于监督和报告相关进展情况的机制。

北部地区紧急反应措施

- 2.44 2007 年 6 月，前澳大利亚政府公布了北部地区紧急反应措施，以保护土著儿童免遭虐待，为更美好的未来打好基础。广泛采取紧急反应措施是为了制止北部地区保护土著儿童免遭性虐待调查委员会在其“儿童是天使”的报告中所证实的性虐待行为。
- 2.45 实施紧急反应措施在土著社区乃至在更广泛的澳大利亚社会上引起各种不同的反响。许多在北部地区边远社区的土著妇女报告称，由于有了更多的警察以及采取禁酒令和色情禁令及加强收入管理，她们感到更有安全感。由于加强了收入管理，那些容易遭受恐吓或暴力的妇女感到她们能对自己的资金有了更多的控制权，并且能更好地供养她们的孩子。
- 2.46 2008 年 10 月，我们对北部地区紧急反应措施进行了一项综合独立全面的评估。澳大利亚政府接受了审查委员会报告的三项总体建议。这些内容指出联邦和北部地区政府承认，解决生活在整个北部地区偏远社区的澳大利亚人土著居民正在经历的令人无法接受的高度弱势和社会脱节错位的问题是迫在眉睫、十分重要的任务，是持续发展的需要。为了解决这些需求，联邦和北部地区政府承认有必要在真正协商、参与和伙伴关系基础上重新调整他们与土著居民的关系。政府采取的影响土著社区的行动尊重澳大利亚的人权义务并符合《1975 年种族歧视法》。澳大利亚政府将根据这些建议采取行动，推进下一阶段紧急反应措施。鉴于其使得妇女和儿童受益，政府将继续加强强制收入管理，同时将加强与社区的协商，设计出一套完全符合《种族歧视法》的规划。

全国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妇女集会

- 2.47 自 2002 年以来，政府每年举行一次全国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妇女聚会。这种集会是在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妇女向提高妇女地位部长级会议提出问题和建议的一个关键机制。妇女们的参与有利于集思广益，并根据聚会的理念采取行动，将这些理念贯彻到社区。澳大利亚政府和各州及地区政府赞助妇女参加这个集会，并向该集会的秘书处提供资金支持。

各州和地区政府所采取的应对侵害土著妇女暴力行为的措施

- 2.48 自 2002 年以来，南澳大利亚州妇女问题办公室一直在主办土著妇女集会——即每次为期三天的全州土著妇女集会。每次都有超过 250 名妇女参加这个集会，她们代表偏远社区、各地区和各都市社区。主题内容包括：妇女安全，地方社区针对土著家庭暴力的解决方案，妇女经济地位等。在 2008 年 1 月，南澳大利亚州政府任命了一位土著居民联络专员，并设立了常设性的南澳大利亚州土著居民咨询理事会（更多的情况见第 5.41 段）。

- 2.49 西澳大利亚州土著妇女集会 2007 年 5 月在澳大利亚珀斯举行，为期三天。来自该州的 200 多名妇女参加了这个集会。各类介绍、社区展示和讨论的重点在三个关键领域即土著妇女安全和保护，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性，领导能力和网络。本次集会提出了 40 项建议，包括解决暴力事件的策略。
- 2.50 从 2008-2009 年开始，澳大利亚首都地区政府将在 4 年多里提供近 250 万美元，用于为已经确认的土著家庭弱势群体实施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综合服务投放项目。该项目的设立旨在支持和鼓励以一体化协作的方式向土著居民提供健康、教育和家庭支援服务。其重点主要放在面临危险的土著儿童和青年人的教育、健康和福祉上。目的在于改善这些儿童、青少年和他们的家庭成员的生活状况，特别是加强儿童从家庭到上学的过渡及小学升高中的过渡。

战略计划与政策说明

- 2.51 自 2003 年以来，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已实施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战略，其中包括我们对妇女的承诺这一政策声明，它提供了一系列政府资助的服务和计划，以支持和提高该州妇女的生活质量，并概述了未来要采取的优先举措。新南威尔士州的其他政策在相关章节有了概述。
- 2.52 维多利亚州政府《2004-2007 年带领维多利亚州妇女前进的报告》概述了维多利亚州政府承诺的四个关键主题，包括代表性和公平性；教育、工作和经济独立；卫生、福利和加强社区建设；正义与安全。2008 年，维多利亚州政府将出台第三个“带领妇女前进计划”，其中将概述一些优先事项和目标领域，以达到该州政府为维多利亚州妇女制定的政策目标。维多利亚州妇女问题办公室将监督该计划的实施并将就所取得的成就、所提的倡议和执行措施提供年度最新情况报告。
- 2.53 《2003-2008 年各州处境艰难妇女指导声明》描绘了昆士兰州政府的五年妇女战略计划，并概述了对一系列战略和倡议的重大投资，这一切有助于提高昆士兰州妇女的生活质量。该声明的目的是为妇女创造机会，努力解决妇女代表性不足、受到不公平待遇和贫困等方面的问题，以实现如下五个目标——改善妇女的健康和福祉；促进平衡工作、家庭和生活方式的机会；提高妇女实现经济安全的能力；增强妇女的安全感和加强妇女参与领导、决策和社区建设。
- 2.54 在 2008 年 3 月，北部地区妇女政策部长发起了《筑造我们的力量：2008-2012 年北部地区妇女行动框架》。该框架确定了需要采取行动的五个关键领域——即健康和福祉、安全、经济安全、参与领导，及生活平衡。北部地区妇女问题办公室负责监督该框架的拓展和具体实施。
- 2.55 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制定了提高妇女地位和加强其可持续发展的相关政策、计划和举措。2009 年及之后的战略规划，确定了解决妇女问题的六个优先领域——即终身经济安全、健康生活、生活中不受暴力和虐待、儿童免遭虐待和忽视、经济适用住房，以及土著妇女和儿童享有与其他妇女平等的生活成果。2005 年，西澳大利亚州妇女问题办公室社区工作部出版了一本小册子，名为性别分析：加

强政策、计划和服务的性别意识，该手册被广泛印发给各公共部门。社区工作部最近还制定了西澳大利亚州妇女安全框架，以解决西澳大利亚州妇女的安全问题，包括解决土著妇女和儿童面临的危险。

3 第 5 条：性别角色和陈规定型观念

- 3.1 澳大利亚致力于在国家、州和领土全面破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最近几年，澳大利亚将重点放在建立更协调的工作与生活关系，并要求父亲们更多地尽到父母职责，这有助于提高社会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并为妇女们创造更广泛的工作和生活选择机会。

改变社会文化行为模式

与家庭相关的责任

- 3.2 在澳大利亚，照顾子女、老年人和残疾人、做家务等这些重担仍主要由妇女承担。欲了解更多有关妇女照顾家庭及其对她们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的影响，见第 9.21 至第 9.30 段和第 11.4 至第 11.7 段。
- 3.3 2006 年在澳大利亚人口普查中，政府第一次要求报告妇女每周从事无报酬家务工作的小时数。男性每周仅从事约不到 5 个小时的无报酬工作，而妇女则每周每天要花 5 小时或 5 小时以上从事无报酬的家务工作。妇女每周从事无报酬工作的数量大约是男性的 4.5 倍，⁸每周比男子要多花约 30 小时或 30 小时以上做无报酬的工作。在澳大利亚，结婚后的妇女花更多时间从事无报酬工作，而男子在结婚后从事家务劳动的比率即下降。生儿育女增加了夫妻做无报酬工作的时间，但其对母亲的影响比对父亲的影响更大。⁹

平衡家庭责任

- 3.4 2004 年，澳大利亚及各州和各地区和新西兰妇女部长们一直认为，应继续要求男子和男孩多参加家务工作以实现两性平等。部长们还一致同意，鼓励有关部委多促使男性履行为人父母的责任，帮助他们更好地当好孩子的父母。自那时起，澳大利亚政府妇女问题办公室一直在各辖区收集有关提倡父亲参与养育子女的信息。
- 3.5 这些举措之一包括 2007 年新南威尔士州妇女问题办公室支持制作了“你是为人之父”的 DVD 宣传光盘，目的在于协助初为人父母的男女双方改善他们之间的关系和沟通技巧，以便他们能更好地支持和培养自己的孩子。该 DVD 盘已分发到所有公立医院。
- 3.6 2006 年 12 月，澳大利亚众议院家庭与公共事业常设委员会就平衡工作与家庭责任的问题向澳大利亚国会提交了一份报告。¹⁰该报告讨论了一系列广泛的问题，包括 1960 年代以来的社会变迁、税收制度、福利制度、生育问题、工作关系、儿童保健、残疾人士照料等。该报告讨论了各个问题如何影响到其他方面问题，并提出了 19 项建议，大部分建议集中在儿童保育上。

- 3.7 在 2007 年，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向澳大利亚政府提供了一份题为“男女共同承担工作和家庭责任：现在正是时候！”的报告。该报告检讨了与平衡家庭责任和带报酬工作有关的相关问题。包括诸如在家庭内部达成平衡的有关问题，如支撑男女共同生活的性别关系问题，以及影响男女选择范围的相关法律、政策框架和社会态度。该报告提出了 42 项政策和立法改革建议，包括政府应加强男女共担家庭抚养责任和其他无报酬工作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 3.8 各州和各地区还专门有针对性地在各自地区实施了鼓励平衡工作与生活的一些计划——例如，南澳大利亚州在 2004 年公布了一项战略计划（该计划 2007 年被更新），该计划确定了一个目标，即通过维持健康的工作与生活平衡，来改善所有南澳大利亚州人的生活质量。确立这一目标是为了让更多的男性有时间承担家庭责任和义务，使更多的妇女有时间参与有报酬的工作，进而更好地平衡家庭责任和义务。
- 3.9 2007 年 2 月，南澳大利亚州议会成立了负责调查平衡工作与生活责任问题的议会特别委员会，以调研了解最佳就业标准做法、工作与生活平衡经济论证及澳大利亚与南澳大利亚州劳资关系变化产生的影响。该特别委员会于 2008 年 4 月 9 日向南澳大利亚州议会提交了其最后报告，南澳大利亚州政府将在这年晚些时候对此报告做出回应。
- 3.10 澳大利亚政府为家庭关系服务计划提供资金，这其中包括两个主要组成部分，目的是鼓励男性参与照顾他们的家庭和子女。该计划提供咨询服务，提供关系教育和技能培训，向男性及其家庭提供支持和家庭纠纷调解服务，帮助他们改善和更好地处理他们与其伴侣之间、前伴侣之间及与子女和继子女之间的关系。家庭关系教育和技能培训计划是一项预防性教育计划，目的在于帮助男性和妇女提高相关技能，养成相互之间积极稳定的伴侣或家庭关系。通过使用这种预防措施，这些服务还培养促进父母对子女的积极养育关系以及用非暴力的方法解决问题。

通过媒介宣传妇女形象

- 3.11 澳大利亚政府广播业行为规范涉及对相关内容的处理，包括处理广播媒体对妇女形象进行的有害和消极宣传。澳大利亚通信传媒管理局负责登记和管理这些业务规范。
- 3.12 澳大利亚政府商业电视业行为规范及商业电台行为规范提醒播音员避免不适当地强调性别或身体特征和宣传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同时，商业电视业行为规范鼓励广播公司在男女“专业人员”的使用上力争达到更好的平衡，包括对女性在体育等领域取得的成就进行更多的报道。
- 3.13 和谐共处计划是澳大利亚政府一项重要的反种族主义计划，目的是通过促进相互尊重、公平、相互包容和整体归属感解决文化、种族和宗教的偏狭问题。该项目是一个以社区为基础的教育倡议计划，旨在通过一系列资金计划和信息交流战略加强社区之间的关系。为了与《北京行动纲要》中涉及妇

女在媒体中形象的第 243 (c) 段保持一致, 该计划通过设立具体相关的大学课程和新闻学员培训课程, 鼓励对多样性问题进行公平适当报告, 包括对妇女担当多样性角色的报道。

- 3.14 2004 年, 维多利亚州政府推出了《维多利亚州政府性别报道指南》。这些指南的内容是在与该行业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协商后制定的, 适用于政府媒体、广告业和公共关系活动。
- 3.15 2005 年, 昆士兰州通过了“美丽的女性-美丽的州”战略, 这是一整套政府计划框架, 旨在增加妇女参与教育、培训和就业的机会, 尤其是鼓励妇女参与其人数很少的一些领域, 如科学、工程和技术领域的活动。该州还成立了一个特别工作组, 目前正集中精力实施《美丽的州战略: 科学、工程和技术行动计划 (2006 - 2009 年)》, 这个 12 点《行动计划》的目的让更多的孩子和妇女参与到科学、工程和技术领域。自 2003 年以来, 昆士兰州妇女问题办公室每年都颁发“美丽的女人 - 美丽的州”奖项, 对妇女在科学、工程和技术领域取得的成就予以承认和奖励。昆士兰州妇女问题办公室还向昆士兰州政府提供了增强妇女竞争力的战略, 其目的在于促进妇女的职业发展, 鼓励妇女更多地参与非传统行业的工作, 如在采矿和建筑等行业及在新兴的科学和技术领域。

男性和男孩教育

- 3.16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在对社区进行人权和责任教育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 3.17 澳大利亚教育系统还通过公民和公民权教育促进人权教育。《全国公民与公民权学习声明》已被所有各州和地区所接受, 该声明认为, 澳大利亚公民和公民权方面的课程可以帮助人们进一步了解地方、州/地区及国家、地区和全球的公民生活权利和责任。
- 3.18 澳大利亚议定的国家学校教育目标指出, 澳大利亚的学校教育应是社会化的、公正的, 以使学生在接受教育上免受以语言、文化、种族、宗教信仰或残疾为由的各种歧视的负面影响; 不因学生社会经济地位或地理位置的不同而影响学生参与接受教育。
- 3.19 澳大利亚首都地区高度重视学生公平入学的问题, 重视女孩和妇女所做的贡献及学校课程中将性别观点关键性分析纳入课程内容, 这些都是学校两性平等战略所支持的。
- 3.20 如需了解有关澳大利亚人权教育详情, 见 2006 年 6 月澳大利亚《共同核心文件》第 91 至第 94 段。

男性原住民居民的倡议

- 3.21 作为 2004 年制定的土著妇女发展计划的一部分, 该计划为互动式学习提供资金, 在这些互动学习课程中, 土著男性可就他们的家庭和社区所面临的一些问题进行讨论, 并制定出领导策略, 重建男性

与他们家庭和社区之间的责任。这使男性领导计划得以出台，这一男性领导计划侧重提高社区领导和冲突管理技能，加强社区参与，加深社会对家庭暴力问题的认识。

4 第 6 条：制止对妇女的剥削

- 4.1 澳大利亚坚定履行其保护妇女免受剥削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并严厉打击和消除贩运人口的犯罪行为，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自澳大利亚 2003 年提交上一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报告以来，澳大利亚及各州和地区政府都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在全国和本地区加强、扩大和更好地协调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的犯罪行为和剥削妇女的罪行。

贩运人口

- 4.2 2004 年，澳大利亚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并于 2005 年加入《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6 年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 4.3 2008 年，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共同主办了一项联合国全球倡议打击贩运人口论坛附带活动；这次活动即关于打击偷渡、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的《巴厘进程》。《巴厘进程》由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担任联合主席，是地区参与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一个重要载体。例如，作为《巴厘进程》的一部分，我们举办了关于制定打击贩运人口立法的研讨会，亚太地区国家已参照其示范立法起草了他们各自的打击贩运人口和偷渡的立法。
- 4.4 澳大利亚是亚洲区域打击贩运人口项目的一个合作伙伴，这是一个于 2006 年 8 月启动、为期五年、资金投入总额达 2 100 万美元的活动项目。该项目有助于在本地区禁止贩运人口。它依靠亚太地区各国政府的刑事司法系统，利用更有效和协调的办法来处理人口贩运问题。该项目的合作伙伴是澳大利亚、泰国、老挝、柬埔寨、缅甸、印度尼西亚，该项目还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密切合作，并与该联盟成员在区域一级展开有关协作。
- 4.5 澳大利亚打击贩运人口战略包含从招募人员到重新融入社会的人口贩运整个周期，同时重视在关键领域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罪行并支助受害者。
- 4.6 由于澳大利亚四面环海，移民管制措施严格，人口偷渡到澳大利亚的几率比较低。从 2004 年到 2008 年中，被贩运的受害者仅有 107 名，其中 105 名是妇女，这些受害者得到澳大利亚政府计划的支持（有关政府支持计划的更多情况见第 4.9 段），澳大利亚政府将继续把工作重点放在防止任何人口贩运、将罪犯绳之以法及保护和支助受害者方面。
- 4.7 澳大利亚政府在国内和国际两方面都认真对待人口偷渡贩卖问题。2007 年，为表明其一贯的坚定承诺，澳大利亚政府宣布在四年内投入 3 830 万美元，用于更新和加强消除贩运人口罪行的政府整体战略。这使政府自 2003 年以来承诺对打击贩卖人口的投入总额增至 5 830 万美元。

- 4.8 对于与贩运人口相关的一切活动，澳大利亚完全作为犯罪活动给予定罪，对这类罪犯最高刑罚可判处 25 年监禁。自 2004 年 1 月以来，澳大利亚联邦警察总局打击跨国性剥削和贩运人口小组对 150 多起人口贩运犯罪指控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到 2008 年 5 月 23 日，这些调查已导致 34 人因从事贩运人口相关活动而被起诉，有七人被判罪。这七名被告中，五人被判奴役罪。两名被告因涉及对他人进行商业性奴役而被判罪。其中一起奴役罪案件涉及贩卖劳工。其余的奴役案涉及到从东南亚贩卖妇女从事色情行业。提供这些数据是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6 年《结论意见》第 20 和 21 段的回应。
- 4.9 澳大利亚为那些能够并愿意协助刑事调查或法律起诉涉嫌被贩运的受害者提供一整套全面综合的支持服务。人口贩运受害者支持计划为被贩运到澳大利亚从事色情行业和劳役的受害者提供支持。参加这一计划的受害者大多数为女性，仅有两名主要来自泰国的男性。
- 4.10 凡经评估涉嫌是被贩卖的受害者，都提供一套全面的签证框架支持，这意味着那些协助对贩运人口罪犯进行司法调查或起诉的受害者可以合法地留在澳大利亚。如果经评估受害人因其提供调查协助而面临生命危险，他们可能有资格永远留在澳大利亚，并获得保护证人（人口贩运）签证。
- 4.11 作为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6 年《结论意见》第 20 和 21 段的回应，当涉嫌受害者选择不协助执法当局调查或该人的证据不足以协助人口贩运案件调查或起诉时，他们可以得到援助并返回他们本国，除非他们持有另一类签证有资格定居在澳大利亚。
- 4.12 作为《人口贩运相关签证框架》有效性评估的一部分，澳大利亚政府与一些高级非政府机构和政府机构进行了沟通协商。各利害攸关方所表达的意见包括简化签证手续、增加签证颁发条件的灵活性，将这类签证与签证执法活动脱钩执行。澳大利亚政府正在考虑这些磋商反馈意见，同时认为有可能制定一套更简单、更灵活的签证框架。
- 4.13 从 2004 年开始，澳大利亚向国际移民组织被贩卖妇女和儿童返回家园和重返社会项目提供资助（第二阶段）。该项目对贩卖活动受害者的识别确定、送返、恢复和重返社会提供可持续的支助机制和组织结构。
- 4.14 澳大利亚与泰国之间的人口贩运受害者送返回国和重新融入社会计划（回归泰国试点项目）开始于 2006 年，作为一个试点，该项目主要是将在澳大利亚发现的泰国受害者送返回泰国。它包括组织鼓励受害者寻求重返社会的援助，包括加强信息传播和同行网络支持，通过泰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加强案件管理，加强职业培训和就业推荐，提供法律服务，为使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而提供小规模的支持。

- 4.15 澳大利亚政府实施了一项有针对性的认识沟通战略，以提高人们对色情行业人口贩卖的防范意识。这项战略对从事该行业的人以及与他们有接触的人进行宣传教育。它还提供有关如何寻求援助或举报人口贩子的信息。
- 4.16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6 年《结论意见》第 32 段中，委员会建议澳大利亚对为参与促进妇女权利提供相应服务的非政府机构增加资助，包括支持那些从事打击贩卖人口领域工作的组织。澳大利亚与非政府机构密切合作——包括与代表澳大利亚性工作最高机构的猩红联盟合作——及同其他国家政府密切合作，在亚洲地区向许多援助项目提供支持。重点是在减少贩运受害者、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恢复和重返家园方面加强区域合作。
- 4.17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6 年《结论意见》第 15 段中，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定期对立法改革、政策和方案进行影响评估，以确保所采取措施达到要求的目标，并在下一次报告中将这些评估结果通知委员会。2005 年，澳大利亚打击犯罪委员会联合委员会建议，对《杜绝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结果的评估应在该计划实施三年后进行。澳大利亚国家审计署审计长同意在 2007 年 6 月开展这项审计工作。审计长将在 2009 年初公布这些评估结果。

卖淫

- 4.18 《公约》第 6 条规定，“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以禁止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并剥削妇女卖淫的行为。” 澳大利亚政府认为，合法的妓院卖淫，或以这种方式利用妇女卖淫从中牟利的行为，这本身并不属于这个意义上的“剥削卖淫”。相反，“剥削卖淫”适用于具有剥削性质强迫妇女卖淫的情况，例如，如果妇女被关押提供性奴役，或者有儿童卖淫。符合法律法规的合法妓院卖淫实际上是通过规范的行业安全措施和标准有助于保护性工作者免受剥削，而这些措施和标准在那些妓院为非法的地方是不能强加的。欲了解更多有关澳大利亚和各州和地区政府有关卖淫的立法，见澳大利亚 2003 年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
- 4.19 根据《澳大利亚宪法》赋予的残留权力，各州和地区政府负责规范管理本地的色情业。除新南威尔士州外，在所有其他管辖区，街头卖淫都是非法的，而在新南威尔士州，禁止在教堂、学校、医院和会议地点附近卖淫。各辖区的立法（在不同程度上）规定了从事卖淫工作的妇女的福利和安全，保护儿童免受与卖淫有关的剥削，并划定了妓院地点。开设妓院需要办理执照，并对妓院老板有严格的要求。对妓院进行规范管理，目的在于确保它们符合最低标准的健康和安全要求。
- 4.20 2008 年，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对关于卖淫问题的法律进行了改革。2007 年《卖淫问题修正法案》提出了规范管理卖淫的框架，即卖淫不得影响公众的健康，保护性工作者免受剥削，以及防止儿童参与或接触到卖淫活动。

- 4.21 北部地区政府为性工作者外展项目提供资助，该项目提供有关职业健康和安全标准的信息、有关性工作的立法信息和相关行业的最新消息和问题，以及防止性传播疾病和血液传染病毒的信息，如艾滋病和乙型肝炎、丙型肝炎等。

性奴役

- 4.22 澳大利亚打击犯罪委员会的调查表明，许多在澳大利亚的外国性工作者并未受到贩卖，而且她们享有与澳大利亚性工作者同等的工作条件和报酬。然而，大多数州和地区政府均已颁布打击性奴役犯罪的法律。各州和地区警察同澳洲联邦警察一道共同协作执行这项法律。当性奴役包含人口贩卖时，各州或地区管辖区将就犯罪嫌疑人/罪犯提交给澳大利亚政府当局进行调查。有关性奴役立法和修订法案的更多情况，见澳大利亚 2003 年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
- 4.23 塔斯马尼亚州《2005 年性行业犯罪法》于 2006 年开始执行。这一新法案承认社会性工作者的弱势和边缘化地位，并确定以恐吓、殴打、提供或使用药物、通过欺骗或威胁促使人被驱逐的方式强迫人成为性工作者或继续从事性工作的行为为犯罪行为。到目前为止，在塔斯马尼亚尚未发现任何有关性奴役和贩卖人口的证据报告。
- 4.24 昆士兰警察署已制定了一个框架，以足够的资源通过预防、向受害者提供援助、伙伴合作、教育培训和立法管理的方式，来监督和处理性剥削和性奴役犯罪问题。该框架受到该州专门的卖淫执法工作队的监督，该执法队负责昆士兰州的色情卖淫业治安。
- 4.25 2004 年，维多利亚州政府将针对妇女的性奴役犯罪纳入《2004 年司法（性犯罪和保释）法》。
- 4.26 自 2003 年以来，新南威尔士州警察局开展了以下工作：
- 由全州地区指挥部的调查人员中收集和保留有关从事性剥削人口贩卖活动的指标。
 - 在涉嫌性剥削案件的早期阶段确保高标准的调查反应和对受害者的关照。
 - 在涉及新南威尔士州嫌疑犯和地点的案件调查中保持与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的经常性互动协调。
- 4.27 在 2006 年，新南威尔士州警察局制定了一揽子教育计划，目的是使警官，特别是调查员了解在处理有关性奴役人口贩卖案件时需注意的事项要求。

5 第 7 条：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 5.1 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培养和支持妇女在澳大利亚社会的各个方面的领导能力。在过去 12 个月中，澳大利亚为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任命澳大利亚的第一位女性副总理和第一位女总督，及任命了澳大利亚第一位女性圣公会主教。
- 5.2 澳大利亚和各州及地区政府继续加强澳大利亚妇女在各领域的发言权，与妇女代表机构共同合作，确保妇女的观点和其多样性需求能够影响所有政府、商业机构和社会部门的政策和计划的制定。并与来自各行各业的妇女进行广泛持续的协商，这意味着各级政府能就影响妇女生活的问题征求妇女们的宝贵意见。
- 5.3 这类承诺举措是澳大利亚政府的一项重要优先事项。政府认为有必要对全社会的贡献实行一种新的更加透明、更负责任和更加开放的管理，包括增加同非营利机构的“第三领域”的接触。这体现在政府继续增强支持四个全国妇女机构秘书处上，这些机构代表约 70 个会员组织，代表着 500 多万澳大利亚妇女。

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 5.4 澳大利亚政府决心加强妇女在澳大利亚议会的代表性，支持在公共和私营领域的高级别层次努力提高妇女代表人数。各个州政府和地区政府也同样支持妇女参与政治和参加到相关部门。
- 5.5 在澳大利亚，妇女与男子在国家、各州和地区的公共选举和公民投票中享有平等的投票权。欲了解更多有关澳大利亚投票情况，见澳大利亚 2006 年 6 月《共同核心文件》第 25 段。

妇女参加澳大利亚议会

- 5.6 30 年前，在澳大利亚议会中只有 6 名妇女参议员，在众议院中无一名代表。今天，澳大利亚拥有了其第一位女副总理，并且拥有 7 名女部长和 3 名女议会秘书。在现在的第四十二届议会中，已有比澳大利亚历史上任何历届议会更多的妇女代表。目前大约三分之一的议员是女性，而在 2003 年女议员的比例还只占四分之一多一点。截至 2008 年 2 月，在 226 名澳大利亚议会成员中，有 67 位女议员。¹¹
- 5.7 在各州和地区议会中女议员代表的数量也达到类似水平。北部地区议会的女性代表占 40%，新南威尔士州女性议员代表占 29%。在昆士兰州，该州的总理是女性。在澳大利亚各地地方政府一级，也有不少妇女代表。例如，在昆士兰州，妇女代表占当地政府成员代表的 35.4%，而且有 11 位女市长。在维多利亚州，民选妇女议员代表占 30%，在市长人数中妇女占 37%。

- 5.8 北部地区首席副部长是土著妇女。但总体而言，土著妇女在澳大利亚议会代表中人数偏低。北部地区的女性议员代表数量最高——在北部地区议会中女议员占 40%，其中 12% 为土著妇女。

在议会中增加女性代表的策略

- 5.9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已坚定承诺增加妇女参与政治和决策机构的代表人数。2008 年 4 月，新南威尔士州议会引入了家庭友好与会时间机制，类似机制也得到澳大利亚母乳喂养协会的采纳，它允许妇女在工作过程中对婴幼儿进行母乳喂养。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在 2008 年地方政府选举之前运用了一系列策略，以突出妇女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和担任选举产生的地方政府职位的价值，这些策略还包括建立有关妇女参与地方政府的联合部级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妇女事务部部长和地方政府事务部部长联合担任主席。《举手赞成妇女参事》这一出版物目前正在更新，以支持加强妇女在地方政务会中的作用。
- 5.10 2003 年，在维多利亚州 18 个市镇，当选女性项目举办了一系列讲习班，对妇女促进志愿者进行了培训，让这些志愿者为当地妇女举办会议，鼓励妇女们作为竞选候选人参加 2005 年的地方政府选举。
- 5.11 西澳大利亚州的地方政府与区域发展事务部成立了一个有关妇女参加地方政府的顾问委员会，鼓励妇女参与地方政府职业生涯。根据西澳大利亚州的政府部门与组织文化变革战略，该战略促进称职公平的选举程序，对性别多样性和高级工作人员选举提供指导方针，并为妇女在地方政府寻求更高层次的职位提供教育、培训和发展机会。西澳大利亚州还资助澳大利亚地方政府妇女协会举行了 12 场实用信息讲习班，目的是为了鼓励提名妇女成功参加 2007 年的地方政府竞选选举。截至 2007 年 12 月 30 日，共有 1 310 名当选的地方政府成员，其中 375 名（占 29.1%）为女性。这个增长率在 1997 年为 23.1%，在 2001 年为 27.6%，在 2005 年为 29%，接近于现在的增长率。
- 5.12 南澳大利亚州政府在 2007 年对《2004 年战略计划》做了更新，作为 2007 年战略计划的一部分，政府确定了一个目标，即到 2014 年，要将女性议员代表的数量提高到占议会代表总数的 50%。在 2008 年，这个比率是 33%，而比 2003 年的 31.9% 有所增加。2007 年 11 月，该州还成立了妇女参加地方政府工作组，协助该州/地方政府关系部部长和地方政府协会主席确定有关在职员和选举职位两方面妇女参与地方政府代表性不足的一些关键问题。

妇女参与司法

- 5.13 在澳大利亚政府一级的司法机构内，在澳大利亚高级法院的——这是澳大利亚的最高法院——6 名大法官中，有 2 名女性大法官，分别被任命于 2005 年和 2007 年。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为男性。¹²在联邦法院中，有 13% 的法官是女性。在澳大利亚家庭法院所有法官中，女法官占 36%。且家庭法院的

首席法官是女性。在联邦治安法院中，30%的联邦治安法官为女性。因此，在澳大利亚全国范围内这4类联邦法院中，女性司法官占总数的26%。

- 5.14 在各州和地区法院中也有不少妇女代表。截至2008年3月，在澳大利亚上诉法院任职的每5名法官中即有1名女法官。例如，2008年在昆士兰州，在其最高法院25名法官中即有八名为女法官（占法官总数的32%）；在其地区法院的39名法官中即有七名女法官（占总数的17.9%），且该地区法院的首席法官是女性。在昆士兰州的85名治安法官中有27名为女治安法官。2008年，在维多利亚州，妇女占治安法官人数的36%（比2004年的27%有所增加），占法院法官总数的42%（比2004年的17%大幅上升），及占最高法院法官总数的19%（2004年为7%）。在新南威尔士州，从2003年到2007年，妇女在司法和治安法院体系中的新任职比率约为26%。¹³

妇女参与公共服务

- 5.15 在2006-2007年间，妇女占澳大利亚公共服务队伍总人数的一半以上（占57%）。他们现在占有其中36%的高级行政职位，比2003年以来增加了6%。在2006-2007年，土著妇女占澳大利亚公共服务人数的2.5%，相比之下，土著男性仅占其中的1.8%。残疾妇女占2.8%，残疾男性占3.9%。母语非英语的海外出生的妇女占澳大利亚公共服务人数的5.8%，其同类男性占5.6%。在澳大利亚公共服务的高级行政职位中，土著妇女占2.5%，残疾妇女占2.8%，母语非英语的海外出生的妇女占5.8%。¹⁴
- 5.16 在各州和各地区的公共服务部门的上层，也有不少妇女代表。例如：2007年在新南威尔士州，妇女占该州公共服务部门首席执行官和高级行政主管职位数的31%，比1995年的16%有所增加。¹⁵新南威尔士州政府的目标是到2012年要将妇女在高级别管理层的比例提高至35%，而在2007年这个比率为28%。¹⁶在南澳大利亚州，2006年，妇女占公共服务部门执行主管一级职员的35.3%，2003年这个比率为29.4%。南澳大利亚州公开承诺将通过其战略计划到2014年使妇女占公共服务部门职员中执行主管一级人数的一半。

妇女参加政府委员会

- 5.17 澳大利亚政府和各州及地区政府采取了各种措施，提高妇女在各类政府委员会的代表性。澳大利亚政府通过妇女任职注册登记办法鼓励和支持妇女更多地参与委员会。妇女任职系统是一套免费在线注册登记系统，这套系统使广大妇女有机会得到澳大利亚政府委员会和决策机构的任职考虑。
- 5.18 截至2007年6月30日，担任澳大利亚政府委员会和决策机构职务的妇女任职比率稳定保持在34%。在2006-2007年，在澳大利亚政府委员会和决策机构的所有新任职者中，36.5%为女性，比2005-2006年增加了2.9个百分点。

- 5.19 澳大利亚政府还支持让妇女更多参与董事会的国家战略，其目的在于增强妇女在政府和私营领域董事会的代表性。这包括与各州和地区密切合作，加强“入会备选”女性资料的汇总宣传，努力提高妇女加入董事会的需求。
- 5.20 根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第 192 (c) 段的要求，澳大利亚政府咨询机构从文化和宗教多样性的角度规定的招聘和任职标准禁止性别、宗教或种族歧视。这是为了尽量确保这些咨询机构的构成准确反映澳大利亚社会的现实情况，并平衡男女之间的领导作用。
- 5.21 2006 年 7 月，昆士兰州政府批准了妇女入会战略，其目的是将参与昆士兰州政府委员会的妇女人数增至 50%，以增强妇女在该州政府的代表性。2007 年 10 月至 12 月，妇女占昆士兰州政府委员会新任职位的 44%，比 2006 年同期的 32% 有所增加。截止 2008 年 4 月，共有 1 223 名妇女在昆士兰州政府委员会任职，占有委员会职位的 34.3%。
- 5.22 在西澳大利亚州，州政府社区部正在赞助 10 名具有社区委员会现有知识和经验的妇女参加澳大利亚公司经理学院的公司主管课程学习。该计划旨在向妇女提供使其在获取政府委员会和理事会职位时能更具竞争力的技能培训。2007 年 11 月，社区部还协助举办了妇女入会战略研讨会，目前正在制定一项更广泛的战略，以增加妇女在各类委员会中的代表性。西澳大利亚州长和内阁事务部为政府委员会和理事会任职人员设立了有关人员登记处。
- 5.23 南澳大利亚州政府在其《战略规划》中确立了多重性别目标。其中一个目标是要将参加所有州政府委员会和理事会的妇女人数比例平均提高至 50%；而到 2008 年 9 月 1 日，妇女已占这些职位的 45%。另一个目标是，到 2010 年，将担任这些委员会理事会主席的妇女人数比率提高至 50%。截止 2008 年 6 月 1 日，这个比率为 34%，高于 2004 年 33% 的比率。南澳大利亚政府总理有一个妇女候选人目录系统——这是一个委员会备选妇女注册登记系统，为妇女担任委员会职务提供日常咨询服务。
- 5.24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也正在朝着在政府委员会和理事会所有新任职位中妇女占 50% 的目标前进。该州政府为有兴趣担任这些角色的妇女建立了一套注册登记系统。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妇女占该州政府委员会的 36%，比 1995 年的 19% 显著提高。
- 5.25 塔斯马尼亚州政府使用一种塔斯马尼亚妇女登记系统，这是为有兴趣在政府委员会和理事会任职的妇女建立的一种安全的在线数据库。该注册登记系统有助于发现技术熟练、经验丰富、有兴趣任职的合适女性。
- 5.26 北部地区政府妇女问题办公室积极促进两性平等参与政府决策，并继续探讨如何进一步加强妇女在政府委员会和理事会的代表性。该州首席部长的妇女问题办公室负责管理妇女登记系统，通过这个系统可从委员会备选妇女名单上选拔合格的妇女填补政府委员会职位空缺。

- 5.27 澳大利亚首都地区妇女问题办公室通过内阁程序监督各类政府委员会理事会的任职。在进行职务任命时，政府要求所有政府部门都必须与该地区的妇女办公室进行协商，详细说明是否考虑了妇女的任用，并就各委员会的男女成员任职比例提出咨询意见。澳大利亚首都地区政府还致力于加强妇女在政府委员会、理事会和法定机构的代表性，并确定了将妇女在这些单位的代表人数提高至 50% 的目标。

妇女加入私营部门董事会

- 5.28 自 2003 年澳大利亚递交上一次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以来，工作场所妇女机会均等局公布了 2003 年、2004 年和 2006 年澳大利亚妇女担任领导职务情况普查报告。这项研究是用来衡量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200 家顶级公司中妇女出任董事会职务和高管职务的情况。这样做也是采用国际标准，并为澳大利亚妇女进入领导岗位激发起广泛的社会意识和辩论。对比 2004 年¹⁷和 2006 年的普查情况，总体而言，在增加担任专业领域领导职务的妇女代表性方面已经大有改进。
- 5.29 截止 2006 年 2 月 1 日，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司中，妇女占经理主管总人数的 12.0%，高于 2004 年的 10.2%；占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 8.7%，高于 2004 年的 8.6%；占首席执行官总人数的 3.0%，高于 2004 年的 2.3%；占董事局主席总人数的 2.0%，高于 2004 年的 1.1%。不过，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 200 家上市公司中仍有一半的公司没有一名女性经理，并且无女性担任经理的公司数量在过去 5 年中增加了 2%。

妇女参加工会

- 5.30 澳大利亚工会理事会主席是一名妇女。2007 年 8 月，澳大利亚有 170 万人是工会成员。在总劳动力人数中，其中 18% 的妇女是工会成员，而男性工会成员比率为 19%。这意味着自 2003 年以来男女工会成员的数量分别减少了 1% 和 2%。

妇女参加非政府组织和社会团体

妇女参与社会

- 5.31 妇女有效参与社会活动对澳大利亚各级政府而言是非常重要的。澳大利亚政府正更多地任用各类妇女，以确保在政府决策中有效地加强妇女代表性。目前正在制定一套正式的利益攸关方参与计划和机制，这对他们直接参与社会活动将起到更好的指导作用。

- 5.32 澳大利亚政府继续为全国妇女秘书处提供资金，它仍然是政府与澳大利亚妇女保持协商和沟通的主要渠道之一。全国妇女秘书处通过与其成员、妇女部门及个别妇女的咨询，来表达广大妇女的意见和观点，并向政府提供相关建议。该秘书处大约有 70 个会员组织，有 500 多万名澳大利亚妇女参加。
- 5.33 在新南威尔士州，由新南威尔士州妇女部长和主要妇女组织代表出席的每季度会议，为妇女部门参与政府政策的制定提供了一个交流论坛。为配合内阁会议，在农村地区和区域中心还举办了一些区域性论坛，以便于妇女部长与全州各地妇女小组代表会面。新南威尔士州州长妇女理事会是一个高级咨询机构，它就各种政策问题向州长报告，其中包括那些影响老年妇女、影响工作与生活平衡及低薪妇女劳资安排等问题。
- 5.34 维多利亚州妇女问题办公室举行的系列社会参与活动反映了维多利亚州政府加强与全州妇女和妇女组织对话的决心。其中包括一系列专题论坛、圆桌讨论会和年度峰会，该计划意味着妇女问题办公室能更好地将妇女的意见纳入其政策和程序。
- 5.35 维多利亚州州长的妇女年度峰会是州政府对维多利亚妇女的一项重大承诺。自 2003 年以来，已举行了 5 次这样的峰会，着重解决社区建设、妇女工作、老龄化和金融等问题。自 2003 年年底以来，该州还举办了一系列论坛，包括妇女健康与福利战略论坛，国际妇女节系列庆祝活动。从 2003 年开始，在维多利亚州全州各社区区委活动中还一直举办妇女圆桌会议，使公众能借此直接向政府谏言。
- 5.36 维多利亚州政府还针对具有不同语言文化的妇女制定了一个战略，以确定关键的政府行动和优先事项，解决这些妇女的需求。在 2006 年年底，该州公布有关该战略的最终报告及建议。该报告确定了这一妇女群体的优先需求，并围绕这 8 个主题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即健康、语言服务、老年保健、就业、教育、社区加强、家庭暴力和养育子女。
- 5.37 昆士兰社区部有三个部咨询理事会，昆士兰青年理事会（有 13 名女青年，7 名男青年）；昆士兰老年人理事会（13 名妇女，两名男子）；及家庭与家庭暴力部咨询理事会（7 名妇女，两名男子）。所有这三个理事会均包括来自各行各业和不同语言文化背景的妇女。特别是，理事会使农村和区域社区能提出他们的关切所在，并就全州及地方政策的制定向政府提供意见。
- 5.38 2007 年，西澳大利亚州妇女权益部部长指定该州妇女咨询网与其成员和客户开展广泛磋商，以查明影响妇女的各种问题，并就影响到妇女的问题和系统性不平等问题向州政府提供政策意见。
- 5.39 北部地区妇女问题办公室在全地区范围内结合社区区委活动举办了一系列妇女论坛。这些论坛向全社会所有女性开放，为妇女与首席长官、妇女政策部长及家庭和儿童服务部长一起开会讨论与她们和她们社区相关的问题提供了一个机会。

- 5.40 澳大利亚首都地区的妇女部长设立了妇女问题部长顾问委员会。该委员会就影响妇女的问题向地区政府提供战略咨询服务，并建立部长与该地区妇女之间的联系。2006 年 8 月，该委员会召开了首届妇女峰会，有 25 名来自社区组织和政府部门的妇女代表参会。这次峰会的成果有助于制定政府未来的政策议程。

土著妇女参与社会

- 5.41 2008 年 1 月 2 日，南澳大利亚州土著人问题咨询委员会成立，这是一个专门处理土著人问题的咨询机构。该委员会的作用是就影响土著人民的计划和政策向南澳大利亚州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提供咨询意见。2008 年 1 月 25 日，南澳大利亚州政府还任命了第一位土著事务专员。该专员在南澳大利亚州政府中代表土著社区发表“意见”。该专员向南澳大利亚州土著事务与和解部部长提供有关土著问题的独立意见。该专员同土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社会包容署专员共同合作，帮助土著人摆脱不利处境。
- 5.42 欲了解全国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妇女集会及妇女地位问题部长会议的情况，见第 2.46 段。

培养妇女的领导能力

- 5.43 在 2008 年 3 月，澳大利亚政府发表了《提高领导能力的挑战：妇女参与管理》调查报告。¹⁸该报告确认了降低妇女参与公共部门、私营部门和第三部门组织高层管理的障碍及造成潜在领导者缺失的原因。报告还表明，工作与生活的平衡问题和组织机构中的男性文化氛围使妇女难以担任高级行政职务。澳大利亚政府将根据该调查报告制定今后的政策，努力解决妇女参与领导工作、职业隔离和男女工资差距等问题。
- 5.44 澳大利亚政府的妇女领导能力培养计划将继续注重澳大利亚妇女的能力建设，注重与社区妇女进行广泛协商。作为该计划的一部分，政府向全国妇女非政府组织的项目提供资助，用于促进公共政策的落实和/或服务系统的发展，并帮助全国妇女非政府组织更加有效地开展工作。
- 5.45 2008 年 6 月，政府宣布为该计划拨款 210 万美元，这同以往对妇女领导力培养计划的拨款相比有明显增加。这些赠款资助用于一系列旨在以各种方式提高妇女领导能力的项目。例如，有一个项目是为青年妇女制定一项检验领导力与社会公正培训计划，让她们参与了解相关问题，包括社会公正、人权和两性平等等问题。另一个项目是帮助澳大利亚偏远社区的土著妇女加强其领导能力和谈判技巧，以帮助她们振兴自己的社区，并在解决地方问题时加强社区管理。联合国澳大利亚妇女发展基金也为在每个州和地区举办性别分析培训讲习班提供了资助。这符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6 年《结论意见》第 32 段，该段建议澳大利亚增加对参与促进妇女权利的非政府组织的资金投入。

- 5.46 澳大利亚重视农村社区妇女领导能力的培养，并采取了一些举措，如：年轻妇女领导力培养试点辅导计划为年轻妇女提供指导，并为设立农村杰出妇女奖提供了赞助。另外，还为农村和偏远地区妇女提供了体育领域领导津贴，用于帮助生活在大城市之外的青年女子做好准备，在澳大利亚体育界发挥领导和决策作用。
- 5.47 澳大利亚支持为妇女提供的领导和自尊自强培训机会——包括少数民族妇女和不同宗教团体的妇女和青年妇女——并鼓励它们担任决策职位。近年来，澳大利亚政府制定的和睦相处计划和增强社会凝聚力、和谐度和安全感国家行动计划，与各社区团体妇女紧密合作，培养她们的领导能力及能力建设方面的技能。这些计划项目也把来自澳大利亚社会各界的妇女聚在一起，培养她们超越文化和宗教信仰的友谊关系。这符合《北京行动纲要》第 195（a）段。欲了解更多有关的国家行动计划，见本报告第 7.26 段。
- 5.48 女子参加体育运动对她们的身心健康是非常重要的，同时这对社会发展和她们全面参与澳大利亚社会发展也非常重要。澳大利亚政府和参加澳大利亚标志性体育运动项目的人民之间的和睦相处计划项目——这些标志性项目如澳大利亚板球、冲浪救生和足球等——帮助来自不同文化和宗教背景的年轻妇女和女子充分参与体育运动，这进一步体现了澳大利亚政府对《北京行动纲要》第 276（d）段和第 280（d）段规定所做的承诺。
- 5.49 维多利亚州的妇女领导论坛和残疾妇女培训计划确定残疾妇女的领导需求。2005-2006 年期间，维多利亚州政府建立了维多利亚州残疾妇女信息宣传服务网，以影响主流供应者和伤残人组织，使他们进一步提高对两性问题的认识并更快速做出响应，支持培养残疾人的领导能力和宣传技能。
- 5.50 2001 年第二届维多利亚妇女年度峰会宣布了妇女社区领导力补助计划：该计划支持妇女担任社区领导。该补助计划的目的在于使来自各种不同背景并想培养其自身领导技能或社区领导能力的妇女受益。总的补助重点是针对能带来有意义的变革和进行领导潜力开发的种子倡议。从 2002 年到 2006 年，政府进行了 130 次赠款补助。
- 5.51 2008 年，维多利亚州政府将为来自不同语言文化背景的妇女启动一个领导能力培训项目，以提高这个群体的妇女在地方政府部门的形象，增强其参与决策的能力。
- 5.52 塔斯马尼亚政府打算在 2009 年举行一次塔斯马尼亚农村地区领导人论坛，并鼓励农村妇女出席和参加该论坛。该论坛除了帮助这些妇女建立产业关系以外，其更广泛的目的在于加强农村妇女在政府委员会和理事会的代表性。

土著居民领导力培养计划

- 5.53 澳大利亚政府的土著居民领导力培养计划是一个创新灵活的举措，旨在培养土著男子和妇女的领导能力。它为参与者提供了一条自我发现 and 发展的路子，有助于提高他们自身的领导能力，为他们自己、他们的家庭、社区和国家谋福利。
- 5.54 该计划的目的是培养“一大批”能领导本社区工作的土著领导者。根据该计划将在全澳大利亚开展提高领导能力的培训，并为高级领导的发展提供机会。
- 5.55 在整个计划中，政府支持计划参加者针对他们自己及其社区面临的重大问题提出计划并采取行动。
- 5.56 土著妇女计划为地方社区直接根据当地土著妇女的特殊需求和特殊情况开展各类活动提供资助。土著妇女计划是一项资金补助计划，旨在提高土著妇女的领导能力，增强其代表性和安全感，并改善健康和经济地位。这项计划通过澳大利亚城市、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土著人管理协调中心予以实施。
- 5.57 2006 年，新南威尔士州妇女问题办公室举行了一次关于土著妇女参与领导工作的特别活动，将商界及社区领导聚集在一起，庆祝土著妇女所取得的成就并鼓励妇女报名参加委员会和理事会的工作。
- 5.58 澳大利亚首都地区政府通过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领导/指导计划为女性土著学生提供培养领导能力的机会。

对澳大利亚妇女的认可

- 5.59 澳大利亚政府通过澳大利亚年度奖和澳大利亚荣誉奖不断提高妇女形象，藉此表彰和认可成就突出的更多的妇女。然而，在这 2 个奖项上，男子依然占多数主导地位。在 2008 年澳大利亚国庆日，国家颁发了澳大利亚荣誉勋章，其中荣幸获得这些荣誉勋章的 32.3% 的获奖者是妇女。一场广泛提高认识的战略正在进行中，以确保妇女组织和社会更多地了解这些荣誉奖励的提名程序。
- 5.60 在 2005 年，新南威尔士州州长设立了新南威尔士州年度妇女奖，以提高妇女形象，表彰她们对其社区和公共生活所做出的贡献。到目前为止，议员和社区已提名 380 多名妇女获取该奖。2005 年，该州设立了一项向新南威尔士州地方理事会的赠款计划，以帮助议会在其社区主办和推广纪念国际妇女节的活动和盛事。2008 年，有 122 个地方理事会获得赠款，高于 2005 年的 52 个获赠款理事会。
- 5.61 维多利亚妇女光荣榜——这是维多利亚州政府正在执行的一项举措——承认妇女对她们社区和其他妇女生活所做的突出贡献。2003 年，有 22 名妇女被增添到该光荣榜（2004 年 22 名，2005 年 18 名，2006 年 24 名，2007 年 30 名，2008 年 30 名）。目前已有 420 名妇女载入 2008 年光荣榜。

6 第 8 条：国际代表性和参与

- 6.1 在积极参与国际论坛、影响国际辩论、政策和计划以实现全球范围内的两性平等方面，澳大利亚政府是坚定的支持者和积极的参与者。促进两性平等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欲了解更多有关“千年发展目标”，见 2.34 至 2.35 段。

澳大利亚妇女参与国际事务

外交事务和贸易部

- 6.2 2008 年 6 月，妇女雇员占外交事务和贸易部员工数的 52.1%，比 2004 年的 48.1% 有所增长，部内高级行政人员中，女性比例由 2004 年的 23.5% 上升至 26.6%。该部海外任职人员中女性占 43.0% 以上，与 2004 年的 38.9% 相比略有增加。在澳大利亚 91 名海外使团团长职位中，女性占 22 位。
- 6.3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三名代表中，其中一名是女性。澳大利亚派驻联合国其他各机构中的女性代表数量目前尚不知晓。
- 6.4 妇女在外交事务和贸易部贸易谈判办公室担任着关键职位，在谈判代表团包括在世界贸易组织都有良好的表现。撰写本报告时，参加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谈判的该部高级农业谈判代表就是女性。

澳大利亚政府贸易署

- 6.5 在 2008 年 6 月，澳大利亚贸易署海外高级行政人员中，妇女占 19.4%。

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

- 6.6 2008 年，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的女性雇员数量已由 2004 年的 57.3% 上升至 2008 年的 59%。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海外女性雇员由 2004 年的 61% 下降至 2008 年的 50.78%，不过，在海外岗位上工作的女性总人数则由 2004 年的 38% 上升到 2008 年的 65%。

移民和公民事务部

- 6.7 2007-2008 年，移民与公民事务部的 160 名海外代表中，女性占了 51% 的职位，与 2003-2005 年的 42% 相比，这是一个较大幅度的增长。

国防部

6.8 目前，女性占澳大利亚常备国防军人数的 13%（即在 5.25 万军人中约有 7 000 名妇女），占军事作战人员的比例为 5%（3 500 人中约有 200 名女性）。妇女占澳大利亚国防军人员的比例为 10%（即 850 人中约有 85 名女性），在国防部正执行海外任务的公务员中的比例为 18.5%（即 135 人中约有 25 名）。2003 年以来，这些数字和比例一直保持未变。

澳大利亚联邦警察

6.9 截至 2007 年 5 月，妇女占澳大利亚联邦警察总署驻海外代表人数的 19.3%，比 2003 年 2 月的 23.3% 略有下降。

妇女参加维和部队

6.10 由于认识到联合国维和人员在保护平民免遭暴力，包括性暴力方面的重要作用，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妇女参与维持和平任务，在参与维持和平任务的澳大利亚警察人员中有近 20% 为女警察，她们不仅为澳大利亚所委派，而且还在这些任务中担任高级职务。

澳大利亚妇女参加国际论坛

6.11 澳大利亚政府支持并推进妇女参与以妇女问题为重点的国际论坛，特别是参与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以及亚太经合组织妇女领导人网络。

6.12 妇女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通常在澳大利亚性别歧视问题专员的参与下，例行性地率领澳大利亚政府代表团访问妇女地位委员会。政府将继续支持非政府组织代表参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活动，2008 年就有 4 名代表出席会议。2009 年，政府将资助一名非政府组织的女专家和一名土著女性代表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6.13 作为 2007 年亚太经合组织妇女领导人网络大会第 12 次会议的东道主，400 多名女领导人齐聚澳大利亚，她们代表着企业、政府、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几位来自澳大利亚政府、司法、学术界和工商界的高级妇女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出席了第 13 届妇女领导人网络大会。

6.14 澳大利亚州和地区政府也支持妇女参与国际论坛，例如，维多利亚州政府支持妇女参加了 2007 年 4 月在南非举行的四年一度的世界农村妇女大会。维多利亚妇女政策办公室为协助两名土著妇女参加这次代表大会，探寻和提供了慷慨的支持。本届代表大会的目的就是要讨论农村妇女面临的普遍而又广泛的问题，并分享成功解决这些问题的经验。

- 6.15 在 2007 年，北地区政府提供“边远地区劳动力开发奖学金”，为偏远地区雇员获得专业发展活动提供援助。奖学金颁发给了土著社区的两名女警务人员，让其出席在科罗拉多州丹佛市举行的第 45 届女警察国际协会大会。今年达尔文市将作为东道主主办这次会议，预计将吸引超过 500 名州际和国际警察成员与到访者光临。

7 第 9 条：国籍

- 7.1 许多不同的文化和宗教构成了澳大利亚社会，针对澳大利亚文化的多样性，澳大利亚政府与其他各级政府和社会团体携手制定了相应计划。澳大利亚的移民计划和人道主义计划不因种族和宗教而实行歧视，这意味着来自任何国家的任何人都可申请移民或重新安置，不分种族、性别或语言背景。

移民

- 7.2 澳大利亚的永久移民计划有两个组成部分——其一是为“有技能者、家庭和特殊资格人群”移居者办理移民；其二是人道主义移民，即为难民和其他人道主义需求者办理移民。澳大利亚在移民政策和计划方面的最新进展解决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6 年《结论意见》第 22、23、28、29 段和第 34 段有关移民、难民和少数民族妇女及女童事务的一系列问题。

结束避难者境外处理中心

- 7.3 继 2007 年 11 月大选后，澳大利亚政府迅速采取行动，结束了将寻求避难者转移至设在瑙鲁和巴布亚新几内亚马努斯省的境外处理中心的政策。到 2008 年 2 月，这些境外处理中心剩余的寻求避难者已被确认为难民并重新在澳大利亚获得安置。

结束临时保护签证制度

- 7.4 2008 年 5 月 13 日，负责移民和公民事务的部长宣布，支持长期保护政策，结束临时保护签证的安排。在其声明中，部长公开承认临时保护签证安排对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对家庭团聚产生了不利影响。
- 7.5 临时签证保护制度于 2008 年 8 月 9 日被废除。即日起，根据《1951 年公约》和 1967 年《有关难民地位的议定书》，所有需要得到澳大利亚保护的人将获得永久保护签证服务。政府还采取行动，通过提供永久居留权以解决现持有临时保护签证者的境况。这一变化将使这些人享有同于永久保护签证持有者同样的福利和待遇，包括家庭团聚，及与澳大利亚公民一样享有广泛的援助服务，而无需进行保护义务重新评估。澳大利亚保护政策的这些变革，解决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6 年《结论意见》第 22 和 23 段对有关临时保护签证持有人家庭团聚问题的关注。

人道主义计划——家庭暴力和寻求避难政策

- 7.6 作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妇女难民，可根据她们自己的权利申请保护签证。每一个人只需填一份申请表格，在申请保护签证过程的任何阶段，包括在案情实质性审查阶段，都可以提出额外的保护申请。这符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6 年《结论意见》第 23 段的建议：即采取措施以消除难民法给妇女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她们在遭遇家庭暴力时能够使自己的权利得到保护。

- 7.7 澳大利亚支持将性别观点纳入庇护政策及其实践和培训中。为了使保护签证决策者敏锐、有效地确认和评价性别问题，制定了解决性别迫害包括家庭暴力问题的指导方针。在评估与性别有关的申诉时，还鼓励决策者参考 2002 年澳大利亚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专家圆桌系列会议提交的文件“性别迫害问题（第 1A（2）条）：澳大利亚的观点”。
- 7.8 案情实质性审查中未获得通过的保护签证申请者可要求移民和公民事务部部长行使其公共利益自由裁定权，以做出更有利于公共利益的决定。部长在考虑这些诉求时将把性别和家庭暴力问题也作为要考虑的一项内容。

处境危险的妇女

- 7.9 澳大利亚继续为处境危险的妇女办理签证，并重新安置那些生活在国外且不像其男性亲属那样能得到传统支助机制保护的妇女，以及那些面临伤害、性骚扰或严重虐待危险的妇女。这种签证类别认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保护特别易受伤害的难民妇女而给予她们的优先权。境外难民签证配额占这一子类签证配额的 10.5%，也就是说，获得境外难民签证的妇女从 2007-2008 年的 6 000 人增加到 2008-2009 年的 6 500 人。自 1989 年实行这类签证以来，已有 8 000 多份签证获得批准。

移民计划——有关家庭暴力的规定

- 7.10 《1994 年移民管理条例》中有关家庭暴力的条款规定，持有伴侣签证和几种熟练技工签证的人可以申请永久居留签证，即使当发生家庭暴力并且他们的伴侣关系破裂后妇女依然可继续递交这类申请。做出这些规定是为了解决人们所关切的一些社会问题，即配偶和伴侣因担心被迫离开澳大利亚，可能不得不继续维持这种受虐待的关系而不是结束这种关系。

完善临时（长住）457 商务签证

- 7.11 临时（长住）457 商务签证适用于雇主临时派遣海外劳工在澳大利亚工作的情形。目前，那些身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 457 签证持有者主要有两种选择，一是自己提出延长签证有效期的申请，二是在 457 签证到期后离开澳大利亚。
- 7.12 澳大利亚政府正在致力于改善临时工作签证的完整性和适应性，并于 2008 年 6 月发布了一份调查问卷，以求得到利益攸关方对 457 签证改革的反馈意见，预计一系列拟议中的立法措施将在 2008 年底提交议会。

入境后的文化取向

- 7.13 澳大利亚各级政府设法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移民妇女行为。2004 年，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设立了穆斯林妇女计划——“生活灵魂”计划——以反对针对戴头巾的阿拉伯和穆斯林妇女的歧视。
- 7.14 移民到一个新的国家居住，会使那里的各种社会关系变得十分紧张，尤其是当澳大利亚文化准则和有关妇女作用的期望不同于移民和人道主义入境者以往的经历时。
- 7.15 移民和公民事务部已采取一系列积极行动，让新移民和人道主义入境者根据澳大利亚法律了解自己的权利，包括两性平等的权利。这些举措还包括为移民妇女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服务，这有助于解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6 年《结论意见》第 28 段和第 29 段有关对难民、移民和少数民族妇女和女童歧视问题的关切。
- 7.16 该部针对准备在澳大利亚定居的难民和人道主义入境者实施了入境前引导计划。澳大利亚的文化取向计划是安置工作的起点，在此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种专题包括澳大利亚和澳大利亚政府概况；地理和气候；文化调整；前往澳大利亚旅行；定居；澳大利亚法律、价值观和公民意识；以及减轻创伤和痛苦的咨询服务等，并且还安排一个特殊的家庭日会议，讨论与重新安置相关的问题，包括家庭迁移动态。
- 7.17 入境后的引导服务和资源支助包括：
- 完整的人道主义安置战略，为新近抵达的人道主义入境者提供了最初的、强有力支持和引导。
 - 《澳大利亚生活入门》的小册子，介绍了澳大利亚的法律、习俗和价值观，包括澳大利亚男子和妇女的自由，尊严和平等；尊重澳大利亚的民主生活方式；有权享有主流服务。每个州和地区都有各自版本的小册子，用英文和 37 种社区语言编写而成。
 - 澳大利亚：一个新家。这是一张为非洲的人道主义进入者制作的 DVD 光碟，它用 6 种非洲语言介绍了在澳大利亚住宿、医疗服务和急救、教育、理财、澳大利亚工作及法律和秩序等情况。
 - 在定居补助计划下可得到长期安置服务，该计划为社区组织提供资金，对新抵达的移民提供切实可行的援助。
 - 实施一个新的治安计划——该计划包括警察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确定并协助实施加强警察与人道主义社区之间关系的举措，并向新到的定居者讲解澳大利亚法律。

- 7.18 澳大利亚各州和地区政府正在开展工作，协助在澳大利亚重新安置难民，例如，自 2005 年以来的四年中，维多利亚州政府共提供了 470 万美元用于支持《难民一揽子援助计划》倡议，该倡议旨在通过消除机遇障碍、提供援助来支持维多利亚最近抵达的难民和人道主义进入者，以期使难民和人道主义进入者获得现有的服务，提高难民参与社区生活的积极性，并为他们提供更好的服务。

切割女性生殖器

- 7.19 所有州和地区政府都颁布了立法，规定对任何人施行切割女性生殖器手术、或为了实行这种手术而将孩子从所居住的州或地区迁走属于刑事犯罪行为。当大多数专业保健人员认为女童有被实行这种手术的危险时，他们必须即刻报告。所有专业医疗保健人员都应知晓这个规定即在澳大利亚施行切割女性生殖器手术是非法的。
- 7.20 澳大利亚政府实行了一项有关切割女性生殖器手术的国民教育计划，由各个州和地区卫生部门具体实施。该计划的目标包括：制止在澳大利亚进行切割女性生殖器手术，重点协助社区开展教育和宣传活动；并帮助生活在澳大利亚、受到切割女性生殖器手术影响或处于此种危险的妇女和女孩，以尽量减少给她们造成的健康后果和心理伤害。
- 7.21 2008 年 2 月，在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澳大利亚与其他与会国共同提出了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决议，欲了解更多这方面的情况，见第 10.68 段。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 7.22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6 年《结论意见》第 34 段的建议，澳大利亚政府始终注意按《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规定履行其义务，并为此采取了行动。
- 7.23 《北京行动纲要》第 83 (p) 段——澳大利亚认为，以学校和社区为基础的教育计划，强调对澳大利亚文化和宗教多样性的相互理解与尊重，有效地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和谐共处”计划就是要促进对每个人的尊重、公平、包容和归属感。该计划提供了一系列的资金和信息活动，其中一部分是为满足女性的特殊需要。欲了解更多关于“和谐共处”计划情况，见第 3.13 段。
- 7.24 《北京行动纲要》第 107 (a) 段——所有澳大利亚妇女都有权参加非正规教育计划，这些计划有助于她们获得健康知识和承担相应的责任。例如，“和谐共处”计划有助于身为难民或来自其他背景的年轻母亲摆脱她们所处的社会孤立状态，该项目吸引一些年轻妇女参加到有关养育子女、性健康和其他健康问题的教育和支持活动中来。

- 7.25 《北京行动纲要》第 124 (g) 段——澳大利亚已制定相关战略，以支持执法机构对那些遭遇家庭暴力的少数民族和少数宗教群体妇女的需求做出敏锐反应。“和谐共处”计划的一些项目将来自不同文化背景和宗教背景的女性汇集在一起，在当地执法人员的帮助下，共同建立起相互理解和沟通的网络。
- 7.26 《北京行动纲要》第 124 (k) 段——在一个具有凝聚力的社会中，重要的是，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不应存在以男尊女卑思想或女性陈规定型角色为基础的任何偏见、习俗和其他做法。澳大利亚政府与穆斯林妇女高层组织之间达成了一项打造社会凝聚力、和谐与安全伙伴关系的国家行动计划，最近根据该计划编写了一套有关消除对伊斯兰教误解和滥用的资料，并分发给各个学校、大学、公共图书馆、政府部门和民选官员。

8 第 10 条：教育

- 8.1 澳大利亚致力于确保所有澳大利亚学生，不论其性别、种族、残疾或地理位置如何，都能获得世界一流的教育。如需了解澳大利亚的教育体系，参见澳大利亚于 2006 年 6 月发布的《共同核心文件》第 556-581 段。
- 8.2 澳大利亚业已在各级教育体系制定战略，以解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6 年《结论意见》第 28 段中所列举的澳大利亚某些群体易遭受多种形式歧视的问题。澳大利亚政府最近加强了其履行教育机会平等的承诺，计划在 5 年多时间内向教育革命基金计划提供 59 亿美元资金，并建立一个价值数 10 亿美元的教育投资基金。澳大利亚政府还承诺提供 5.35 亿美元，到 2013 年用 5 年多的时间，为所有学龄前儿童提供入学前的高质量儿童早期普及教育计划，并将提供 3.37 亿美元用于进一步提高儿童早期教育和护理质量，尤其是针对弱势儿童群体。
- 8.3 在过去 30 年中，妇女参与各级教育的机会大大增加，妇女和女童在接受中小学和高等教育方面比男子和男童取得更大的成就。自 2003 年澳大利亚发布上一次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以来，澳大利亚女性受到了更良好的教育。根据该报告，到 2003 年 5 月，45.6% 的 15 岁至 64 岁女性拥有非正规学制的资格证书，到 2007 年 5 月，这一比例已上升到 50.6%。¹⁹
- 8.4 2008 年 5 月，澳大利亚政府宣布了一项新的教育退税政策，以帮助减轻澳大利亚工薪家庭的教育费用支出。大约有 130 万个家庭（270 万学生）将有资格获得退税补偿，预计每年超过 10 亿美元的教育退税补偿款可让澳大利亚家庭受益。
- 8.5 澳大利亚政府还与各州和地区政府联手，为所有澳大利亚从幼儿园到十二年级的学生在英语、数学、科学和历史等关键学科方面制定严格的国家教育大纲。为监督国家教育大纲的执行，澳大利亚政府最迟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建立一个全国课程委员会。将根据国家教育大纲制订一项明确完整的协议，确定澳大利亚所有年轻人都能学习的必要课程，不分性别或社会经济背景，也不分学校所在地。

教育途径和参加教育

幼儿保育

- 8.6 作为澳大利亚政府承诺的一部分，澳大利亚所有儿童都享有获得幼儿保育的权利，到 2013 年，所有儿童在入学前一年都将有机会获得每年 40 周、每周 15 学时的高质量教育，该项目由有学位资格的幼儿教师授课。政府准备为此提供资金支持该计划的实施，以便更好地满足家长的需要，解决幼儿接受教育的费用问题。在澳大利亚政议院的主持下，各州和地区政府正在制定实施普及教育的时间和机制。

- 8.7 当务之急是改善幼儿保育和儿童保育的无障碍环境与质量，建立优质的幼儿保育和保健体系，最主要的是为那些目前基本上不能获得这类教育的儿童，尤其是土著儿童提供更多的机会。这项承诺将得到若干倡议计划的支持，包括制定一个全国统一的儿童早期教育学习框架，2009 年 6 月将采用儿童保育和学前教育国家质量标准，并新增 260 个儿童保育和早期学习中心；完善全国数据和国家幼儿教师战略。

中小学教育

- 8.8 在澳大利亚，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龄视各州或地区政府的要求而定，最高年龄可到 15 岁或 16 岁，一般而言，澳大利亚第一阶段非义务教育是从高中或大学最后两年的第一年开始（第 11 年和第 12 年）。欲了解澳大利亚教育体系更多信息，见 2006 年 6 月澳大利亚《共同核心文件》第 556-559 段。
- 8.9 自 2005 年以来，七、八年级至十二年级的男女生在校就读率都略有下降，不过，女生比男生更有可能继续读到十二年级。2007 年，升学率性别差异为 11.3% 个百分点（女生 80.1%，男生 68.8%）。²⁰
- 8.10 社会经济地位也影响就学率。相对于其他儿童而言，社会经济地位低的男女生不大可能读完 12 年学制，社会经济地位高的男女生十二年级毕业率均高于全国平均数。²¹ 澳大利亚政府努力确保所有学生特别是那些来自弱势背景的学生都受益于教育，并与各州和地方公立和非公立学校部门共同制定战略，解决社会经济地位低的社会群体接受教育的问题。澳大利亚政府各部门还将齐心协力，共同发展和改善师资力量，其中包括把优秀老师和学校领导充实到最急需的学校去。
- 8.11 2007 年，十二年级 42.9% 的土著学生升学率明显低于 75.6% 的非土著学生升学率。然而，与非土著学生不同的是，自 2003 年以来土著学生能上到十二年级的人数持续增加，土著学生入学率从 2005 年的 3 427 人增加到 2007 年创纪录的 4 311 人。²²
- 8.12 五年来，澳大利亚政府为补充师资力量投资 9 900 万美元，以帮助北地区目前没能上学的儿童。2008-2009 年还将增加 1 910 万美元，用于建立一支高质量的教师队伍，新修教室，并补充现有识字和算术课程的内容，今后四年多时间内还将耗资 2 900 万美元在北地区建设新的中学寄宿学校，学校营养计划将继续得到资助（2008-2009 年为 740 万美元）。这项计划有助于提高入学率，并增强儿童的学习兴趣和参与热情。澳大利亚各政府部门的通力合作，还将有助于改变社会经济地位低的社区和师资力量薄弱（如上所述）地区的土著人教育状况。如需了解缩小土著劣势差距方面的情况，见第 2.40-2.42 段。
- 8.13 南澳大利亚的战略计划规定了多种多样的教育目标，包括两个专门针对土著人的教育目标，即到 2014 年，把土著文化研究列入学校课程，这些课程将由土著人参与设计和执行；以及每年提高一年级末期和相应年龄段土著儿童读书识字的比例。

- 8.14 在 2007 年，对以各州和地区标准为基础的所有三年级、五年级和七年级学生的识字和算术监测计划进行了评估，并将其与国家制定的阅读、写作和算术标准进行了对照。大多数三年级、五年级和七年级学生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的阅读、写作和算术基准水平，大约 7% 的三年级学生、高达 11% 的五年级学生和 20% 的七年级学生没有达到相应的基准水平。各年级、各州或地区达到或超过国家基准水平的女生比例要高于男生，算术成绩不存在性别差异。²³
- 8.15 2008 年 5 月，所有各州和地区的三、五、七和九年级学生首次参加了公立和非公立学校的国家评估计划——对他们的阅读、写作、语言习俗（拼写、语法和标点符号）和算术进行识字和算术测试。
- 8.16 取代国家基准的全国最低标准反映出学生能够在学校取得进步的成绩水平，大多数三、五、七、九年级孩子达到或超过国家最低标准。平均 93% 的三年级学生，92% 的五年级学生，93% 的七年级学生和 91% 的九年级学生达到或高于全国最低标准。²⁴按学生背景特征分类的结果只有在负责教育、就业、培训和青年事务的部长理事会发布报告后才能知晓（预计到 2008 年 12 月公布）。
- 8.17 国家最低标准与国家标准没有可比性，因为这些标准的设定来自不同的评估体系，使用的是不同的方法。
- 8.18 在阅读、写作和算术方面达到或超过基准水平的三年级、五年级和七年级土著学生的比例明显低于非土著学生。²⁵
- 8.19 在 2008-2009 年的预算中，澳大利亚政府计划四年内拨款 5.774 亿美元，用于识字和算术方面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以最需要教育扶持的学生为重点，由政府会同各州、各地区、天主教会和独立学校各部门共同制定。作为行动计划的一部分，澳大利亚政府四年来已拨出 5 640 万美元，用来落实未达标的土著学生识字和算术计划及制定个人学习计划。这些措施将大大有助于实现澳大利亚政府关于在未来十年内将土著学生与非土著学生在识字和算术方面差距减半的既定目标。
- 8.20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 2008 年公布了男孩和女孩教育战略。该战略为学校针对男女生的不同学习需求施教确定了有效方法，并提供了必要的社会支持手段，以确保所有男孩和女孩都能发挥自己的潜力。它还向学校提供战略咨询，帮助学校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和性骚扰，包括对同性恋的憎恶。新南威尔士州政府推行了一系列以学校为基础的倡议，支持教学和学习，同时对男女角色的定型观念提出挑战，包括让女孩参与信息和通信技术项目，其内在目的就是要克服由男性主导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成见。
- 8.21 昆士兰州政府已制定一项包容性的教育政策，它是对具体问题的补充指导原则，如在学校体育课上的两性平等及对孕妇和为人父母学生的支持等。健康和体育课程让学生探讨身份和相互关系包括对性问题的了解提供了机会。

- 8.22 塔斯马尼亚政府已实施帮助青年人保持参与教育和培训的计划，大多数计划为男女同校教育，有些计划是专门为满足女孩的特殊需要而制定的，例如“青年建筑家”计划的实施，就是联手澳大利亚房地产业、为爱好建筑行业的十年级女生推出的计划。塔斯马尼亚还为年轻母亲提供远程学习平台，以确保她们在怀孕和生儿育女期间无需中断学业。
- 8.23 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妇女领袖战略，把目标锁定在培养一支优秀的公共部门领导；提倡男女分担责任的风范，促进妇女在组织机构中的作用；增强妇女在领导和管理才能方面的知识和信心；促进妇女的职业发展；支持妇女担任领导职务。

高等教育

- 8.24 澳大利亚高等教育公共开支水平仍远低于其他发达国家。2007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发现，澳大利亚高等教育的公共开支总额仅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1%，相比之下，经合组织成员国的平均水平则为 1.3%（根据 2004 年数据）。²⁶
- 8.25 为有效解决这一问题，澳大利亚政府新的教育投资基金在 2007-2008 年和 2008-2009 年预算盈余业已实现的情况下，初步获得了约 110 亿美元的拨款支持，用于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培训设施建设。
- 8.26 现在参加高等教育的妇女比男子多。2006 年，女生在所有高等教育学生中所占的比例为 54.8%，²⁷土著女生占高等教育所有土著学生的 65.8%。²⁸2006 年，就读学士学位课程的女生比男生多。从所有学生的比例来看，女生所占比重（70.2%）高于男生（65.5%）。所有学生中，就读研究生课程的女生占学生人数的 25.5%，相比之下，男生所占比例为 29.9%。²⁹现在获得高等教育学历的妇女也比男子多，2007 年，在那些最高学历是学士学位的人才当中，20-54 岁的妇女人数超过男子。³⁰
- 8.27 澳大利亚高等教育按性别划分。女性高等教育学科历来集中在三个主要领域，卫生、教育、社会和文化，男女在这些领域的人数依然存在较大差距。2006 年，学习社会和文化课程的女生人数将近两倍于男生。在卫生和教育课程方面，女生比男生的入学率之比刚好超过 2.5: 1。大多数选修卫生课程的女生都选择护理专业，而在教育领域妇女担任教学工作的人数则更多。³¹2006 年，选修信息技术和工程科目的男生比女生多，两者的比例分别为 4: 1 和 5.5: 1。
- 8.28 澳大利亚政府以前已就意识到在非传统教育学科方面处于妇女劣势地位，因此它根据高等教育平等政策提供资金以帮助解决这个问题，还设定了工程学 15%、其他非传统课程 40%的妇女参与指标。³²除了信息技术和工程学科外，其他指标都已达到或超标。澳大利亚在 2003 年上一次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中概述了继“妇女加入信息技术产存在哪些障碍？”的文件发表后它为增加妇女在信息技术产业中的人数所提出的若干战略。³³虽然选修信息技术课程的女生人数在

2003-2006 年减少了 44%，男生人数也减少了 31%。³⁴2006 年 6 月，信息技术被确定为澳大利亚人才紧缺的一个领域。

- 8.29 澳大利亚调研委员会资助有关部门编写了关于信息、通信和计算机技术领域性别差异问题的研究报告（发表于 2008 年），该报告审查了 2004 年澳大利亚大学招生率，确认妇女是大学招收的一个平等目标群体。该项目重点阐述了三个州的中学生经历和择校情况，以确定为何只有为数很少的女生选修大学的信息、通讯和计算机技术课程，以及各学校采取了哪些办法解决这些学科女生报考人数不足的问题。
- 8.30 2007 年，在所有寻找全职工作的本科毕业生中，85.6%的男生和 83.9%的女生找到了全职工作，而在寻找全职工作的女本科生中，有 11.6%的女生从事兼职工作或做临时工，其余 4.6%没有就业。³⁵欲了解更多有关妇女劳动力情况，见第 9.1 至 9.65 段。
- 8.31 在女毕业生高度集中的那些研究领域——即在人文科学、语言、视觉和表演艺术、社会科学和生命科学领域，女毕业生全职就业的前景很不乐观。³⁶
- 8.32 2007 年，女大学毕业生的平均起始薪资为 42 000 美元，比 2006 年的 40000 美元略有提高，这个平均薪资只相当于男毕业生平均收入的 93.3%。虽然到 2005 年，毕业生初始薪资中的性别差距曾缩小到创纪录的 2.5%，但与 2003 年（95.5%）相比，由于女大学毕业生较男大学毕业生的薪资增长缓慢，这导致男女不同性别的工资差距有所扩大。³⁷欲了解有关男女工资差距的更多情况，见第 9.9 至 9.12 段。

弱势群体教育

- 8.33 澳大利亚政府强烈意识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6 年《结论意见》第 28 段之关切即弱势群体的学生面临着多重的不利和歧视。为此，在这方面，政府特别关心五类弱势群体：土著学生、社会经济地位低/收入背景低的学生、来自农村和偏远地区学生、残疾学生和有着不同文化和语言背景的学生。政府根据高等教育支援计划，向这些群体提供了资金援助。该计划的目的还在于帮助克服与性别相关的教育劣势问题。
- 8.34 在 2003 年，澳大利亚政府决定从 2005 年起在三年内增加土著支援计划资金 1 010 万美元，以进一步提高土著男子和妇女在高等教育中的参与和成功率。2008 年，政府再次向该计划拨款 3 400 万美元。
- 8.35 在 2005 年，澳大利亚政府还对残疾新学生实施了资助支援计划。这项计划协助符合条件的高等教育提供者开展活动，以利于为残疾学生求学消除障碍。

- 8.36 昆士兰州政府已提高了残疾妇女学习使用计算机和/或辅助/适应技术的培训机会。残疾男子和妇女通过残疾人职业教育和培训支助服务得到相关设备。
- 8.37 根据高等教育平等支助计划，面临一个或多个一般性平等问题的男女都会继续得到支助，也就是说，只要他们属于土著人，来自社会经济地位低下的家庭，来自农村或偏远地区;或有着不同文化和语言背景;或者是有残疾的学生。只要确定妇女（或男子）存在与性别相关的教育劣势状态，他们也能获得援助，包括帮助他们进入非传统研究领域。
- 8.38 对于失业人员，澳大利亚政府继续资助职场英语语言和扫盲计划以及语言、识字和算术计划。欲了解更多关于语言、识字和算术计划，见“小学及中学教育”项下第 8.8 至 8.23 段。职场英语语言计划的对象是那些因语言识字率和/或算术水平使他们有可能失去工作的人，那些因此而不能进一步参加培训或升迁的人、或因文化水平有限妨碍其有效工作的人。得到这个计划帮助的工人具有英语、非英语语言文化背景和土著背景。自 2003 年以来，该计划每年资助的工人多达 18 000 名——其中 40%以上为女性。在参与该计划的 7 000 名女性中，约有 2 500 人是来自非英语语言背景或土著背景的女性。
- 8.39 昆士兰州政府为了确保人道主义难民和移民妇女平等获得英语语言培训教育机会，采取了一系列灵活措施如安排灵活的课程表、强化训练和地点；采用双语教学；家庭老师与远程教育相结合；儿童看护，并将相关资料译成 17 种语言文字提供给这些人。这些过渡计划还针对特定的群体，包括哺乳期母亲。
- 8.40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专门为弱势群体妇女制定了计划，这些计划包括“救治我们的姐妹——增强我们的技能”研讨会，这个计划侧重于对土著妇女和受监护的女性精神障碍患者提供职业教育培训，以及专门针对女性的信息技术培训，及“品尝成功女厨师指导计划”，该计划帮助那些在就业道路上遭遇磨难的妇女走上职业生涯，使他们能够在酒店接待业内担任高级领导职务。

职业教育培训

- 8.41 澳大利亚职业教育和培训的着重点在于：为澳大利亚人提供教育培训机会，使他们获得首次进入劳动力市场所需的技能，或获得再次进入劳动力市场所需的技能，或从事新工作的再培训，或为其从事现有工作更新技能和技术。澳大利亚政府在 2008-2009 年度财政预算案中承诺 5 年内将采取新举措为职业教育和培训拨款 19 亿美元。
- 8.42 职业教育培训，像高等教育一样，按性别分类，在这里妇女更有可能被录取到工商管理、社会文化、饮食、酒店及个人服务业课程中。她们参与工程学及相关技术、建筑和建设学科培训的几率不大。³⁸

- 8.43 2007 年参加职业教育培训课程的妇女人数为 794 213 人，比 2006 年下降了 0.2%。不过，2007 年妇女占参加职业教育和培训学生人数的 47.7%，比 2006 年的 47.5% 有所增加。³⁹
- 8.44 2007 年土著学生参加职业教育和培训的人数创下新纪录，占学生总数的 4.3%，比 2006 年的 4.0% 有所增加。⁴⁰2007 年，妇女占到参加职业教育和培训的土著学生总数的 46.6%。⁴¹土著学生、残疾人士及来自不同文化语言背景的学生培训通过率不断提高，不过，据报告相对于所有学生的通过率而言，他们的培训考核通过率依然偏低。⁴²
- 8.45 从职业教育与培训就业结果来看，男女情况基本相似。例如，2006 年职业教育与培训毕业生完成课程后找到就业岗位的比例，男性上升了 7.1%，女性上升了 6.9%。⁴³与职业教育和培训的非土著毕业生相比，接受职业教育与培训的土著学生毕业后，被雇用的可能性不太大，甚至可能会失业或者在培训结业后根本就找不到工作。⁴⁴
- 8.46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制定了新南威尔士州妇女 2004-2010 年技术与继续教育战略，用以改善该技术与继续教育学院女生的就业机会、参与度和学业成绩，要求该州所有的职业技术与继续教育机构每年都必须执行该战略并报告进展情况。从 2003 年至 2007 年，从新南威尔士州技术与继续教育学院的总入学率来看，妇女总入学比率从 47% 提高到 48%。大多数私人公司的妇女入学率也有所增加——例如，作为所有妇女入学的一部分，成熟年龄段（年龄在 45 岁至 64 岁）妇女的入学率从 18% 增加到 22%，来自不同文化和语言背景的妇女比例从 21% 增加到 25%，残疾妇女的比例从 9% 增加到 10%，土著妇女的比例从 4% 增加到 5%。
- 8.47 维多利亚州政府通过向入职培训和就业中心提供资金，为妇女创造了培训和就业机会，这些中心为妇女的培训需求和就业机会提供咨询，鼓励她们进入新兴的非传统产业。
- 8.48 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政府制定了一项优先战略计划，以推行职业教育培训，该计划由澳大利亚政府共同出资。通过该计划，职业教育与培训项目对公司集团中的妇女进行培训，这些公司集团既有国家的也有地方的，以解决行业技能短缺和包容性问题，吸引和留住劳动力市场的工人。该计划还对一些倡议进行赞助，为妇女提供展示其现有知识和技能并被正式认可的机会。
- 8.49 在塔斯马尼亚州，参加职业教育和培训的妇女人数从 2003 年的 15 700 人增加到 2006 年的 18 000 人。⁴⁵2006 年，43.2% 的入学人员是女性，参加职业教育和培训获得高级文凭和四级证书的女性比男性多。获得文凭的女学员与男学员人数相当。⁴⁶从 2003 年到 2006 年，15-64 岁年龄段参加职业教育与培训的女性仍略少于男子，包括那些确定为土著或确定为有残疾的女性。针对妇女的课程，尤其是针对处于劣势的妇女、土著妇女和残疾妇女的课程将有助于解决这些不平等现象。

- 8.50 在西澳大利亚州，女性占职业教育与培训注册人数的 46.3%，占受培训人数的 49.4%，占高等教育入学率的 55.3%。2003 年，在接受高等教育的土著学生中，土著妇女占三分之二（66%）。西澳大利亚州的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领导、倡议和一系列赠款，以设法使女性接受进修和培训，包括从事非传统工作领域的妇女培训。
- 8.51 昆士兰州政府发布了 2006 年《昆士兰技能计划》，并提供新的产业和社区参与模式来解决各种各样的妇女职业、教育、培训和技能需求。该模式业已开始执行，包括技能联盟、技能形成战略、卓越中心、区域和行业论坛和跨政府技能伙伴关系等内容。

学徒和学员

- 8.52 澳大利亚学徒（学徒和学员）把训练与实际工作相结合，为他们提供一个在传统和非传统行业国家都认可的学历。澳大利亚女学徒的数量由 2004 年的 60 700 人增加到 2007 年的 62 800 人，而同期在训的澳大利亚女学徒总人数从 134 600 人减少至 133 600 人。⁴⁷截至 2007 年 12 月 30 日，妇女占在训人员的 33%，占完成学业人员的 43%。⁴⁸澳大利亚学徒中，妇女学徒大部分集中在交接文书、销售和服务行业职业组，涉足技术工种及其他相关工作领域的妇女为数不多。⁴⁹
- 8.53 在 2000 年 12 月和 2007 年间，澳大利亚土著学徒培训数量从 5 270 人增长到 11 910 人，土著学徒比例由 2000 年的 1.85% 上升到 2007 年的 2.94%。2007 年在训的土著学徒 38% 为女性。在 2000 年 12 月到 2007 年 12 月间，澳大利亚土著学徒的数量不仅呈上升趋势，而且较高资格水平（取得资格或从事某职业）培训的参与程度也有所改善。然而，澳大利亚土著学徒与非土著学徒相比，仍然不太可能接受更高层次课程的教育培训。⁵⁰

设立奖学金和助学金

- 8.54 澳大利亚政府于 2004 年推出了联邦奖学金计划（以前称为联邦学业奖学金计划），帮助那些社会经济地位背景低的学生，尤其是那些来自农村边远地区的学生和土著学生支付高等教育的费用。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 1 000 名土著人获奖学金的计划将帮助澳大利亚土著人实现得到高等教育的愿望，特别是帮助那些为了学习而需要离开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学生。
- 8.55 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澳大利亚政府将在四年多时间内额外提供 9 140 万美元，用于增加联邦奖学金数额，将奖学金从每年 8 500 美元增加到 12 000 美元。增加奖学金就是为了让那些入学攻读准学士学位课程的大学生和那些入学准备继续接受高等教育的土著学生能够继续接受高等教育。

- 8.56 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政府推行奥黛丽费根奖学金计划，对妇女领导人进修提供财政支持，奖学金还对那些从事执法工作、从事看护和保护、在联合保健领域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开放，那些在涉及家庭暴力或受害者支持的领域提供专业或社会支持的妇女也都可以申请奖学金。
- 8.57 昆士兰州政府已设立了澳大利亚南海岛民社区基金会，为澳大利亚南海岛民在校大学生提供奖学金，以帮助其完成大学本科学业。截止 2008 年，在成功获得 15 000 美元奖学金的 24 名岛民大学生中，12 人是女性。
- 8.58 2007 年，北部地区政府扩大了学习奖的数量，以满足北部地区妇女的需求。首席部长设立了妇女学习奖学金，目前每年都有三个名额——一名是高等教育妇女学习奖学金，奖励 15 000 美元带一台笔记本电脑；另外两个名额是首席部长设立的职业教育与培训妇女学习奖学金，分别奖励 2 000 美元。

学生收入支持

- 8.59 澳大利亚政府继续按照《学生津贴计划》为政府收入支助款提供资金，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可以领取澳大利亚学习津贴或青年津贴。澳大利亚土著人有资格领取原住民学习津贴。2005-2006 年，获得青年津贴的 26.6 万名全日制学生中，女生占 55%。⁵¹在获得澳大利亚学习津贴的学生中，女生占 47%。⁵²在获得原住民学习津贴的学生中，54%为女生。⁵³
- 8.60 申请政府资助的学生贷款时，女生必须符合与男生同样的资格标准。自澳大利亚 2003 年递交上一次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以来，学生贷款计划已发生变化。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高等教育贷款计划包含了以前的计划，并设立了一项新的贷款计划，以帮助国内合格的本科生在国外学习期间也能取得澳大利亚高等教育学历。自上次报告提交以来还采取了另一项措施，这就是新制定的职业教育和培训费用高等教育贷款项目计划，该计划为那些参加职业教育培训需付费攻读文凭和高级文凭课程的学生提供贷款，这类课程应是公认的职业教育和培训，所取得的重要学分可作为进入高等教育机构的依据。

教学人员

- 8.61 2006 年，在所有小学教师中，女教师占 79.8%的比例，在中学教师中，女教师占教师总人数的 56.6%。2007 年，在高等教育教职人员中，高级讲师以上的妇女约占 23%，高级讲师级以下的妇女占近 54%。
- 8.62 澳大利亚政府在 2006-2010 年期间拿出 19 万美元支持《澳大利亚大学名誉校长委员会高校就职妇女行动计划》，该计划的目标是鼓励所有大学将公平战略和绩效指标纳入其体制计划；大量增加妇女担任高级职位的人数；监测妇女进入学术界的模式；以及采取措施消除妇女持续进入学术界的壁垒。

性和生殖健康教育情况

- 8.63 澳大利亚政府为全国计划生育方案提供资金，支持对中小學生（以及教师、家长、保健专业人员和更广泛的社会群体）进行性和生殖健康方面的教育。该计划提供的信息可以将性行为推迟到在安全和知情的情况下发生，并就各种避孕措施提供咨询意见。根据公共健康成果基金协议，以学校教育为基础的课程安排、培训和资源开发计划，包括那些涉及性和性关系的教学计划，均由各州和各地区政府及非公立教育机构和各学校自行确定。
- 8.64 此外，澳大利亚政府还为针对青年教育的资源的开发和分配计划提供资金，例如，为“谈性健康”一揽子学校教育计划的制定提供经费，这套计划目前正在许多辖区内推广使用。“谈性健康”有助于提高年轻人的性知识、技能和策略，使他们在社会生活和自我决策时，正确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性传播感染和血液传播病毒。“谈性健康”计划面向所有的青年人，阐述了各类性传播疾病对生殖健康的影响。欲了解更多有关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资讯，请参见第 10.54 至 10.64 段。

9 第 11 条：就业

- 9.1 澳大利亚政府尊重澳大利亚父母对外出工作或留在家中照顾家人的抉择。政府认为澳大利亚必须重视主要由妇女完成的照顾家庭等没有报酬的工作，同时帮助她们获得更多的工作机会。
- 9.2 近年来澳大利亚妇女在业人数已创历史最高纪录，妇女就业人数也不断增加，不过，它在 30 个经合组织成员国中仍排在第二十位，落后于美国、联合王国和新西兰。妇女（尤其是本土妇女）的就业率和收入都低于男子。
- 9.3 澳大利亚政府对澳大利亚妇女就业率低于其他国家的问题十分关心，目前正致力于改革阻止妇女获得就业机会的领域。工作场所的布局应十分灵活，以方便雇主和员工的使用，还应提供公平的工资待遇和工作条件、生产作业规范，同时保证工作责任与家庭责任的平衡。
- 9.4 2008 年 7 月开始的减税工作对于开展更长期的税收和福利改革是十分重要的第一步，它将为更多的妇女提供就业机会。为了排除各种障碍，让那些子女还小的妇女顺利参加工作，澳大利亚政府还向这些妇女提供质优价廉的儿童保育服务。
- 9.5 自 2003 年澳大利亚最后一份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报告提交以来，工作场所的关系体系发生了重大变化。最近，继 2007 年全国大选之后，澳大利亚政府宣布对工作场所关系体系进行重大变革，以便在雇主和雇员之间实现更大的公平性和灵活性。新的体系预计在 2010 年之前正式实行。此外，还将制定国家就业标准，其中包括保证基本工作和生活条件的安全网，规定给予有新生子女的父母更长的不带薪育儿假，同时，规定妇女有权在其子女达到上学年龄之前申请灵活的工作安排，比如半日工作和在家工作等。本规定将有助于母亲就业。

妇女就业情况

- 9.6 截至 2008 年 6 月，约有 483 万妇女就业，占澳大利亚就业总人口的 45.1%。⁵⁴2008 年 6 月，妇女就业率达到 58.3%，而 2003 年 11 月就业妇女率仅占 55.5%。⁵⁵妇女失业率已从 2003 年 11 月的 6.0% 降至 2008 年 6 月的 4.5%。⁵⁶尽管妇女就业率在不断上升，但仍然低于男子（2008 年 6 月男子就业率为 72.5%）。同时，妇女失业率（4.5%）始终高于男子（2008 年 6 月男子失业率为 4.0%）。⁵⁷

劳动力的性别分化

- 9.7 澳大利亚的劳动力性别分化现象日趋严重。比如，2008 年 5 月，男子占建筑、采矿、电力、天然气、供水等非服务性行业就业总人数的 86%。与此相反，妇女几乎占医疗卫生和社区服务部门就业总人

数的 80%，而占教育部门就业总人数的 70%。将近 60% 的就业妇女是在医疗卫生和社区服务、零售业、物业和商业服务、教育等服务性行业工作。⁵⁸

- 9.8 2006 年 12 月，联邦妇女地位办公室与澳大利亚矿业理事会合作编制了一本出版物《挖掘新资源》，目的是审查妨碍妇女进入采矿业的壁垒，并提出吸引和留住采矿业女员工的策略。另外，还在一些大都市举办了一系列研讨会，帮助采矿企业扩大研究成果。

薪酬方面的性别差距

- 9.9 2008 年 2 月澳大利亚普通全职男职工平均每周的定期收入为 1 202.70 澳元，而女职工为 1 008.10 澳元，性别差距达 16.2%。⁵⁹
- 9.10 2008 年 1 月，工作场所妇女机会均等署发表了第一份关于“最高收入人群性别分布情况”的报告。报告深入分析了澳大利亚“200 强”上市公司中五位收入最高的管理人员的薪酬。报告发现，妇女仅占收入最高岗位的 7%（妇女仅占 1 136 个收入最高职位中的 80 个）。在首席执行官岗位上，妇女的薪酬只有男同事的三分之二。⁶⁰
- 9.11 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实现同工同酬。新政府就职后不久就开始逐步废止现有的工作场所关系法，同时引入《2008 年工作场所关系法修正案（向早日实现公平过渡）》，作为实现同工同酬的第一步。澳大利亚政府已要求澳大利亚劳资关系委员会建立现代仲裁制度，以确保提供一个公平灵活的基本安全网。在建立现代仲裁制度的同时，要求劳资关系委员会注意消除以性别、婚姻状况、家庭责任为由实行的歧视，并促进落实同工同酬原则。
- 9.12 此外，2008 年 6 月 26 日，澳大利亚政府要求众议院就业和工作场所关系委员会调查并报告与提高妇女劳动力参与率有关的报酬平等及其相关问题。调查中有待考虑的问题包括最新数据是否充分可靠，能够用来监测可能影响平等报酬问题的就业变化趋势、对雇主、雇员、工会组织开展与报酬平等问题相关的教育和信息需求、可能对妇女构成非均衡影响的工资谈判中的最新结构布局、进一步实施旨在解决澳大利亚报酬平等问题的立法改革需求。
- 9.13 关于“工作场所妇女机会均等署”的信息，另见第 2.21 至 2.23 段。

努力提高妇女就业率

- 9.14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州政府和地区政府提出了一系列旨在提高妇女就业率的倡议，其中一些计划是专门针对在劳动力市场处于不利地位的妇女制定的。自 2003 年澳大利亚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最后一份报告提交以来，已实施了许多有助于提高妇女就业率的新政策和新战略。

- 9.15 《2005 年就业和工作场所关系法修正案（关于工作福利和其他措施）》以及《2005 年家庭和社区服务法修正案（关于工作福利）》于 2006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新的立法引入了关于在最小的子女六周岁之前参与非全职工作的父母领取家长补助金的规定。四年来，澳大利亚政府一共分配 1 100 万澳元用于工作福利，一个高级别的跨部门委员会（包括妇女地位办公室执行主任）正在评价“工作福利”措施。根据早期的“工作福利”评价，更多照顾家庭的父母开始找工作。然而，这方面的部分成果可能归功于良好的经济条件以及薪酬条件的变化，但更多强有力的证据表明，新的非全职工作规定的引入也为此做出了重大贡献。
- 9.16 2008 年 6 月，澳大利亚政府成立了一个劳动力参与特别工作组来审查是否有更好的方式平衡参加工作的父母所承担的家庭责任和社会责任。作为审议事项的组成部分，特别工作组与父母群体进行了会面，并审议了父母提出的、与其参加工作的要求有关的一些问题。相关报告已提交给澳大利亚政府，目前正在审议其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 9.17 澳大利亚政府已与各种职业介绍所签约，帮助求职人员（包括有子女的妇女和没有子女的妇女）寻找工作或提高他们从事有报酬工作的能力。鉴于一些求职人员在劳动力市场处于较劣势的地位，这些机构向他们提供了有针对性的服务。有收入补助的父母和照顾家人的家庭成员可得到更多的服务，以帮助他们转入有报酬的非全职工作。从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澳大利亚引入了新的就业服务体系，可为那些在劳动力市场处于不利地位的求职人员提供适合他们的服务和帮助，同时更加重视帮助雇主填补岗位空缺。
- 9.18 为了解决澳大利亚经济部门普遍存在的工作技能不足问题，政府已承诺五年内在工作技能不足的地区开辟 630 000 个新的培训场所。在下一个四年期内资助的全部新增职业教育和培训场所中，有 238 000 多个已分配给劳动力市场以外的人员（包括享受收入补助的父母）。
- 9.19 州和地区政府正在实施一系列计划和倡议，帮助那些在全职照顾子女后重返劳动力市场的妇女。澳大利亚首都地区政府的妇女重返工作岗位补助计划将帮助妇女在完成全职育儿任务后做好工作准备、找到并保住工作岗位。维多利亚政府“为维多利亚而工作”的计划也包括一些帮助妇女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倡议。
- 9.20 每年国际妇女节，澳大利亚北部地区政府都要向长期失业的四个地区妇女每人发放 1 000 澳元的补助金，帮助她们参加资格认证培训。昆士兰州政府通过实施就业指导项目，帮助妇女获得职业发展的机会，同时，推行育儿母亲在工作场所的灵活工作制度。

照顾家庭的责任与参加工作

- 9.21 照顾家庭的责任将继续影响妇女参加工作。2007 年开展的一项劳动力调查发现，在需要一份工作或愿意加班工作的 165 万澳大利亚人中，妇女占 61.5%。在那些需要一份工作或愿意加班工作的妇女中，44.1%的人在未來四周內无法开始工作。而这些妇女中 40%的人不能工作或不积极找工作或加班工作的主要原因在于她们要照顾子女或其他成人。⁶¹
- 9.22 另外一项调查发现，生孩子之前有工作的澳大利亚妇女中有 38%的人在孩子出生后，离开工作岗位。而她们离开工作岗位的主要原因是“照顾子女”。⁶²婴儿出生后的第一年，母亲被雇用的可能性最小。2004 年的数字表明，所有婴儿年龄在三到五个月的母亲中有四分之一的人参加工作，而当婴儿一周岁时，参加工作母亲的比例可能上升到半数以上。男子参加工作的比率与这些因素无关。⁶³

平衡工作与家庭

- 9.23 平衡工作责任与家庭责任是劳动妇女所面临的重要问题。孩子出生后，母亲比父亲更可能请假照顾孩子。绝大多数母亲的育儿假至少是六个月。2005 年的一项调查表明，孩子不到 12 周岁的澳大利亚父母，有 73%的母亲（只有 34%的父亲）在许多种工作安排中选择其中的一项，以便于承担育儿的责任。而灵活的工时和半日制工作制在育儿的母亲中是最受欢迎的工作安排。⁶⁴
- 9.24 妇女比男子更有可能从事半日制工作（尤其是在她们有子女需要抚养的情况下）。2008 年 4 月，妇女占全日制在业人员总数的 71.1%，半日制工作的妇女占就业妇女总数的 44.9 %。⁶⁵工作场所妇女机会均等署 2008 年 4 月发布的一份报告表明，孩子年龄在 13 周岁以下、从事半日制工作的妇女中 45%的人称，如果有更好的方式照顾子女，她们愿意在有报酬的岗位上工作更长时间。⁶⁶关于澳大利亚政府对儿童保育承诺的更多信息见第 9.31 至 9.35 段。
- 9.25 澳大利亚政府采取了许多非立法方面的策略支持为有工作的家长做出灵活的工作安排，其中包括：为小企业提供资助，帮助它们解决做出对家庭有利的工作安排所需要的准备成本；为支持企业做出对家庭有利的工作安排提供详细的商业和工业信息；以颁发全国工作与家庭奖和工作场所妇女机会均等署年度企业成就奖的形式，公开表彰在灵活工作安排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
- 9.26 各州和各地区都实施了有助于实现工作与生活平衡的计划。南澳大利亚州 2004 年（2007 年更新）战略计划的一项目标是通过保持有益健康的工作与生活平衡，提高南澳大利亚州全体居民的生活质量，使更多的男子有时间承担家庭义务，并使更多的妇女在更好的履行家庭义务的同时能参加有报酬的工作。南澳大利亚州也建立了议会选举委员会，负责调查工作与生活责任的平衡问题。该州政府将于 2008 年底对委员会 2008 年 4 月的报告做出答复。

- 9.27 2003年11月启动的维多利亚州政府平衡工作与家庭责任行动议程简要阐述了鼓励工作与家庭平衡的倡议，其中包括帮助工业企业采用旨在更好的实现工作与家庭平衡的做法，展示在维多利亚州公共部门工作的良好做法。维多利亚州政府开展了一个题为“维多利亚地区工作与家庭责任平衡情况”（关于工作场所的条件、福利以及工作与家庭责任之间的平衡）的调研项目，这方面的调研结果将有助于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更好地协助本地区家庭实现工作与家庭责任之间的平衡。为了保证半日制工作的质量，维多利亚政府也颁布了《非全日制工作质量准则》，帮助管理人员更好地进行此类工作。
- 9.28 2006年，昆士兰州政府修改了《1999年劳资关系法》，赋予雇员要求雇主将无薪育儿假从52周延长至104周的权利，同时允许雇员在其子女到入学年龄之前从育儿假重返岗位从事半日制工作。该法的修改也将意味着雇员每年可得到10天以内的私人假期（其中包含积存的假期），照顾生病或需要照顾的直系亲属。
- 9.29 西澳大利亚政府也采取了一些举措鼓励和帮助机构企业实现工作与生活之间的平衡，其中包括鼓励大小雇主做出灵活的安排工作，使之成为一项吸引和留住人才的策略；同时提供相关的出版物和信息资源，并举办各种研讨会。政府卫生部成立了州卫生咨询委员会，负责处理工作与生活平衡的问题并创建有利于家庭的工作场所，该委员会正在制定一个旨在改变工作场所文化氛围的政策框架，以便吸引和留住公共保健系统的高素质人才。
- 9.30 澳大利亚首都地区工会代表工人与资方代表达成的集体协议中，包含一系列旨在加强工作与家庭责任平衡的规定，其中包括新生儿的父亲可享受10天双倍休假，产妇孩子出生后三年内可延长无薪假，并有权在产假结束后三年内从事非全日工作。

帮助妇女履行家庭责任

照顾子女

- 9.31 澳大利亚政府采用“儿童保育津贴”和“儿童保育减税”的方式帮助家庭承担部分儿童保育费，以使家庭有更多的机会参与社区社会和经济生活。“儿童保育津贴”是主要向家庭发放，帮助它们支付经核准或登记的儿童保育费。2008年7月，“儿童保育减税”金额在工作家庭用于经核准的儿童保育预算外支出（每名儿童每年的支出限额在7500澳元以内）中所占的比率已从30%上升至50%。
- 9.32 澳大利亚儿童保育类型很多，并建立了不同的监管和资助机制。各类儿童保育服务都得到了澳大利亚政府的资助，其中包括全天托儿服务、家庭托儿服务、校外小时托儿服务、流动托儿服务和土著儿童多功能服务等。

- 9.33 为了增加托儿机构的数量，澳大利亚政府承诺在 2014 年之前至少建成 260 个低龄儿童学习与保育中心，如有可能，这些中心将建在学校操场或社区广场，可以容纳近 13 000 名儿童。
- 9.34 “工作、教育和儿童保育培训费用资助”计划将使用经核准的儿童保育经费为符合规定的父母（主要是妇女）提供更多的帮助，让他们有机会从事求职、工作、学习或康复等活动，从而帮助他们更好的就业或再就业。此项费用资助期限将会延长，从用一年的时间学习多年课程延长至两年。

儿童保育资助计划

- 9.35 除向家庭提供资助外，“儿童保育支助”计划将为各类儿童保育服务提供支助。同时，也为在急需托儿所的农村、基层和土著社区建立托儿所提供资金，并帮助满足儿童的特殊需求。

带薪产假

- 9.36 澳大利亚政府目前还不能采取《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1（2）条要求的措施，在澳大利亚全国推行“带薪产假或享受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
- 9.37 澳大利亚已经有现成的工作场所布局和一个社会保障网络，在孩子出生时共同为家庭提供系统化的综合服务，同时确保家庭服务项目的广泛性、实用性和长期性。尤其是 5 000 澳元的“婴儿奖金”可弥补与孩子出生或收养相关的额外费用，其中包含无薪产假期间的收入损失。自 2004 年“婴儿奖金”项目启动以来，已有 100 多万澳大利亚家庭从中受益。
- 9.38 2008 年，澳大利亚政府要求“生产率委员会”审议能给予有工作的新生子女父母更多帮助的模式。相关问询将综合考虑带薪产假的经济、生产率和社会成本和补助、父权以及给予新生子女父母的假期、雇主和社区等因素。“生产率委员会”的报告预计在 2009 年 2 月提交。完成相关问询后，澳大利亚政府可能会在适当时审查澳大利亚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1（2）条的保留意见。
- 9.39 澳大利亚统计局 2007 年 11 月就业调查表显示，2007 年有 45.4%的女雇员享受带薪休产假的权利，39.0%的男雇员享有带薪休产假的权利。然而，另有 21.3%的雇员不知道他们是否有权带薪休产假。⁶⁷“教育、就业和工作场所关系部工作场所协议数据库”显示，2008 年 3 月依照当前国内工会代表与资方代表达成的协议（51.1%），一半以上的就业妇女享有带薪休产假的权利。
- 9.40 工作场所妇女机会均等署报告，2007 年，被调查的雇主中有 48.9%的雇主为女雇员提供了带薪产假或初级保育假，而 2003 年，只有不到 35.6%的雇主为女雇员提供了带薪产假或初级保育假。2007 年，工作场所妇女机会均等署报告，被调查的报告机构中有 38.5%的机构为男雇员提供了带薪父亲假或次级保育假，而 2001 年只有不到 14.7%的机构提供带薪父亲假或二级保育假。⁶⁸

防止工作场所出现恃强凌弱和歧视的行为

- 9.41 2008 年初，“工作场所妇女机会均等署”启动了新的“防止欺凌和骚扰行为”在线培训计划。雇主可制定适合其特定工作场所的计划和政策、保护雇员（尤其是妇女）在工作场所不受欺凌和歧视。2006 年，澳大利亚公共服务委员会颁布了《尊重：在 APS 弘扬一种不受骚扰和欺凌的文化》，这是公共服务部门领导者和雇员的工作指南，旨在帮助人们认识和理解相互尊重的重要意义，其中包含解决骚扰和恃强凌弱问题的策略。

土著妇女的就业问题

- 9.42 澳大利亚认识到，土著人口就业率低下，许多土著群体无法得到工作机会。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 2006 年《结论意见》第 30 段中所提及的土著妇女不平等遭遇，澳大利亚政府承诺弥合土著妇女与非土著妇女在就业率方面的差距，同时设定相应的目标，争取在十年内使她们之间的差距减半。
- 9.43 2007 年，年龄在 15 周岁或 15 周岁以上的土著妇女预期就业率（47.9%）低于男子（65.1%）。⁶⁹ 偏远地区土著男子和妇女的就业率从 2002 年到 2005 年逐步下降，2006 年又开始回升，尤其是妇女就业率（从 39.5% 升至 45.1%），但是到 2007 年又开始回落。
- 9.44 偏远地区土著妇女的就业率在 2002 年到 2005 年下降了 17 个百分点，而在 2006 年上升了 5 个百分点，2007 年又小幅回落至 38%。然而，生活在偏远地区的土著妇女就业率继续低于大城市和其他地区土著妇女，大城市和其他地区土著的妇女就业率分别为 52.0% 和 49.0%。⁷⁰
- 9.45 2007 年，土著妇女的预计失业率（14.7%）高于土著男子的失业率（13.5%）。2003 年，土著妇女的失业率为 20.2%，这表明四年来，土著妇女的失业率在大幅下降。尽管这种趋势对土著妇女非常有利，但是她们的失业率仍然是全国妇女平均失业率的三倍以上。参与“社区发展就业”项目的土著澳大利亚人将归入全国劳动力统计中就业人口一类，由此可见，土著澳大利亚人参与该项目可降低土著群体的失业率。
- 9.46 目前，澳大利亚政府正在制定一项新的战略——《本土经济发展战略》，以奠定整个澳大利亚本土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相关的全国咨询活动于 2008 年 5 月启动。
- 9.47 州政府和地区政府也采取措施提高土著澳大利亚人的就业率。例如，南澳大利亚州的战略计划将有助于缩小土著人口失业率与非土著人口失业率之间的差距。州政府也设定了相关目标，在 2010 之前将土著人在南澳大利亚州各地区各级各类公共部门的就业率提高至 2%，并在 2014 年以前继续保持或进一步提高这个比率。

- 9.48 澳大利亚政府资助的“社区发展就业”项目首先向生活在偏远地区或农村地区的失业土著人口提供有报酬的工作。这项计划将资助土著社区组织向参与社区项目工作的人员支付薪酬。⁷¹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共有 7 019 名土著妇女参与了“社区发展就业”项目，相比之下，共有 11 555 名土著男子参与该项目。
- 9.49 澳大利亚政府为革新的“社区发展就业”项目建立了一个拟议的模型，相关的计划和咨询将与 2008 年 10 月开始。
- 9.50 土著澳大利亚人每周的平均毛收入仅为非土著澳大利亚人每周平均毛收入的 59%。这种不平等在很大程度上表明，有工作的土著澳大利亚人收入较低，尤其是土著澳大利亚妇女的收入偏低，而且失业或未参加工作的土著人口（尤其是妇女）占很大的比例。⁷²

残疾妇女就业情况

- 9.51 澳大利亚政府十分重视将残疾人纳入经济活动和生产活动主流的方法、计划和政策，并为残疾人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培训服务。统计数据显示，2003 年一半以上的残疾人参加了工作（相比之下，五个人中有四个人没有残疾）。⁷³残疾男子的就业率（59.3%）高于残疾妇女的就业率（46.9%）。另外，就业的残疾妇女更有可能是从事非全日制工作，而就业的残疾男子则更有可能从事全日制工作。
- 9.52 2008 年 1 月，澳大利亚政府宣布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在三年内为新一代就业服务投资 37 亿澳元。新的就业服务体系将在充分考虑求职人员不利条件的基础上，向他们提供更多“量身定制”的帮助，同时为条件最不利的求职人员提供早期帮助，使他们能够更好地满足雇主提出的技能要求。另外，澳大利亚政府依照“雇主激励”战略，也采取了许多激励措施鼓励雇主雇用残疾人，其中包括帮助聋哑工人、改造和完善工作场所以及人员征募等。
- 9.53 澳大利亚政府正在制定一项全国性的心理健康和残疾人就业战略。这项战略将简要阐明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州政府、地区政府的政策和计划如何能够更好地发挥作用，共同为残疾人和有精神疾病的人员就业提供帮助。
- 9.54 北部地区政府实施的“澳大利亚人在一起工作”补助金计划（由澳大利亚政府资助），将为试点项目提供财政支持，帮助那些在就业方面处于不利地位的北部地区居民，其中包括残疾人、移民和难民以及长期失业处在危难中的青年妇女获得培训和就业的机会。2008 年，八个政府资助的项目中有六个妇女参与率较高。
- 9.55 南澳大利亚州战略计划简要阐述了在 2014 年之前双倍增加在公共部门就业的残疾人数量。

帮助文化和语言背景不同的妇女就业

- 9.56 许多州政府和地区政府的倡议和政策旨在帮助那些文化和语言背景不同的妇女得到有报酬的工作。为了更好地管理和保护外包工（尤其是服装行业的外包工，主要是来自上述不同文化和语言背景的妇女），引入了新的计划和规章。南澳大利亚州 2008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公平劳动条例》（服装行业外包工管理规范）明确了外包工管理标准，也是监督南澳大利亚州外包工管理的有效工具。新南威尔士州于 2005 年开展了为外包工提供保护的类似工作；维多利亚州也在积极开展这方面工作，该州制定了《2003 年外包工（加强保护）法案》。
- 9.57 新南威尔士州妇女地位办公室近年来资助的三个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项目，将提供必要的资源，帮助那些在劳动力市场处于弱势地位的妇女，其中一个项目是与“亚裔职业妇女”组织合作，增强亚裔和阿拉伯裔弱势妇女群体对就业权的认识。
- 9.58 昆士兰州政府穆斯林劳动力参与项目包含专门针对性别问题的计划（比如：穆斯林儿童保育工作安置计划），其主要目标在于为穆斯林妇女找到职业发展道路。昆士兰州政府也将通过其跨文化群体补助计划向许多社会组织发放补助金，帮助它们启动相关项目，其中包括旨在提高穆斯林年轻妇女领导能力的“领导能力和管理技能培养”项目以及昆士兰州妇女职业介绍所举办的一次关于妇女工作权利的妇女问题研讨会。
- 9.59 目前正在开展的其他工作包括西澳大利亚政府合作研究与试点项目，“良好评价规范”、“2006 年海外培训护士技能差距培训与就业”等，实施这些项目的目的在于提高不同文化和语言背景的移民和难民中熟练护士的劳动力利用率，从而帮助这些妇女群体在经济上独立。

其他州和地区政府提高妇女就业率的措施

- 9.60 新南威尔士州妇女政策办公室资助的“露西咨询指导计划”采取向高学历妇女提供咨询、网络服务和经验的方式，帮助她们在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担任领导职务和高级管理职务。目前正在开展的评价工作和纵向评价研究表明，上述计划将对参与人员产生长期而又积极的影响。
- 9.61 北部地区政府每年向北部地区劳动妇女服务中心提供资助，帮助它们免费向广大妇女提供与工作问题相关的保密信息、建议和意见。“弱势群体就业通道”项目的确立是在积极响应《为北部地区在就业方面处于弱势地位的居民创建有效的就业和培训通道》中关于如何帮助在就业方面处于弱势地位的人群（包括妇女）的建议。

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

9.62 9.62 关于农村和偏远地区妇女及其就业情况的内容见第 12.11 至 12.13 段。

在国防军直接战斗岗位服役的妇女

9.63 对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1 条关于限制妇女在澳大利亚国防军直接战斗岗位服役规定的适用问题，澳大利亚政府持保留意见。《1984 年性别歧视法》在禁止妇女在战斗岗位服役方面对澳大利亚国防军实施豁免。《性别歧视条例》将战斗岗位定义为“在战争时期，要求个人从事或直接参与针对敌人的暴力行动的岗位”。

9.64 2005 年，澳大利亚政府审查了妇女在澳大利亚国防军中的作用，同时，确定了政府相关的长期政策。也正是在 2005 年，政府改变了其关于雇用妇女在国防军步兵单位、装甲兵单位和炮兵单位的后备辅助岗位服役的政策。多年来，澳大利亚国防军在逐步放宽妇女在军中的角色。目前，妇女几乎有资格在澳大利亚国防军约 90% 的岗位服役，而在 2003 年，妇女只能在 73% 的岗位服役。

9.65 增加国防军中妇女的人数以及妇女的服役年限已成为《2007-2017 年国防战略人力计划》优先考虑的问题。国防军首长已成立一个军队外部妇女咨询小组，为消除目前妨碍妇女参加澳大利亚国防军并在军队继续服役的壁垒提出备选战略和创新的方案。关于妇女在国防军中的更多信息见第 6.8 段。

10 第 12 条：健康

- 10.1 澳大利亚政府认识到，改善全体澳大利亚妇女的健康状况是改善全民健康的关键。在澳大利亚，妇女在健康指数、幸福指数（包括平均寿命）等许多指标上一般优于男子。然而，在很多方面仍需努力，尤其是在进一步改善土著妇女、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和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妇女的健康方面仍有大量工作要做。
- 10.2 妇女是澳大利亚社会最大的医疗服务消费群体，而且妇女在医务人员中所占的比例也最大。⁷⁴妇女的平均寿命一般比男子长 4.8 岁，因此，妇女比男子更有可能经历晚年常见的健康状况。⁷⁵
- 10.3 在与州政府、地区政府以及医疗卫生和社区服务部门密切磋商的基础上，澳大利亚政府目前正在制定一项关于妇女健康的国家政策。这项政策有助于满足澳大利亚妇女特定的医疗卫生需求，而且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 2006 年《结论意见》第 27 段的建议完全一致。这项政策的中心是预防，制定这项政策的基本原则在于性别是健康的关键性决定因素以及作为男性或女性在社会中的体验将影响人们的健康以及如何保持健康。
- 10.4 在认识到护士和助产士对社会和健康体系重要作用后，澳大利亚政府于 2008 年 6 月任命了一名澳大利亚首席护理和助产官。澳大利亚首席护理和助产官的任命有助于提高护士和助产士在政府内的地位，从而确保澳大利亚政府时刻掌握关于国际国内护理与助产问题的信息。此外，首席护理和助产官也将为 2007 年宣布的“政府产科服务审查工作”出力。
- 10.5 州政府和地区政府在与联邦政府合作解决妇女特定的医疗卫生问题的同时，也在其各自管辖区内实施相关的战略和计划。自澳大利亚 2003 年报告提交以来制定的战略包括《2006-2007 年南澳大利亚州妇女健康行动计划》。
- 10.6 新南威尔士州目前正在制定一项建立在现有的《改善妇女健康战略框架》基础上的妇女健康行动计划；维多利亚州也在《2002-2006 年度妇女健康与幸福战略》的基础上制定了本州第二部《2006-2010 年妇女健康与幸福战略》。
- 10.7 在响应产科服务审查的基础上，⁷⁶昆士兰州政府建立了一个覆盖全州的产妇与新生儿临床治疗网络和一个新的产科病房。该网络主要负责制定和实施覆盖全州的行动计划、质量和安全基准程序，改进临床服务规划等。2007 年，北部地区政府在皇家达尔文医院开设了一个新的生育中心。澳大利亚首都地区政府目前正在一家新的妇女儿童医院，内设一个新生儿加护病房、一个儿科病房和一个产科病房。西澳大利亚州政府的政策体系《提高产科服务质量——全西澳大利亚州共同努力》将简要阐述一系列旨在开发更多基于社区的护理服务设施（新生儿分娩中心）以及扩大政府资助的在家分娩地范围的计划。

澳大利亚卫生保健体系

- 10.8 澳大利亚建立了一套由公共机构和私人机构共同组成的混合卫生保健体系，该体系的核心特征是医疗保险制度⁷⁷下由税收资助的公共健康保险，可保证全体公民获得有补助的医疗和用药服务和免费住院治疗。在澳大利亚，对于记账服务，执业医师通常由两种选择。他们可私下为病人记账，也可“刷卡收费”，然后依照医疗保险制度“全额报销”。如果执业医师同意采用刷卡收费的方式支付病人的医疗服务费用，病人应将其领取医疗保险金的权利赋予医师，而且医师应当同意预定的费用可全额支付相关的服务。执业医师（或任何其他个人或单位）不能收取额外费用。私人医疗服务体系将帮助那些提取私人健康保险金到私人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以及接受牙科治疗和联合医疗服务的病人。关于澳大利亚卫生保健体系的更多信息见澳大利亚《共同核心文件》（2006年6月）第508至511段。

澳大利亚妇女的健康状况

- 10.9 2000至2005年澳大利亚人均医疗花费平均每年实际增长率为4.5%，略低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5%的平均水平。⁷⁸
- 10.10 2006年，澳大利亚全部出生人口的平均寿命为81.1岁，比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人口平均寿命高出两岁多。澳大利亚是经合组织成员国中继日本、瑞士和冰岛后平均寿命第四高的国家。⁷⁹2004年到2006年出生的女孩预期寿命是83.5岁，而相比之下，同期出生的男孩预期寿命是78.7岁。⁸⁰女性的预期寿命从1994年到1996年增加了2.4岁，自1976年以来增加了9.1岁。⁸¹
- 10.11 2004–2005年，大多数澳大利亚妇女（占总人数的84.5%）认为自身健康状况优、非常好或好。⁸²2003年，女性所患的重大疾病（“早产死亡”或“生活不健康/残疾”）主要是恶性肿瘤、心血管疾病、精神疾病、神经系统和感觉器官紊乱、慢性呼吸道疾病、糖尿病、肌骨病等。⁸³预计五个澳大利亚人中大约有一个丧失劳动能力，而且在65周岁以上的人中妇女丧失劳动能力的比率高于男子。⁸⁴
- 10.12 在澳大利亚，怀孕期间和分娩后六周“孕产妇”死亡的风险很小。从2003年到2005年，澳大利亚全国只有65例“孕产妇”死亡。⁸⁵然而，分娩的土著妇女死亡率却比其他妇女高出两倍半。每100 000名分娩的土著妇女中有21.5人死亡，相比之下，每100 000名分娩的非土著妇女中只有7.9人死亡。⁸⁶

弱势的妇女群体

土著妇女

- 10.13 澳大利亚政府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土著妇女平均寿命较低表示关注（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6 年《结论意见》第 30 段）。土著妇女出生时的预期寿命为 64.8 岁；土著男子出生时的预期寿命也只有 59.4 岁。⁸⁷澳大利亚政府在其 2008–2009 年预算中承诺投入 3.348 亿澳元，用于在一代人中弥合土著澳大利亚人和非土著澳大利亚人之间 17 岁的平均寿命差距，其中 1.015 亿美元是专门用于母婴保健服务。
- 10.14 此外，2008 年 7 月 3 日，澳大利亚政府政务院同意各级政府继续加强合作、共同努力在下一个十年甚至更长时间实现弥合土著人差距的目标（弥合在健康、住房、教育和就业的差距）。作为第一步，澳大利亚政府政务院原则上同意启动一项“国家合作”计划，在六年内共同筹资 5.472 亿美元，用于解决土著儿童早期教育问题。“国家合作”计划还将筹集更多的资金用于改善向土著婴儿的母亲提供的产前护理服务。
- 10.15 2008 年 7 月，澳大利亚政府成立了“全国土著人保健服务平等委员会”，负责制定和监督保健目标的实施。这些目标是专为弥合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平均寿命差距、降低其居高不下的儿童死亡率而设定的。
- 10.16 作为最优先任务，政府要求“全国土著人保健服务平等委员会”审议劳动力开发问题，同时提出与劳动力开发及其可持续性相关的建议。
- 10.17 “全国土著人保健服务平等委员会”还将建议政府为土著澳大利亚人提供平等而又持久的保健服务，同时在全国范围内协助政府落实弥合土著弱势群体差距的承诺。
- 10.18 2004-2005 年期间，26%的土著妇女报告说她们的健康状况一般或较差。⁸⁸85%报告说至少患有一种慢性病，而相比之下，报告说存在健康问题的土著男子只有 77%。根据报告，土著妇女患肾病的几率至少是非土著妇女的 10 倍，患糖尿病或高血糖的几率至少是非土著妇女的四倍，而患哮喘的几率几乎是而非土著妇女的两倍。
- 10.19 与土著男子相比，报告说患有严重精神抑郁症的土著妇女人数可能更多（32%比 21%）。年龄调整后，报告说患有严重精神抑郁症的土著妇女人数可能是非土著妇女的两倍。

10.20 2008 年 3 月 20 日，澳大利亚政府与澳大利亚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代表签署了一份意向声明，为在 2030 年之前实现土著澳大利亚人与非土著澳大利亚人在健康状况和人均寿命方面的平等而共同努力。

10.21 目前有助于改善土著人口健康水平和预期寿命的健康行动计划主要包括：

- 终身保健计划——儿童和产妇保健服务的质量和利用率，预防、检测和医治慢性疾病；
- 新的方向：实现土著儿童人生起点公平计划——通过综合性的母婴服务、治疗风湿热的方案以及对需要到地区医疗服务中心分娩的土著妇女的妥善安置，提高土著儿童及其母亲的健康状况和教育水平；
- 新的方向：母婴健康计划——让更多的土著妇女得到产前和产后的护理服务，同时改善土著儿童的健康状况；
- 家庭健康+计划——通过实施护士家访计划，提高土著儿童及其家庭的健康和福利水平；
- 《2004–2009 年社会与情感幸福战略》——引导土著人群提高心理健康水平、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
- 在三年内投资 1 900 万澳元用于实施国家土著保健人员培训计划——鼓励更多的土著人从事医疗保健工作。

10.22 各州和各地区也在提供一系列旨在满足土著妇女的健康需求的服务。比如：

-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实施的土著居民母婴健康战略和临时分娩服务计划。
- 维多利亚州政府实施的Koorie⁸⁹“孕产妇”服务计划。
- 昆士兰州政府实施的新的土著居民医疗服务一揽子计划和“健康妇女”行动计划（重点关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土著妇女）。
- 北部地区政府聘请护士和土著医务人员担任妇女健康宣传员，成功实施一项主题为“母亲强壮、婴儿强壮、文明进步”的产前教育计划。
- 南澳大利亚州政府正在为土著妇女实施符合她们文化传统的服务项目并进行了产前教育宣传活动，以提高符合文化传统的产前教育参与率。

- 西澳大利亚州政府运行的 Kulunga 研究网络，将有助于提高从胎儿酒精综合症问题到土著人自负问题的研究成果。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土著儿童健康综合调查分析了影响本州土著儿童健康和福祉的复杂因素。

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

- 10.23 在澳大利亚，地理位置越偏远，妇女死亡率和发病率越高。
- 10.24 2008 年 2 月，澳大利亚政府完成了对澳大利亚农村和地方医务人员短缺情况的审查统计工作。政府将采用相应的审查统计结果，指导和改善农村地区公共医疗卫生服务。
- 10.25 《医疗专家外展服务计划》将缩短病人候诊的时间，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农村和偏远地区患病人群的看病负担。大批专家到农村和偏远地区提供生育、性健康、常规妇产科相关的诊疗服务。2006-2007 年期间，为各州和北部地区的上述类型的医疗服务调拨的资金已超过 970 000 澳元。这笔资金将帮助农村、偏远地区以及非常偏僻的地区 9 100 多名妇女向专家求诊。
- 10.26 澳大利亚政府将继续资助“农村妇女全科医师诊疗服务”项目，从 2007-2008 年到 2010-2011 年，用四年时间为“皇家乘机出诊医生服务”项目提供 2.47 亿澳元的资助。乘机出诊医生服务为广大妇女提供的初级保健和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涉及产前和产后服务、子宫颈癌常规检查、乳房和皮肤检查、计划生育咨询、保健咨询、诊疗服务、儿童保健服务（比如儿童免疫项目）。
- 10.27 2008 年，《农村产科保健专家临时代理计划》将在三年内得到 590 万澳元的资助，主要用于为农村地区妇女提供更多优质的产科护理服务。
- 10.28 北部地区政府将确保偏远地区的孕妇在其所在社区即可得到由巡诊执业医师和许多专业助产士提供的初级保健服务。《病人外出就诊补助计划》等将帮助那些来自偏远地区的病人得到急诊服务和专业化的医疗服务。另外，医疗服务的专业化以及复杂设备和技术不断发展也必然导致大型医疗机构使用的设施高度集中化。
- 10.29 新南威尔士州已实施《新南威尔士州农村医疗卫生计划》项下的一系列行动方案。这些方案已对许多妇女的生活产生积极影响，目前很多人在离家不远的地方就可以得到更多的医疗服务，包括以往只能有在城市才能享受的专家诊疗服务。“农村产前护理”项目对于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孕妇来说，是一项新的举措，它将为孕妇提供由产科医师、全科医师和助产士共同提供的产前免费护理服务。
- 10.30 昆士兰州政府致力于为农村妇女（包括生活在偏远地区的土著妇女）提供更好的保健信息和服务。

- 10.31 依照皇家乘机出诊医生服务机构实施的《农村和偏远地区妇女健康计划》，一名巡诊的全科医师可向昆士兰州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提供服务。同时，昆士兰州农村和偏远地区 72 个社区都设有妇女健康专科门诊。流动妇女保健护士服务机构将为一系列的妇女保健服务，尤其是对生活在昆士兰州的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实施子宫颈癌常规检查。目前昆士兰州医疗卫生工作范围与改善农村产科服务水平，其中包含为流动产前和产后外展服务。
- 10.32 南澳大利亚州妇女信息服务机构会走访农村地区，与当地的医疗服务机构和农村妇女保健护士们面谈，开通免费咨询电话，将农村妇女和医疗服务机构联系起来，设置信息“中枢”，发放有关财务知识、家政和家庭暴力方面的资料。“农村妇女电话咨询服务机构”将向生活在大城市以外的妇女提供保密信息、治疗安排以及电话咨询服务。
- 10.33 西澳大利亚州农村保障服务中心是该州最大的地区专业保健服务机构，也是澳大利亚最大的农村医疗服务机构。该中心提供服务的地区面积约为 255 万平方公里，地区总人口 454 000 人，其中包括 44 900 名土著人。

移民的妇女

- 10.34 澳大利亚移民有他们自己独特的健康体魄。研究发现，大多数移民的健康状况比澳大利亚土生土长的人要好，至少不比他们差。移民人口死亡率、住院率、残疾率以及与生活方式有关的危险系数都非常低。⁹⁰
- 10.35 2004 年，澳大利亚政府制定的《社区伙伴计划》（一项专门为澳大利亚不同文化、不同语言的群体制定的老年人照顾计划），将在四年内投入 2 300 万澳元。本计划将成为社区居民相互联系的纽带，同时帮助老年人照顾机构更好地理解本机构内老年人的需求。
- 10.36 州政府和地区政府为移民和难民妇女制定了一系列的保健计划。塔斯马尼亚政府资助的《二元文化社区公共医疗卫生计划》，解决影响难民健康的问题（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和其他有害健康的传统做法）。塔斯马尼亚北部和南部的难民诊所将为新生儿提供医疗服务，也安排联络官在主要的医院工作。塔斯马尼亚政府也为与性健康和性关系相关的权利和责任教育项目提供资助。
- 10.37 昆士兰州政府为昆士兰州难民保健机构提供资助。该机构于 2008 年启动，现已开设六家难民医疗诊所。这些医疗机构为全州的难民、特殊人道主义救助对象以及寻求庇护者提供统一的保健服务。昆士兰州政府还通过《跨文化资助计划》向许多社团组织提供项目资助，其中包括近期旨在满足移民和难民妇女健康需求的项目、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研讨会，以及柬埔寨和库克群岛妇女信息手册的编制等。

10.38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 2006-2007 年对服务机构进行审计的结果表明，专门针对少数民族群体的特殊保健服务开支达 4 570 万澳元。同期，新南威尔士州医疗保健口译服务机构共提供了 412 477 场服务，而且大多数是专门针对妇女的。

残疾妇女

10.39 澳大利亚统计局每五年开展一次关于残疾人、老年人及其护理人员的调查。最近的一次调查是在 2003 年，其中收集了一些关于残疾人、老年人（60 周岁或 60 周岁以上的人）及其护理人员的信息。⁹¹

10.40 调查结果表明，2003 年预计有 390 万澳大利亚人（约占总人口的 20%）患有某种类型的残疾。意外事故或伤害是目前已知的男性残疾的主要原因（占总数的 18%）；而疾病或遗传方面的原因是女性残疾的主要原因（占总数的 16%）。男子因工伤残的几率比妇女大（15%比 6%）。

老年妇女

10.41 为了适应人口老龄化的趋势，澳大利亚将致力于改善老年人的健康。65 周岁的澳大利亚妇女目前预期可活到 86.4 岁。⁹²妇女增加的预期寿命中 90%以上的时间与残疾相伴，58%的时间行动不便或受到限制。⁹³

10.42 冠心病和脑血管疾病（中风）是导致老年人死亡的两大主要原因，约占 2005 年老龄男子和妇女中所有死亡人数的 30%。这两大疾病也是澳大利亚老年人残疾的主要原因。⁹⁴

10.43 每年澳大利亚政府都将花费 50 亿澳元用预防和治疗心血管疾病，这些支出的主要形式是《医疗保险赔偿计划》和《医药补偿计划》，也可采用其他一系列计划（比如：国家医疗卫生和医学研究理事会的计划）的形式支出。

10.44 澳大利亚首都地区政府资助的社区行动计划旨在提高老年妇女体育活动的参与率，从而减少出现健康问题的风险。

澳大利亚妇女的健康问题

产前和产后抑郁症

10.45 大约每 10 名澳大利亚妇女中有一人在怀孕期间患有抑郁症，差不多每五名妇女中有一人在分娩后数周或数月患有抑郁症。从 2008-2009 年开始，澳大利亚政府将在五年内投入 5 500 万澳元，实施一项全国性围产期抑郁症预防和治疗计划。

癌症

- 10.46 澳大利亚已制定出全国人口乳癌、子宫颈癌、肠癌常规检查计划。乳癌常规检查对目标年龄组的妇女是免费的，而肠癌常规检查对所有妇女和男子都是免费的。参加医疗保险的，可减免与子宫颈癌常规检查相关的费用。
- 10.47 澳大利亚经诊断患有乳癌的妇女人数在继续增加；乳癌是妇女中最流行的一种癌症类型。然而，大多数患乳癌的妇女依然健在。乳癌是土著妇女中最常见的癌症，但土著妇女的乳癌发病率低于非土著人口。⁹⁵
- 10.48 以全国人口为基础开展的早期常规检查和有效跟踪治疗已成为对乳癌患者生存起作用的主要因素。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州政府和地区政府将继续资助“澳大利亚乳房常规检查项目”（全国人口乳房 X 射线常规检查计划），同时开展大量的宣传活动，提高广大妇女的预防意识。
- 10.49 在 2008–2009 年预算中，澳大利亚政府承诺在今后四年内投资 1 200 万澳元，用于在农村和偏远地区招募和培训 30 名乳癌护士。政府也将在四年内拨款 3 100 万澳元，对因乳癌而实施乳房切除手术的妇女（无论是购买新的体外假乳房，还是更换体外假乳房）给予 400 澳元以内的补偿。
- 10.50 早在 2008 年，澳大利亚政府就发起了一场提醒广大妇女关注卵巢癌症状的媒体宣传活动。由于此前开展的一项调查表明，许多澳大利亚妇女不知道澳大利亚最致命的妇科癌症的警示症状，因此本次宣传活动旨在响应上次的调查。在 2008 到 2009 年预算中，澳大利亚政府承诺在三年内投入 510 万澳元，用于“全国妇科癌症研究中心”的建设。
- 10.51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州政府、地方政府将继续资助“全国子宫颈癌常规检查”项目。自该项目启动以来，子宫颈癌新增病例数和子宫颈癌死亡都已大幅下降。2004 年，澳大利亚检查出来的子宫颈癌新增病例数为 718 例；2005 年，子宫颈癌的死亡病例为 216 例。2005 到 2006 年间，澳大利亚对 350 万名年龄在 20 到 69 周岁的妇女（占该年龄组妇女总人数的 61%）开展阴道抹片检查。⁹⁶
- 10.52 从 2007 年 4 月开始，澳大利亚政府将在四年内，拨款 5.71 亿澳元，用于为年龄在 12 到 18 周岁的少女接种人体乳突瘤病毒疫苗、子宫颈癌疫苗，并在 2009 年 6 月之前启动对年龄在 18 到 26 周岁妇女的跟踪检查计划。这种疫苗将保护可能导致子宫颈癌的绝大多数 HPV。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将继续宣传和强调定期开展阴道抹片检查对于保证早期发现子宫颈癌以及癌症前期的子宫颈异常情况的重要意义。⁹⁷

心理健康

- 10.53 澳大利亚政府认识到心理健康是澳大利亚社会的主要问题，并承诺改革心理健康体系。2006 年 2 月，政府同意实施一项关于心理健康的全国性行动计划。该计划主要提供一套旨在强调政府、私人机构和非政府机构之间的协调配合的战略框架，实现心理疾病预防治疗体系的无缝对接，以确保那些患有心理疾病的人们能够更多地参与社会活动。关于澳大利亚政府心理健康倡议的更多信息见澳大利亚《共同核心文件》（2006 年 6 月）第 552-555 段。

性传播感染

- 10.54 在澳大利亚，必须报告的性传播感染包括艾滋病毒、淋病、传染性淋病、衣原体感染等。总之，这些传染性疾病的报告率在增加。
- 10.55 2001 年至 2007 年，使用了经调整的综合报告数据后，澳大利亚新的艾滋病毒诊断量增加了 43%。然而，与其他国家相比，澳大利亚全体居民（包括男性同性恋者和其他同性恋者、静脉注射吸毒人员、自我认定为性工作者的妇女）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极低。2007 年，澳大利亚 983 例新诊断的艾滋病毒感染病例中，有 140 例或 17%左右是妇女。
- 10.56 从 2002 年到 2006 年，全国总人口中经诊断患有淋病的人所占的比率上升了 29%，但从 2006 年到 2007 年，却下降了 11%左右。2007 年报告的 7 604 例中大约 34%是妇女。每 100 000 人中感染梅毒的人数已由 2004 年的 3.1 个增加至 2007 年的 6.6 个。报告的 1 379 例中大约 11%是妇女。而在这些妇女中，淋病报告病例数最多的是年龄在 20 到 29 周岁的妇女。
- 10.57 衣原体感染是 2007 年澳大利亚报告次数最多的必报病例，报告诊断量为 51 867 例。每 100 000 人中有 245 人经诊断感染衣原体，占往年新增病例的 7%。性活动频繁的年轻人属于高危人群。由于未经治疗的衣原体会导致被感染的妇女不孕，因此，年龄在 15 到 29 周岁的女性衣原体感染率和流行率都非常高，⁹⁸这令人十分担忧。
- 10.58 《2005-2008 年国家性传播感染预防战略》是澳大利亚政府预防性传播感染方针的指导原则。该战略将于 2008 年审议。

计划生育

- 10.59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主要资助一般提供免费性与生殖健康咨询的计划生育和产前服务。州政府和地方政府负责制定与实施流产相关的立法。各地区关于在什么情况下可终止妊娠的

法律规定有所不同。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尊重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制定与其管辖权相关的法律，未宣布任何旨在干预流产法规的计划。

- 10.60 是否需要终止妊娠在本质上取决于相关执业医师依照本州法律和本地区法律所做出的临床专业判断。医生有义务向病人告知各项医疗程序（包括终止妊娠）可能对病人身体和心理所造成的影响。是否需要终止妊娠最终应由怀孕妇女本人在征求相关执业医师意见的基础上决定。
- 10.61 澳大利亚政府知悉目前维多利亚州关于流产合法化的辩论。在维多利亚州，目前议会正在讨论关于流产合法化的立法改革。在西澳大利亚州，《1998 年（流产）法修正案》废止了《刑法》的四个章节，颁布了新的旨在废除将流产认定为犯罪的第 199 条，同时在《1911 年医疗卫生法》中规定对流产行为实施监管。本次修订允许在怀孕妇女知情同意时实施流产手术；同意流产的妇女本人将自行承受严重的人身、家庭或社会后果；或可能对妇女身体和心理健康造成的严重威胁。目前在澳大利亚首都地区，流产已经实现合法化。
- 10.62 澳大利亚政府将资助各类旨在帮助妇女选择并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计划生育组织和国家机构。医疗保险制度将确保所有澳大利亚人都能得到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提供的免费治疗或有补助的治疗服务。对于有资格得到医疗保险退费的个人而言，终止妊娠必须符合其所在州和所在地区的法律。
- 10.63 意外怀孕的妇女或不确定是否继续妊娠的妇女都能够得到由符合条件的全科医师或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或心理保健护士提供的由政府补助的“怀孕支助咨询”服务。全国怀孕支助热线也可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提供专业和非引导性建议。西澳大利亚州政府也将免费提供关于计划外怀孕的咨询服务。
- 10.64 澳大利亚全国相关数字预计情况表明，2003 年全国人工流产例数约为 84 000 例。年龄在 20 到 24 周岁的妇女人工流产人数最多，年龄不足 15 周岁的女孩人工流产的人数最少。1995 年，预计每 1 000 名年龄在 15 到 45 周岁之间的妇女中最多有 21.9 人实施人工流产，但自 1996 年以来，该年龄段妇女的人工流产率在不断下降。⁹⁹
- 10.65 2006 年，年龄不到 20 周岁的母亲产下 10 552 名婴儿，占有出生婴儿数的 4.0%。20 周岁以下未成年母亲产下的婴儿数在全国婴儿总数中所占的比例自 2003 年以来一直呈下降趋势。¹⁰⁰2006 年，土著人口中十几岁少女的生育率至少是非土著中十几岁少女生育率的五倍。¹⁰¹
- 10.66 塔斯马尼亚政府为了应对本州十几岁少女怀孕率高于澳大利亚其他地区的现状，已开始资助一项多机构预防十几岁少女怀孕的行动计划。本项行动计划的名称为“做出选择”，目标在于加强少女对怀孕、关系以及父母对子女的养育等选项的认识。

- 10.67 流产用药物RU486 不允许在澳大利亚市场上销售，但个别医生可在其处方中开具并可向病人提供。自 2006 年 4 月以来，已有 33 名医生获准作为经审核的处方开具人依照所在州和所在地区法律的规定，在规定的紧急情况下使用RU486。相关职业医师所在的医院道德委员会将密切监测上述审核活动。澳大利亚医疗用品管理机构¹⁰²可登记专门针对具体临床症状而使用的任何药物。该机构必须受理、评价并审核任何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目前，该机构尚未受理任何关于在澳大利亚登记RU486 的申请。该机构也不能强迫任何一家制药企业或其他方提出在澳大利亚的相关登记申请。

切割女性生殖器

- 10.68 在澳大利亚实施切割女性生殖器手术是一种犯罪行为。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内容见第 7.19-7.21 段。

11 第 13 条：经济与社会参与

11.1 在澳大利亚，妇女可自由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澳大利亚政府尊重澳大利亚父母选择外出工作或选择留在家中照顾家庭成员——澳大利亚重视和支持无报酬的家务劳动和照顾家人的职责。政府也致力于为妇女提供更多提高她们劳动力参与率的机会。关于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的更多信息见第 9.1-9.65 段。

11.2 澳大利亚男子和妇女将继续平等享有获得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金融信贷的权利。能否得到澳大利亚政府的收入补助和财政救助主要取决于个人的情况，而非性别。

无报酬的工作及其对经济和社会参与率的影响

11.3 自 2003 年澳大利亚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情况最后一次报告提交以来，澳大利亚统计局开展了另外一项时间利用调查。调查结果表明，自 2006 年以来，澳大利亚在无报酬工作方面的性别不平等一直存在，而且长期以来这种不平等的状况始终未改变。¹⁰³关于妇女和男子用在无报酬工作上的时间的更多信息见第 3.2-3.3 段。

照顾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

11.4 由于广大妇女长期肩负照顾子女和成人的大部分责任，因此，她们同男子一样参与经济生活的能力受到严重影响。

11.5 大约有 260 万澳大利亚人负责照料其他因年迈、残疾或身体有病而需要帮助的人。照顾儿童和存在智力障碍或发育不良的年轻人的初级护理员中 71% 是妇女。¹⁰⁴2003 年，大多数（占总人数的 58.2%）女初级护理员每周要花费 20 个小时甚至更多时间照顾老人或残疾人。其中，39.5% 的人每周要花费 40 多个小时承担其照顾家庭的职责。

11.6 与不承担照顾家庭责任的男子相比，女初级护理员的劳动力参与率较低，因而，每周平均总收入也比较低，更有可能将政府津贴或补助作为主要的收入来源。¹⁰⁵女护理员将日益成为“三明治世代（要同时抚养与照顾年迈的父母、配偶和子女的一代人）”的一部分。关于妇女照顾家庭对参与经济生活的影响的更多信息见第 9.21-9.40 段。

11.7 与对妇女参与经济生活的影响一样，研究表明，住家的女护理员与不住家的女护理员相比，心理健康方面所受的负面影响更大，所得到的社会救助更少，压力更大，睡眠问题更大，身体状况更差，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使用量更大。¹⁰⁶

志愿服务

11.8 澳大利亚政府认识到广大志愿服务人员为社会做出了无私而又宝贵的贡献。自 2001 年以来，政府已向大约 29 000 个社会团体提供了 6 200 多万澳元的资金，用于资助它们的志愿者。

11.9 妇女承担志愿服务的范围比男子更大。2006 年，有 36% 的妇女参与志愿服务，相比之下，只有 32% 的男子参加志愿服务。除少数例外情况外，性别差异的存在与出生地、家庭状况、劳动力状况或居住地等因素无关。妇女平均每年用于志愿服务的时间为 60 小时，而男子平均每年用于志愿服务的时间只有 52 小时。年龄在 35 到 44 周岁的妇女更有可能提供志愿服务（约占志愿服务总人数的 48.2%）。该年龄组包括许多有子女需要抚养的母亲，她们的志愿服务参与率为 50%，而没有子女要抚养的妇女参加志愿服务的比例只有 32%。¹⁰⁷

澳大利亚政府的资助

11.10 依靠福利生活的妇女比男子多。“养育子女补助金”、“照顾人补助金”和“配偶津贴”主要向妇女发放。尽管领取“伤残人福利金”的妇女人数和比例在逐年增加，但妇女在所有领取“伤残人福利金”的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仍然不足 44%。

家庭福利

11.11 澳大利亚政府坚定承诺，为个人和家庭（其中包括妇女为一家之主的单亲家庭）构成强大的社会保障网。在澳大利亚，大约 87% 单亲家庭的一家之主是妇女。作为子女主要照顾人，领取收入补助的人员中 90% 以上是妇女。2003 到 2004 年，61% 的单亲家庭主要依靠政府福利金和补助金为生。¹⁰⁸

11.12 澳大利亚建立了一套家庭综合补助系统，专门为家庭提供实际资助而设计。该系统也支持广大家庭关于工作和家庭责任的选择。主要的家庭补助金来自“家庭税收福利金”，每年向全国需要救助的家庭发放大约 160 亿澳元（见澳大利亚 2003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 2006 年 6 月澳大利亚《共同核心文件》第 344-346 段）。考虑到婴儿出生或收养时发生的额外费用，政府向婴儿的父母一次性支付一笔被称为“婴儿奖金”的补偿费（见第 9.37 段）。澳大利亚政府也向符合条件的父母、祖父母、抚养人、单亲家庭的父亲或母亲发放“养育子女补助金”。

对澳大利亚老年人的资助

11.13 澳大利亚将继续向老年人提供资助。向其他收入来源很少的老年人发放“养老金”是为老年人建立的一张安全网，也是对有更多经济来源老年人的收入补贴。2006-2007 年领取养老金的 1 952 686 位老年人中妇女占半数以上。

- 11.14 自 2003 年澳大利亚提交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最后一次报告以来，澳大利亚老年人得到了许多额外的资助，其中包括“公用事业费津贴”，帮助那些依靠收入补助生活的老年人定期支付电费、煤气费等公用事业费。
- 11.15 养恤金领取者也可领取许多额外的津贴和补助，其中包括药品补助、通信补助、偏远地区交通补助（帮助那些居住在偏远地区的人们）。养恤金领取者也可在医疗服务和医药品、公共交通、议会税费/市政税费、用电、机动车登记等方面享受更多的优惠和补助。

对照顾人的资助

- 11.16 对照顾人的资助主要有两种形式——向那些由于要承担照顾家庭的责任而不能通过实际的劳动力参与养活自己的人发放的“照顾人补助金”和向那些需要每日留在家中照顾残疾人、重症病人或身体虚弱的老年人的人发放的“照顾人津贴”。
- 11.17 自 2004 年以来，澳大利亚政府每年向领取“照顾人补助金”的人员一次性发放 1 000 澳元的补助，向领取“照顾人津贴”的人员一次性发放 600 澳元的补助。领取“照顾人补助金”的人员从 2008 年 6 月开始领取 500 澳元的年度“公用事业费津贴”。

对残疾人的资助

- 11.18 澳大利亚政府向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分性别）发放“伤残人福利金”。而且领取“伤残人福利金”的人员从 2008 年 6 月开始领取 500 澳元的年度“公用事业费津贴”。与其他领取年金的人员一样，符合条件领取“伤残人福利金”的人员也可享受各种额外的补贴、优惠和补助等。

其他资助

- 11.19 澳大利亚政府也向符合条件的人员提供其他类型的资助，其中包括“战争寡妇津贴”、“服役津贴”、“危机补助金”等。“危机补助金”是专为帮助那些面临严重经济困难的人而发放的一种一次性补助金。“危机补助金”主要发放给极端情况下的受害人（比如自然灾害受害人）、家庭暴力受害人、刚刚刑满释放的人员以及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员。
- 11.20 澳大利亚政府已承诺对旨在加强老年人、照顾人和残疾人经济保障能力的措施展开调查，其中包括对养老金、照顾人补助金、伤残人福利金进行审查，使其成为政府对“澳大利亚未来税收体系”深入调查的组成部分。养老金审查将涉及对收入补助和津贴的适当额度、发放次数以及优惠项目的构成与支付或其他权利调查。养老金审查工作将在 2009 年 2 月底之前完成。审查报告将为预计在 2009 年底之前结束的对“澳大利亚未来税收体系”的更大范围调查提供参考。

支助服务和补助

对照顾者的支助服务

- 11.21 澳大利亚政府通过实施由联邦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资助的家庭和社区照顾计划，为那些照顾身体虚弱的老年人和残疾人的人提供支助服务。该计划资助的许多服务项目涉及专门为帮助照顾人而设计的休息、咨询和支助项目等。2007-2008 年期间，澳大利亚政府在全国范围内共投入 10 亿澳元，专门用于家庭和社区照顾服务。
- 11.22 澳大利亚政府的“全国照顾者休息计划”主要由卫生与老龄化部实施。澳大利亚全国有大约 600 个休息服务机构为照顾者提供暂时照顾服务、信息咨询和其他帮助。该计划也将资助 54 个休息和照顾联系中心，帮助照顾者得到短时休息，并向他们提供当地照顾者支助服务信息。2006-2007 年，约有 129 800 名照顾者得到该计划的帮助。
- 11.23 也可通过住家老年人照顾服务机构为照顾者提供住家休息服务。2007-2008 年，澳大利亚政府共投入 1.88 亿澳元，资助那些为照顾者提供休息服务的机构。同时，政府也资助严重和深度残疾青年照顾者休息支助计划。青年照顾者休息和信息服务计划也将帮助那些年龄在 25 周岁以内且早期失学的照顾者。
- 11.24 众议院家庭、社区、住房和青年常务委员会正在对照顾者扶助项目展开调查。本次调查旨在帮助人们更好地理解照顾者所面临的挑战及其帮助需求。常务委员会将在 2009 年早些时候提交相关的调查报告。

支助残疾人

- 11.25 国家残疾人战略是澳大利亚政府的一项重大承诺，它将提供一份总体政策声明和框架，概述全国范围内以及各州和各地区政府采取的优先措施。该战略旨在满足残疾人及其照顾者的复杂需求，制定相关策略实现从危机管理到早期干预的创新。同时，该战略还将提供解决残疾问题的“政府总体”和“生活全部”的方法，并纳入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原则。国家残疾人战略是澳大利亚政府承诺实现澳大利亚民间社会包容的一项重要基础。
- 11.26 联邦残疾人战略是一部旨在消除各种障碍确保残疾人参与澳大利亚政府政策、计划和服务项目的战略框架。目前，为了响应 2006 年 11 月发表的一份独立评估报告中的建议，相关方面正在对该战略进行审议，并使之符合国家残疾人战略目标。

- 11.27 2008 年，澳大利亚政府成立了残疾投资小组，探索来自私人部门的创新型融资理念，帮助残疾人及其家庭得到更多的救助和未来发展规划。

帮助残疾人的其他措施

- 11.28 《1992 年残疾歧视法》规定，如果为残疾人提供进出通道而对建筑进行改造不会造成不合理的困难，所有公众可进入的建筑都应方便残疾人进出。2006 年，为提高残疾人无障碍设施的利用率，同时进一步明确如何提供非歧视的通道，相关方面向澳大利亚政府提交了一份关于残疾人无障碍设施使用标准的建议，建议目标在于实现建筑要求法律化符合《1992 年残疾歧视法》的规定。同时，2007 年下半年成立的一个咨询小组专门负责审议该建议，并对许多尚未解决的问题提出建议。政府目前正在审议咨询小组的报告，并有可能在 2008 年下半年就该建议做出决定。
- 11.29 《2002 年残疾人无障碍公共交通标准》（“《交通标准》”）确定了公共交通运输、交通基础设施运营商和供应商必须达到的基本方便性要求。目前相关方面正在对交通标准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已按交通标准要求尽可能消除相关的歧视，同时对交通标准是否需要修改进行评价。审查过程中，还将与各级政府（包括各州和各地方政府）以及相关的群众协商。
- 11.30 这些措施基本上符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6 年《结论意见》第 27 段中的建议，即所需基础设施的开发应能确保残疾妇女获得所有保健服务的响应。

住房补助

- 11.31 澳大利亚政府认识到，得到经济适用住房是全体澳大利亚人的一项基本需求，而妇女（尤其是有子女的妇女）则是其中非常弱势的群体。
- 11.32 一个由澳大利亚政府住房部长领导的新的住房工作组将向政府报告为解决无家可归者的经济适用住房问题所采取的措施。政府目前正在实施一系列新的项目和计划，其中包括首次购房储蓄账户、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基金以及全国经济适用房开发方案等。
- 11.33 澳大利亚政府将实施一项《辅助安置救助计划》，帮助那些因家庭暴力而无家可归或即将无家可归的妇女和儿童。为该计划筹集的资金自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纳入一份新的经济适用住房协议中。依照一项新的倡议“一个叫做家的地方”，政府将在五年内投入 1.5 亿澳元，为全国无家可归的人提供 600 套新的住房单元。关于住房和家庭暴力的内容见第 14.71-14.73 段。
- 11.34 2008 年下半年，澳大利亚政府发表了一份关于无家可归问题的白皮书，白皮书介绍了政府在未来十年解决无家可归问题的全国行动计划。

- 11.35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将提供一系列住房项目和产品，帮助那些最需要住房的人，其中包括政府优先资助低收入群体解决住房问题的项目。2006-2007 年，该州获得政府补贴住房的家庭中，有 61% 以上的户主是妇女，优先得到住房的妇女中 34% 以上将逃脱家庭暴力。原有公共房屋的租住人几乎 60% 是妇女。当前和今后依照《住房与公共事业协定》实施的项目将为从监狱中释放的妇女、流离失所的少女、年轻的父母以及可能无家可归的妇女提供住房补助。

加强澳大利亚妇女的经济保障和认识

领养老金退休

- 11.36 澳大利亚妇女领养老金退休的机会比男子少，因此退休金储蓄率也比男子低。
- 11.37 2003 年澳大利亚政府提出的“退休金共同缴费、多方统筹”方案，将帮助低收入群体存款供退休后使用。依照该方案，政府将符合条件人员的税后个人缴费额（每年至多 1 500 澳元）与退休金挂钩。广大妇女从该方案中受益更多。从 2006 年到 2007 年，在全部领取统筹退休金的人员中，妇女占 59%。¹⁰⁹
- 11.38 2004 年，澳大利亚政府解除了对年龄不到 65 周岁但失去工作能力的个人缴纳退休金的限制。这就意味着妇女即使在失去工作的情况下，也可自愿缴纳退休金。

金融知识普及

- 11.39 2005 年开展的一项调查发现，在澳大利亚金融知识匮乏的群体中，妇女所占比例极低，而且金融知识匮乏与退休金存款余额较少有关。¹¹⁰2005 年，澳大利亚政府成立了金融知识普及基金会，与政府、工业企业和社会团体合作，在澳大利亚大力普及金融知识。
- 11.40 根据众议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建议，¹¹¹金融知识普及基金会和澳大利亚政府（在与全国妇女社会保障委员会秘书处协商的基础上）共同编制免费发放的宣传资料，帮助各年龄段、不同收入水平的妇女培养理财能力。2008 年 4 月编纂发行的宣传资料《妇女认识货币》涵盖从预算编制到投资以及充分利用退休金等重大金融主题的基本信息和实用信息。
- 11.41 2007 年，澳大利亚政府妇女问题办公室也发表了一份题为“关于向妇女传授退休金管理技巧和普及金融知识的指南”，这项简要指南可以帮助决策者、金融顾问、金融服务从业人员更有效地向那些处在人生关键阶段的妇女传授退休金管理技巧和普及金融知识。
- 11.42 南澳大利亚州政府大力资助对妇女的个人理财教育，其中包括退休金管理课程以及多种出版资料（由妇女信息服务机构提供）。妇女信息服务机构还将与本州的消费和商务办公室合作开展关于消费者

权利和产品安全的社区教育。南澳大利亚州政府的《社会包容倡议》准备采取创新方法解决本州最棘手的一些社会问题，并侧重为社会弱势群体参与本州经济社会生活创造机会。

- 11.43 2008 年，北部地区政府开始实施《建立在自身实力基础之上：北部地区 2008-2012 年妇女行动框架》。该框架将参与率、领导能力和经济安全确定为需要继续努力的关键领域，同时概述了旨在进一步提高本区所有妇女生活水平的政府优先行动计划。
- 11.44 西澳大利亚州政府近来启动了一项旨在明确妇女在社会上必须面对的优先问题的全面研究与咨询行动。实现终生经济保障是妇女迫切希望解决的主要问题。“女强人和退休金——保证您的未来”是一本帮助妇女考虑她们退休后想要的生活方式的小册子；计算出她们那时需要多少钱；帮助她们制定未来经济生活计划。此外，西澳大利亚州政府从 2003 年开始实施一项社区补助金计划，为妇女群体和社会组织旨在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和经济收入的短期项目提供融资服务。
- 11.45 维多利亚州政府为广大妇女制定了一项金融知识普及培训计划，并于 2008 年 9 月开始启动，以帮助广大妇女实现在工作期间和退休后经济上完全有保障的目标。今后四年，预计至少有 2 500 名不同年龄的成年妇女（包括不同文化和语言背景的妇女、土著妇女和来自农村以及维多利亚各地区的妇女）将参加全州各地开设的金融扫盲课程的学习。而且还将提供一套网上在线培训工具，作为扫盲课程学习的补充。

在小企业工作的妇女

- 11.46 澳大利亚各级政府鼓励并帮助在小企业工作的妇女。在新南威尔士州，所有企业经营人员中将近三分之一是妇女，而小企业合伙人中近 60%是妇女。新南威尔士州政府本州与地方发展部通过实施一系列“创业妇女咨询辅导与专题研讨会”活动，帮助创业妇女参与者提高企业经营能力；“发展战略专题研讨会”将为女企业主们提供联网的机会和企业经营能力；“创业妇女网络学习”行动将帮助偏远地区的妇女创业。
- 11.47 维多利亚州政府已启动旨在帮助小企业女经营者更好地认识和管理企业财务的“小企业妇女展示”计划。依照计划安排，将举办相关的研讨会并发放与财务管理和金融服务相关的资料。到目前为止，这项计划已帮助 3 000 多名维多利亚妇女更好地掌握金融相关知识。
- 11.48 在西澳大利亚州，预计有 196 000 家小企业，其中大约有 35%目前是由妇女经营的。“小企业发展公司”将帮助创业妇女得到合适的信息、合适的员工以及合适的网络。近期，“小企业发展公司”还开办了“创业妇女网”。

- 11.49 “创业妇女小额信贷”计划是一项由塔斯马尼亚州政府和澳大利亚无息贷款计划网共同实施的一项计划。这项计划是专门为提升妇女的企业规划与管理能力而制定的，将为成功的创业申请人提供一揽子创业资助和金融服务。塔斯马尼亚州政府也提供补助金，帮助妇女全面参与经济社会生活，其中“妇女小额信贷”计划将资助那些旨在为妇女创造更多平等机会的项目。

休闲娱乐活动

- 11.50 “2006 年澳大利亚时间利用调查”结果表明，男子花在休闲娱乐活动上的时间比妇女多。从 1997 年到 2006 年，妇女和男子花在休闲娱乐活动上的时间都在减少，而妇女的减少幅度更大。这就意味着男女在休闲娱乐活动时间上的差距已从每天 29 分钟增加至每天 32 分钟。¹¹²
- 11.51 时间利用研究机构开展的研究同时表明，由于妇女花在无报酬的家务劳动上的时间明显多于男子，因此，无论是在正常上班期间还是在周末，妇女花在休闲娱乐上的时间都非常少。¹¹³研究还发现，所占比例明显高于男子的妇女休闲娱乐活动是与无报酬的工作结合在一起的。另外，与男子相比，妇女休闲娱乐活动持续时间较短，而且往往因孩子需要照顾以及家务事而中断。¹¹⁴

参加体育运动

- 11.52 为了继续提高目前澳大利亚妇女的体育运动、休闲活动参与率，从 2003 年到 2008 年，澳大利亚政府为澳大利亚体育运动委员会的妇女体育运动项目提供的资助已超过 400 万澳元。另外，在教练、裁判、本土体育项目、残疾人体育运动、课后体育运动计划（包含解决两性平等的要素）等方面也投入了一些资源。同时，澳大利亚体育运动委员会“办一届更高水平的运动会：良好管理规范”框架也将从 2005 年开始用于指导各方面的工作，帮助确定体育运动组织内的最新管理模型和文化变革，进而解决两性平等问题。
- 11.53 自 2003 年起，妇女体育运动领导奖励计划已向澳大利亚全国 15 500 名妇女发放了 200 多万澳元的奖金。这些奖项是专门为奖励在教练、裁判、体育运动行政管理等方面公认的体育领导能力培养而设立的。奖励的对象主要来自五个方面——在教练和裁判工作上表现突出的妇女、土著妇女、参加残疾人运动会的妇女、综合体育领导阶层中的妇女。所发放的奖金半数以上到了农村和偏远地区妇女的手中。
- 11.54 残疾人教育计划将培训全国、各州、各地区体育组织、教练员、教师、社区领导人并为他们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源，帮助他们发展残疾人体育事业。自 2003 年 7 月以来，澳大利亚全国大约有 21 000 人完成相关的培训。许多参加培训的人员都与残疾人管理部门和教育部门有关，而在这些部门女员工所占比例较大。体育联系活动（以前称为“项目联系”）也有 30 个全国性体育组织参加，它们共同的目标是让残疾人更多地参与体育运动，发展残疾人体育事业。

- 11.55 土著人体育计划的目标在于让更多的土著澳大利亚人参与各类体育项目，培养土著人从事教练和裁判工作的能力。从 2003 年 7 月到 2008 年 3 月，共有 190 566 名土著妇女（158 354 名少女和 32 212 名成年妇女）参与各类体育项目。目前，已有 1 400 多名妇女在“土著精英人士差旅与住宿补助”计划的帮助下，完成经认可的教练/裁判课程，并且得到资助参加国际体育盛会或国内运动会。
- 11.56 2006-2007 年期间，澳大利亚政府委托相关机构研究不同文化和语言背景的妇女如何有效参与教练、比赛、裁判和管理等与运动会相关的活动。研究发现，不同文化和语言背景的妇女参与体育运动的障碍包括社会文化问题、在使用相关设施方面存在困难、缺少信息以及个人障碍等。研究结果将为澳大利亚政府制定旨在帮助和鼓励不同文化和语言背景的妇女更多地参与体育运动的政策提供参考意见。¹¹⁵
- 11.57 州政府和地方政府鼓励和帮助妇女参与体育运动的计划现已到位。例如，新南威尔士州制定的“妇女体育运动领袖奖学金”计划自 1997 年以来，已向 400 多名妇女提供奖学金。而且计划奖励范围还将扩大，包含新的“土著妇女和多文化妇女体育运动领袖”计划。以社区为基础的妇女和少女参与计划包括“阿拉伯少女综合运动”计划、适合于不同年龄、不同文化背景妇女的 Austswim 和 Wimswim 游泳课程、女子冲浪项目以及旨在增加有资质的女教练、女裁判和女管理员人数的“体育中心人物”计划。新南威尔士州政府也开设了一些“免费体验”的运动诊所，引导广大少女尝试新的运动项目以及为 11 到 18 周岁的残疾少女设立的特殊运动开发训练营。
- 11.58 2005 年和 2006 年，昆士兰州政府与昆士兰妇女运动组织、澳大利亚健康与体育休闲委员会合作成功举办了 17 场妇女运动会。政府目前正在开发一套对妇女和女孩有帮助的网络信息系统，为她们提供容易掌握并使用的实用信息。
- 11.59 北部地区政府资助实施的一项道德规范计划，将提供必要的建议、资源和培训，帮助体育运动和休闲娱乐机构制定一系列旨在消除性别歧视和性骚扰的策略。北部地区体育学会有一套关于行为守则的综合规范，目的在于鼓励妇女从事传统上由男子主导的教练职业。
- 11.60 在澳大利亚首都地区，妇女参加体育活动和有组织的运动会是 2008 到 2009 年度两项新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澳大利亚首都地区政府将为“体育运动与休闲娱乐奖励”计划范围内的“运动会贷款补助计划”提供额外资助。这项计划将为体育组织在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方面实现自给自足提供机会。相关贷款项目将促使人们更多地使用精心设计和维护的体育运动设施和服务，在全体社会成员中推广健康积极的生活方式。
- 11.61 2007 到 2008 年度，南澳大利亚州政府制定的“2008 年度优秀女教练、女裁判奖励”计划已向来自不同运动项目的七位女教练发放了总金额达 30 000 澳元的奖金。

- 11.62 维多利亚州政府重视妇女在体育运动和社会生活（尤其是墨尔本 2006 年英联邦运动会）上的正面形象和积极影响，从而在妇女和女孩中倡导主动参加体育运动的生活方式，鼓励她们参与教练、裁判和运动管理等方面的决策和领导工作。
- 11.63 塔斯马尼亚州政府通过资助一系列针对妇女的计划（其中包括“Get Active”计划），支持妇女参与体育运动。2004 年提出的“Get Active”计划旨在通过体育运动提高妇女和女孩的健康水平、使她们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这项计划将具体帮助那些目前不积极参加身体锻炼以及可能已经经历缺乏信心、身体意象、害怕受伤、费用、交通不便、对体育活动危险的误解等障碍的妇女和女孩参与体育活动。2007 年 12 月，塔斯马尼亚州政府启动的“社区休闲娱乐补助金”计划将提供资金消除人们参与运动所面临的障碍，包括性别和缺乏资助体系等。

12 第 14 条：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

- 12.1 澳大利亚人口主要集中在大范围隔离的沿海地区——东南沿海地区和东部沿海地区。在这些地区中，东南部和东部地区面积最大、人口最多。而这些地区的人口则主要集中在城市中心区，尤其是州和地区首府所在城市。
- 12.2 澳大利亚长期致力于改善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条件。一些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所要面临的挑战比城市妇女大，其中包括就业障碍。而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土著妇女所处的条件极为不利，许多指标不成比例。关于土著妇女的更多信息见本报告各条款中关于“土著人”的条目。
- 12.3 根据 2008-2009 年预算，澳大利亚政府将为“地区美化”计划拨款 1.76 亿澳元，为澳大利亚的一些地区建设重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政府也将用四年时间花 2.71 亿澳元实施“澳大利亚宽带保障”项目，确保所有澳大利亚人（尤其是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澳大利亚人）平等获得宽带服务。
- 12.4 澳大利亚大局部地区容易受到干旱的影响，而且旱灾会给许多农村和偏远的农业社区带来巨大困难。有鉴于此，澳大利亚政府正在开展一场全国性抗旱政策方针审查，帮助农民更好地应对气候变化，提高收益率、再生产以及自力更生的能力，其中包括一项旨在帮助农民和当地社区应对气候变化的干旱社会影响评价。本次审查活动将为 2009 年 7 月之前的抗旱政策修订铺平道路。
- 12.5 2006 年，维多利亚州政府发表的“农村妇女、干旱和气候变化”行动倡议承认农村妇女在受到干旱和气候变化影响的社区所发挥的重要作用。2007 年，在五个农村地区成立了关于干旱与气候变化的“维多利亚州农村妇女咨询小组”，为农村妇女共享信息资源、开发解决干旱与气候变化问题的辅助网络。作为该倡议的组成部分，关于妇女应对干旱和气候变化的全州会议举国关注，将于 2009 年召开。
- 12.6 在南澳大利亚州，作为全面抗旱工作的组成部分，州政府妇女地位办公室制定了专门针对妇女的干旱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在村镇组织 20 次妇女集会，帮助妇女组织网络、获取信息，在农村地区成立信息服务中心，同时为目前正在建设的农村妇女网络提供资金。

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年龄和性别分布

- 12.7 澳大利亚农村和偏远地区在年龄和性别分布上与澳大利亚城市不同。城市人口中，两个年龄组（2 到 17 周岁和 42 周岁及 42 周岁以上）的人口所占比例较小。与此相反，澳大利亚农村和偏远地区 18 到 41 周岁的人口所占比例较小。对于 21 到 25 周岁的年轻人，存在的差别最大。这是因为许多年轻人

迁徙城市，继续求学，寻求就业机会，实现独立或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在城市，妇女比男子多，而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男子多于妇女。然而，各州和各地区的男女人口比例有所不同。¹¹⁶

农村妇女的倡议

全国农村妇女峰会和全国农村妇女网络

12.8 在第一产业劳动力计划中，澳大利亚政府承诺增强农村妇女的能力，使她们可以参加对其所在社区具有影响的政策辩论。来自澳大利亚农村和偏远地区的 80 多名妇女参加了澳大利亚政府于 2008 年 6 月 27-28 日在堪培拉举行的“全国农村妇女峰会”。峰会确定并讨论了影响农村妇女及其所在社区的各种问题，并提出了一系列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澳大利亚政府将在目前具有代表性的组织结构下，充分考虑峰会关于妇女角色和网络范围的建议，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一个全国农村妇女网络。

全国农村妇女联合会

12.9 全国农村妇女联合会是为生活在澳大利亚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广大妇女代言的全国合作机构，也是全国妇女组织秘书处之一。关于全国妇女组织秘书处的更多信息见第 5.32 段。

地方妇女咨询委员会

12.10 自 2003 年澳大利亚最后一份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以来，独立的“地方妇女咨询委员会”始终在要求澳大利亚政府关注影响农村妇女及其所在社区的问题。委员会支持举行明达的辩论并在下列七个方面影响政府决策：鼓励终身学习、确保人们得到方便灵活的卫生保健服务、减少家庭暴力、促进多样化和包容、扩大妇女的代表性、鼓励妇女参与关于水权的公开辩论、促进经济发展。

农村妇女及其就业

12.11 农村和偏远地区，由于经济总量小、经济种类不多，因此就业机会比其他地区少，而且变化不大。如此一来，农村妇女的就业状况与城市妇女截然不同。

12.12 2006 年人口普查发现，在澳大利亚农村，年龄在 15 到 64 周岁的妇女就业率为 68.4%，而农村地区 15 到 64 周岁的男子就业率为 79.8%。大城市妇女就业率为 69.7%。2006 年，在澳大利亚农村地区就业的妇女与城市妇女一样，主要集中在零售业、医疗卫生服务和社会救助、教育与培训行业。然而，在农村地区，有 13.9% 的就业妇女在农业、林业、渔业等部门工作，相比之下，在大城市就业的妇女只有 0.3% 在这些部门工作。¹¹⁷

- 12.13 2006 年，农村地区从事个体经营的妇女占农村就业妇女总人数的 21.5%，而在城市从事个体经营的妇女仅占城市就业妇女总人数的 9.9%。农村妇女从事个体经营的比例比城市的两倍还要多。这一点至少可反映农村妇女就业主要集中在农业、林业和渔业（即许多农村妇女可在家庭农场从事个体经营）的事实。从事个体经营的妇女几乎有一半是在农业产业工作。¹¹⁸澳大利亚全国农村创业妇女每年所创造的收入几乎高达 12 亿澳元。自主经营这些企业的妇女大多数都掌握多种技能、而且一般要妥善处理家庭生活、照顾子女、协助开展农业生产、为社区活动提供帮助、参与网络项目以及经营一家成长中的企业等责任相关的复杂问题。¹¹⁹

为局部地区、农村和偏远地区妇女创造更多的机会

- 12.14 澳大利亚政府妇女出口贸易计划旨在确保创业妇女充分了解并有效使用政府贸易署提供的各种服务。妇女出口贸易计划鼓励妇女从事出口贸易，将女出口商作为其他妇女的榜样，同时与现有的妇女网络合作，帮助妇女成长为出色的出口商并取得长足的发展。与本计划相关的活动包括举办澳大利亚妇女出口贸易研讨会、鼓励现有妇女网络更多地关注出口贸易机会、率领创业妇女代表团访问印度。
- 12.15 以往开展的澳大利亚农业发展行动计划，通过实施农业生产促进方案和农业企业等众多项目为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提供机会，从而帮助她们发展。这些计划涉及领导能力、企业和自然资源管理培训；从 2005 年到 2008 年，6 872 名妇女完成了 11 874 种 FarmBis 培训课程。
- 12.16 从 2004 年到 2008 年，塔斯马尼亚州政府一直在为“地区妇女创业周”活动给予大力支持，同时出版了《企业精神》，为农村创业妇女提供指导。2008 年，“塔斯马尼亚农村产业妇女”计划帮助建立了一个互动式网站，同时为农村妇女提供互联网知识培训，另外，在本计划下建立的公共数据库可保证农村妇女加强与产业的网络联系、共享知识、技能、成果和商业惯例。
- 12.17 2008 年，澳大利亚政府“妇女领导能力与发展”计划再次资助一系列旨在帮助农村和偏远地区妇女的项目，其中一个项目将对 45 名来自农村地区的妇女开展领导能力培训和咨询辅导，另一个项目将资助农村和偏远地区从事医务工作的妇女参加 2008 年 10 月召开的“医学妇女国际协会西太平洋大会”。
- 12.18 新南威尔士州第一产业部“农村妇女网络”将实施为期两天的领导能力培养项目和年度“农村妇女奖励”计划，促进农村妇女领导能力的提升。“农村妇女网络”将资助农村妇女聚会活动，并通过每季出版的时事通讯、每月更新的电子信函和网站为农村妇女提供信息服务。
- 12.19 昆士兰州为期 10 年的“灌木蓝图”战略旨在建设一个宜居、繁荣和可持续发展的农村社区。作为该战略的组成部分，昆士兰州政府自 2008 年开始在三年内协调一年一度的农村妇女座谈会，加大农村服务、计划和政策的实施力度。

- 12.20 维多利亚州政府“农村妇女网络协调机构”与“维多利亚州妇女问题办公室”合作为“妇女社区领导能力培养奖励补助”计划提供农村和地区补助金。“妇女社区领导能力培养奖励补助”计划实施期为 2002 年到 2006 年，已提供 129 笔妇女领导能力培养奖励补助金。维多利亚州政府将继续资助“农村妇女网络”，加强广大妇女的网络联系，为信息交流和思想沟通提供更多的机会。维多利亚州农村地区重要的沟通联系手段包括免费发放的时事通讯季刊、“农村妇女网络”的网站以及电话和邮件等。
- 12.21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将为妇女农业局、年度农村妇女聚会活动以及农村妇女奖励计划各组成部分提供帮助。
- 12.22 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将继续资助有 5 800 多名个人会员的全州“农村、偏远地区和局部地区妇女网”。该网络的作用在于将来自西澳大利亚州农村、偏远地区和局部地区的妇女聚集在一起，以达到重视、促进并扩大妇女对其所在社区的贡献。

土著妇女、教育、就业与健康

- 12.23 关于土著妇女教育的内容见第 10 条；关于土著妇女就业的内容见第 9.42-9.50 段；关于土著妇女健康的内容见第 10.13-10.22 段。

农村妇女、教育与健康

- 12.24 关于农村妇女教育的内容见第 8.33 段；关于农村妇女健康的内容见第 10.23-10.33 段。

13 第 15 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13.1 澳大利亚妇女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其中涉及订立合同、获得贷款、管理财产以及旅行。澳大利亚政府将继续加强对妇女的法律保护，并为妇女提供更好的司法服务。

司法教育与改革

- 13.2 正如澳大利亚于 2003 年提交的最后一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报告所述，澳大利亚司法部门所有人员都可参加各类教育培训方案，这有助于他们进一步了解性别问题、相关司法体系和司法决定对妇女的影响。澳大利亚政府资助的澳洲司法管理学院、澳大利亚国家司法学院都将开设一系列旨在加强参与人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的课程项目，帮助消除司法体系中存在的性别偏见。一些州政府和地方政府也在通过其自身的司法教育计划，开展性别意识培训。昆士兰州政府编制的《平等待遇问题法官手册》为法官提供的信息旨在确保法院审理程序在任何情况下能以对所有诉讼人和其他与人公平公正的方式实施。该手册涵盖两性平等、种族文化多元化以及土著人等内容。西澳大利亚州政府也于 2007 年委托有关机构编制了一本《平等待遇问题法官手册》，以确保任何人不因文化或其他社会背景在法庭上处于不利地位。

澳大利亚家庭法院

- 13.3 澳大利亚家庭法院将继续适用《1975 年家庭法》以及《1961 年婚姻法》等其他法律和儿童救助法对相关问题的规定。
- 13.4 法院将继续完善对分居和婚姻关系解除的处置办法，最大限度的保障离异夫妇子女的福利。2004 年，家庭法院与移民和公民事务部合作启动了一项计划，旨在提高对文化和语言背景不同的诉讼委托人的服务水平。作为“和睦相处”计划的组成部分，法院为来自许多新兴群落的人（包括来自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索马里、苏丹、阿富汗和伊拉克的人）开展以社区为基础的家庭法宣传教育活动。这些活动将帮助妇女（其中许多人是寻求庇护的）获得家庭法院提供的家庭法相关服务。

对家庭法改革方案的审查

- 13.5 司法部与家庭、住房、社会服务和本土事务部共同负责家庭法改革方案的实施及其评估工作。家庭法改革方案涉及法律的变更、新的服务项目（包括家庭关系中心、家庭关系咨询热线、家庭关系网在线服务等）、早期干预服务的延伸、分居后服务的延伸等。

- 13.6 2006 年，澳大利亚家庭研究学会受托从总体上评估家庭法改革方案在实现改革目标方面的作用范围。此次评估及相关的纵向研究将衡量改革对澳大利亚家庭（包括那些已经遭受或正在遭受家庭暴力的家庭）的初始影响和长期影响。澳大利亚政府预计在 2009 年下半年收到相关的审查报告。

联邦治安法庭

- 13.7 联邦治安法庭将继续帮助诉讼人解决相关的联邦法律问题。对于寻求反歧视法实施和家庭法争端解决的妇女而言，联邦治安法庭的诉讼费用比较低。

法律援助

- 13.8 提供法律援助是促进司法公正的核心成分。法律援助可帮助继续司法援助的社会弱势成员得到法律服务。澳大利亚政府资助的州和地区法律援助委员会将向社会弱势成员提供与依照联邦法律（主要是家庭法）发生的问题相关的法律援助。法律援助委员会是依照各州和地区法律成立的独立法定机构。从 2007 到 2008 年，法律援助委员会就联邦法律问题开展了 36 782 次法律援助活动，其中 62.5% 的援助是向妇女提供的。在 33 525 次关于家庭法的援助中，妇女得到的援助高达 64.7%。
- 13.9 2007-2008 年期间，澳大利亚政府在水法律援助方面的投入达 17 800 万澳元，其中，15 100 万澳元用在处理家庭法问题上。
- 13.10 《联邦法律援助优先原则与指导方针》体现了澳大利亚政府对确保妇女平等获得司法和法律援助的承诺。与其他涉及儿童的问题一样，相关方面应当优先考虑和高度重视处在暴力危险中的妇女。
- 13.11 联邦相关机构认识到，有些法律援助委员会提供的服务是专门针对妇女的，比如对相关司法人员开展关于家庭暴力的培训以及专门的信息服务等。
- 13.12 州政府和地方政府一般会制定具体的妇女法律援助服务计划，比如，昆士兰州妇女法律援助专家团为妇女提供法律咨询、信息服务、代理服务和专业的社会服务和社会救助，努力让广大妇女得到更多的法律援助服务。专家团也负责监督“消除对妇女暴力”战略的实施，管理布里斯班法庭援助计划，同时为法律援助人员、非政府组织和私人法律从业人员提供关于与受暴力影响的妇女相处的最优方法的培训。昆士兰州法律援助机构也在积极实施“提高农村妇女法律意识”项目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比如向作为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菲律宾妇女提供有针对性的信息和法律援助服务方面的培训。
- 13.13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法律援助机构下设的民法部，不仅提供核心法律援助及相关服务，而且还提供人权法相关服务，其中涉及性骚扰、性别歧视、受害人赔偿以及关联债务等。新南威尔士州政府也资

助“妇女家庭法救助服务”（一个与非政府部门合作实施的项目）。该服务项目将为与其伴侣分居并受到家庭暴力打击的妇女提供更多紧急救助服务。

- 13.14 南澳大利亚州政府于 2005 年启动的“妇女信息服务家庭法院救助”计划，将为在家庭法院履行诉讼程序的妇女（尤其是那些家庭暴力受害人和虐待行为受害人）提供资助、陪伴和信息服务。

社区法律服务

- 13.15 澳大利亚政府将继续资助设在澳大利亚全国的 127 个社区法律服务中心，其中包括对妇女法律服务项目、土著妇女延伸服务项目、农村妇女延伸律师服务项目等。2007 到 2008 年，为三类服务项目提供资助额总计达 500 万澳元。
- 13.16 2008 年 4 月，政府向“联邦社区法律服务”计划一次性拨款 1 000 万澳元，专门帮助社区法律服务中心满足日益增长的社区法律服务需求，其中 400 万澳元用于为社区法律服务中心的家庭法工作提供更多的资助。
- 13.17 作为北部地区应急预案的一部分，2007 到 2008 年和 2008 到 2009 年，政府向北部地区三类妇女法律服务项目再拨款 574 500 澳元。法律服务机构向土著社区的妇女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并在某些情况下，向要求保护子女的妇女提供司法救助。
- 13.18 2006 到 2007 年，社区法律服务机构向 81 311 名女委托人提供了法律援助，占委托人总数的 59%。在这 81 311 名女委托人中，4%的人报告英语水平低，4%的人报告有土著背景，10.0%的人报告有残疾。在报告英语水平低的委托人中妇女占 2.8%（2 264 人），在报告有土著背景的委托人中占 4.5%（3 683 人），而在报告有残疾的委托人中占 8.4%（6 821 人）。

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妇女

- 13.19 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对刑事司法系统承担首要责任。澳大利亚政府承诺与各州和各地区共同努力解决歧视在押妇女的问题以及有土著背景和来自不同文化与语言背景的妇女与司法相关的特殊问题。
- 13.20 澳大利亚《1984 年性别歧视法》将调查性歧视申诉的职责赋予“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将设法帮助涉及歧视指控的相关各方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实现和解。如果调解不成，则由人权委员会负责向法院提起诉讼。
- 13.21 维多利亚州政府成立的“妇女矫治服务咨询委员会”将向政府提交与妇女矫治服务相关的外部建议。维多利亚州政府也开辟了更好的路径，它通过“防止妇女犯罪和重新犯罪综合应对”战略，来定期

解决维多利亚州妇女入狱人数日益增多的问题。该战略包括 37 项旨在减少犯罪与重新犯罪、被羁押与受害的妇女人数。

- 13.22 2004 年 5 月，西澳大利亚州政府专门开设了“Boronia 妇女释前服务中心”，帮助那些没有保障的女囚做好重新融入社会的准备，同时提供适合这些妇女需要的康复活动和工作安置服务。
- 13.23 2007 年，北部地区政府在达尔文矫治中心成立了“监狱在押妇女政策行动小组，由矫正中心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每两个月召开一次小组会议讨论并受理 2006 年北部地区巡察官对本中心妇女机构运行审查建议。目前，监察员的大部分建议已得到落实（其中包括改善基础设施），而且矫治服务机构已开始实施针对在押妇女的相关政策。
- 13.24 澳大利亚首都地区政府近期推出的《2008 年儿童与未成年人法案》充分考虑了“2005 年 Quamby 青少年罪犯拘留中心人权审查”提出的建议，人权审查建议确认有必要明确被拘留女犯的特殊需求。2007 年，为了在新机构成立之前设定人权基本标准，人权委员会开始审查本地区矫治机构的运行情况。审查的重点是被拘留的弱势群体（比如：土著人、妇女、残疾人（包括精神病人）、来自不同文化和语言背景的人、同性恋的男性、同性恋的女性、双性恋者、变性人、双性人）的处置问题。

土著妇女

- 13.25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共有 614 名土著妇女在澳大利亚监狱被羁押。尽管土著澳大利亚人仅占澳大利亚总人口的 2% 左右，但在监狱被羁押的土著妇女却占被羁押妇女总人数的 30.9%，在 2006 年 29.6% 的基础上有所增加。2006 年 6 月 30 日，土著妇女被羁押的比率几乎是土著妇女的 23.1 倍。从 2002 年到 2006 年，土著妇女入狱率增加了 34%。
- 13.26 “土著澳大利亚人法律援助”方案将为土著澳大利亚人提供注重文化传统的专业法律援助服务。该计划将资助一个由“土著法律援助”机构组成的网络，该网络在澳大利亚全国 84 个固定地点、巡回法庭、主要城市、农村和偏远地区提供法律服务。
- 13.27 澳大利亚政府也将资助 31 个主要设在局部地区和偏远地区的“预防家庭暴力法律服务”机构。这些机构的中心工作是向作为家庭暴力（包括性虐待）受害者的土著成年人和儿童提供符合土著文化传统的救助。这些机构的基本职能是提供法律援助、生活环境调查、咨询服务和法庭援助服务等。
- 13.28 澳大利亚政府已向农村和偏远社区专门针对土著群体的法律教育项目拨款 420 万澳元。本次行动旨在向偏远地区和农村社区的土著澳大利亚人提供关于法定权利和人权的基本信息，包括如何获得一系列救助服务，从而使他们能够举报暴力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与暴力和虐待儿童的行为斗争。

- 13.29 依照“联邦社区法律服务”方案，政府将向澳大利亚全国八个机构提供资助,专门协助它们实施为土著妇女提供法律服务的土著妇女项目。这些项目将就包括家庭法、租赁、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以及消费者权益法在内的各类法律问题向土著妇女提供援助，同时向农村和/或城市边缘地带社区提供包括社区发展和社区法律教育以及外展服务在内的其他各类服务。这些项目可在出现与“土著法律服务和/或预防家庭暴力法律服务”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提供一种法律援助的替代途径。土著妇女项目也可帮助其他主要服务机构向土著妇女提供符合文化要求的法律服务。
- 13.30 2007 年，昆士兰州政府颁布了“弱势者保护政策”，其中规定，昆士兰州政府承诺提高司法服务水平，确保那些在刑事司法系统中处于弱势地位的群体（包括土著人和来自不同文化和语言背景的人），在任何情况下，不论地位身份、是作为受害人、证人还是被告，都能得到尊重、帮助和公平公正的对待。此外，2004 年，规定关于性攻击的控诉只有在性攻击发生后第一时间提出的情况下，才可受理的“第一时间控诉”规则已被废止。

14 第 16 条：家庭生活、婚姻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14.1 澳大利亚政府始终致力于满足澳大利亚家庭的需要。家庭平衡工作与家庭生活压力的努力需要得到帮助。政府将着力保证公共医疗卫生服务、教育机会、现代基础设施和社区服务设施的可及性，以改善家庭生活。
- 14.2 澳大利亚政府决不容忍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政府将帮助受暴力影响的妇女、儿童并提供相关服务帮助他们康复。2008 年，澳大利亚政府宣布成立一个专门的全国委员会，负责向政府提供专家建议，说明如何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家庭暴力以及对妇女及其子女的性攻击发生率和影响。目前，全国委员会正在制定一份基于实证的《减少对妇女及其子女的暴力行为的国家计划》，计划草案预计将在 2008 年 12 月提交。

保护和改善家庭生活

- 14.3 澳大利亚政府将继续为家庭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在报告所涉期间实施的一揽子经济、税务和福利改革以及社会救助计划对于提高家庭生活水平帮助很大。2008–2009 年预算中，一揽子工作家庭帮助计划的预算支出额高达 550 亿澳元，其中包含税务、儿童保育、教育、住房和家庭预算的其他基本成分。关于家庭支助的更多信息见第 9.31 至 9.34 段和第 11.21-11.35 段。
- 14.4 政府的优先任务是制定一项在不断提升就业率的同时使儿童得到充分发展的政策。总理与内阁部 2007 年成立的工作与家庭办公室将开展政策分析、研究与公共参与，以扩大家庭经济和社会效果。关于工作与家庭办公室的更多信息见第 2.27 段。
- 14.5 澳大利亚政府率先与州政府、地方政府、社会组织合作制定了国家儿童保护框架，承认澳大利亚所有儿童的安全和福利是需要各级政府关注的问题。预计政务院会在 2008 年 12 月审议的框架中阐明相关的任务和职责，而且可能会包含政府和社会团体为更好地保护儿童而实际采取的具体行动。本框架的重点是加强预防和早期干预策略，以便更好的帮助弱势儿童及家庭。政府部门内部以及各级政府之间进一步开展合作也是应当优先考虑的问题。本框架还重视解决社区的具体问题，包括无家可归儿童的照顾问题以及土著儿童问题。
- 14.6 对于 2004 年新修订的“家庭与社区强化”战略，四年来，政府已拨款 4.9 亿澳元，鼓励社区开发加强家庭实力的新方法，重点是幼儿发展。“幼儿发展-成长投入”行动计划共得到 7 000 万澳元的投资，用于幼儿发展方案。2005 年，政府还为扩大“儿童社区和当地响应”战略提供了更多的资助。
- 14.7 澳大利亚政府资助的社区组织，主要提供“专门的反对家庭暴力服务”，帮助那些在不同的人生阶段（婚前、婚后、分居、离异、再婚、复婚、养育子女、退休）受到家庭暴力影响的家庭成员。相

关的服务机构在各州、各地区农村、局部地区和大城市都有。所提供的服务有信息咨询，职业介绍，教育、技能培训，家庭心理治疗，行为变化分类，帮助受家庭暴力影响的人，以及帮助实施暴力或虐待行为的人改变自己的行为。

- 14.8 “建设具有凝聚力、和谐、安全社会的国家行动计划”将由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合作实施，主要解决社会边缘化问题、同时促进所有澳大利亚人之间的对话。“建设具有凝聚力、和谐、安全社会的国家行动计划”明确承认帮助澳大利亚的穆斯林妇女成为强有力的社区领导人或社会活动家的重要意义，同时包含一系列旨在促使她们参与关于人权和责任原则的对话，在澳大利亚促进种族、宗教、文化和性别平等的国内体制，以及针对歧视和诽谤的法律补救措施。

结婚的权利和婚姻内权利

- 14.9 自澳大利亚于 2003 年提交最后一次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报告以来，未发生任何与结婚权利有关的重大变化。关于婚姻定义的讨论见澳大利亚《共同核心文件》（2006 年 6 月）第 335 段。

同性恋关系

- 14.10 澳大利亚政府认为任何人（不分性别）都有权受到尊重、有权获得尊严、有权得到参与社会生活的机会和得到法律的保护，但不赞成提倡模仿婚姻或破坏将婚姻定义为男女关系的现行法律的法规。
- 14.11 澳大利亚政府正在消除联邦法规中歧视同性恋伴侣及其子女的规定。继这些改革之后，根据联邦的权限和方案，对同性关系与事实上的异性关系采取了相同的处理办法。将要改革的法律一般领域包括税收、退休金、社会保障、医疗卫生、老年人护理、退伍军人的权利、工人的补偿、就业权利、移民以及联邦行政管理的其他方面。
- 14.12 澳大利亚政府已提出了关于承认事实上的夫妇关系（包括同性恋伴侣）以及关于婚姻关系破裂后的夫妻财产纠纷由审理已婚夫妇此类问题的联邦法院审理的立法。由于各州和各地区的现行法律并没有将《1975 年家庭法》赋予已婚夫妇的相同权利赋予存在事实婚姻关系的夫妇，因此，上述立法可能对妇女尤为有利。
- 14.13 具有重要意义的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报告《同性恋：同等的权利》以及司法部完成的审查报告中都对这些法律有明确规定。
- 14.14 一些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已实施了处理同性恋关系的法律。澳大利亚首都地区政府于 2008 年 5 月通过了《2008 年民事关系法》。澳大利亚首都地区的夫妇，无论性别，都可缔结法律上承认的民事伴侣关系，并公开宣布对彼此的承诺。

- 14.15 2008 年 6 月，新南威尔士州议会通过了《2008 年其他法规修正案（关于同性恋关系）》。该法案为了确保同性恋关系人及其子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对新南威尔士法律中的相关条款作了修订，修订后的法案将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开始生效。
- 14.16 塔斯马尼亚州政府《2003 年关系法》规定在法律上承认重要的私人关系（包括同性恋关系和照顾关系）。
- 14.17 南澳大利亚州政府 2006 年提出的《2006 年法令修正案（关于家庭伴侣）》在法律上承认非婚伴侣关系。该修正案将事实上的同性恋关系人定义为作为亲密伙伴或人生伴侣同居的人，无论其性关系如何。
- 14.18 西澳大利亚州政府推出的《2001 年法规修正案（关于女同性恋和男同性恋法律改革）》对《刑法》作了修订，废止了《1989 年法律改革法（关于鸡奸合法化）》，规定法律应在下列方面承认同性吸引的个体：反歧视保护、继承权、免除印花税、财产分割制度、意外事故与工人赔偿、伴侣的州退休金、近亲识别、收养权、获得生殖技术服务的权利、在某些情况下承认其作为非血亲子女的父母。

与子女相关的权利和责任

- 14.19 澳大利亚政府儿童支助署负责管理儿童支助方案，帮助离异的父母履行向其子女支付抚养费的责任。
- 14.20 澳大利亚近期完成对子女抚养政策的审查后，修改了儿童支助方案，以确保方案最好体现儿童的利益、充分考虑父母双方的环境条件、关注子女的需求及其所需的相关费用。
- 14.21 修改方案的目的在于帮助父母共同履行养育子女的责任，减少父母之间关于子女养育安排的冲突、确保子女的抚养费按时足额支付。修改后的方案规定的子女抚养费支付额度确定依据如下：
- 对子女养育费的独立调查；
 - 父母双方的合并收入；
 - 父母双方收入以相同的方式处理；
 - 考虑父母双方以照顾和联系的方式对其子女抚养费的贡献；
 - 更加平等地对待第一个家庭和第二个家庭的子女。
- 14.22 2006 年，澳大利亚政府推出的《1975 年家庭法修正案》强调，子女有权了解父母双方的情况，有权免受伤害。修正案规定为了保证子女的最佳利益，父母在分开后应共同履行抚养责任。另外，除非

为了保证所有各方的安全（尤其是在发生关于家庭暴力指控的情况下），关于养育子女问题的纠纷在提交法院之前，必须强制要求调解。

- 14.23 为了更好地保证分居和离异的父母有权得到高质量的家庭咨询和纠纷调解服务，相关方面也对法案中关于咨询和纠纷调解的条款作了必要修订。澳大利亚政府目前正在制定新的家庭纠纷调解员执业资格认定规则，新规则将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新规则要求调解员具备与弱势方合作以及对家庭暴力做出反应的能力。

预防和减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14.24 澳大利亚政府对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采取绝不容忍的态度，并将减少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行为作为政府的重点工作。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倡议并发起的《2008 年澳大利亚预防犯罪和暴力奖励计划》对重点预防家庭暴力、青少年犯罪以及酗酒犯罪的六个项目进行了奖励。
- 14.25 2005 年，澳大利亚政府妇女问题办公室委托澳大利亚统计局开展了一项个人安全调查，从大量抽样（11 000 名妇女和 4 500 名男子）中收集与暴力袭击经历相关的信息。调查发现，每三名澳大利亚妇女中大约有一名在其一生中曾经历身体上的暴力袭击，每五名妇女中差不多有一名在其一生中曾经历性暴力伤害。同时，必须认识到土著妇女成为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可能性是其他澳大利亚妇女的 40 倍。国际研究预计 80% 以上的智力残疾妇女在其一生中曾经受到某些形式的性虐待，而且残疾妇女被骚扰、被强奸、被虐待的比例至少是非残疾妇女的两倍。¹²⁰
- 14.26 经济信息公司开展的一项研究《家庭暴力给澳大利亚经济带来的成本》表明，2002 到 2003 年，澳大利亚家庭暴力成本高达 80 亿澳元（其中包括社会成本及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成本）。¹²¹
- 14.27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委托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社会正义专员办事处开展了一系列旨在促进遭受家庭暴力和虐待的妇女、儿童的人权的重要工作。人权委员会为解决土著社区的家庭暴力和虐待问题制定了人权原则，并在澳大利亚全国开展相关社会教育和培训，同时，公布了以“社会正义专员向澳大利亚议会提交的年度社会正义报告”的形式解决家庭暴力问题的“可行做法”。

澳大利亚制止暴力侵害妇女的运动

- 14.28 2004 年，澳大利亚政府发起了一场制止暴力侵害妇女的运动。其中包括媒体宣传和全国救助热线活动。从 2004 年到 2008 年，救助热线共收到 85 000 多个求助电话。

14.29 2005 年，政府启动了旨在解决家庭暴力和性攻击问题的《妇女安全议程》，其中包括为培养局部地区和农村地区的护士和土著医务人员提供资助，帮助他们确定家庭暴力行为并采取应对措施，同时培训刑事司法部门工作人员，帮助他们了解与性攻击侵害妇女的情况经历相关的一些敏感问题。

14.30 2006-2007 年，政府依照“反对家庭暴力与性攻击”的倡议，向一些社区组织提供了捐助，以集中力量共同制定在澳大利亚政府预防家庭暴力和性攻击的政策。

减少对妇女及其子女的暴力行为国家委员会

14.31 2008 年，澳大利亚政府宣布成立一个国家委员会，在如何减少对妇女及其子女的家庭暴力及性攻击发生率和影响方面负责向政府提出建议。

14.32 除在 2008 年 12 月以前提交基于实证的国家计划草案外，国家委员会还将指导并带领有关各方积极兑现政府在大选时做出的关于保障妇女安全的重要承诺。这些承诺包括：

- 在各地和农村社区开展旨在促成与妇女非暴力关系的倡议和教育活动。
 - 澳大利亚政府在四年内（从 2007-2008 年开始）每年再投入 250 000 澳元，资助“白丝带大使”深入到全国各地和农村社区开展有影响力的活动。
- 教育澳大利亚的青少年（尤其是十几岁的男孩），帮助他们培养尊重他人的态度和行为方式。
 - 澳大利亚政府加大在青少年研究方面的投入力度，为设计出对高中学生（尤其是男生）的态度和行为方式产生积极影响的项目方案提供参考。同时，从 2009 年开始，在各种教育与社会背景下，开展项目试点，并提供实证说明哪一种干预方式对于实现态度和行为方式的转变最有效。
- 与州政府、地方政府合作确定执行预防家庭暴力和性攻击法律的最佳方法和应对家庭暴力和性攻击的体系，并努力在最佳方法执行方面更好地实现协调性与一致性。
 - 澳大利亚政府已资助澳大利亚政府律师事务局对关于家庭暴力和性攻击的法律进行审查，同时确定由各管辖区司法部长审议的最佳方法。
- 实施“全国杀人犯追踪”计划，重点调查与家庭暴力相关的杀人行为，并及时告知可保护妇女及其子女免受暴力伤害的干预手段。

- 澳大利亚政府已责成并资助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院，加大力度实施“全国杀人犯追踪”计划。目前的工作是识别与家庭暴力相关杀人行为有关的个人和情景风险因素，确定针对高危个体和社区（包括土著社区）的早期干预和防范策略。
- 研究确定对暴力行为人最有效的模型和计划，从而减少他们的暴力行为以及对妇女及其子女的影响。
- 政府已资助“澳大利亚制止家庭暴力委员会”对摆脱家庭暴力妇女的资助选项的效力开展新的初步研究。
- 政府还资助澳大利亚性攻击问题研究中心对性攻击犯罪行为人可能的修饰策略进行研究。
- 同时，全国委员会也在设计相关的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咨询方案，确定对犯罪行为人起作用的实用模型功效，从而减少他们对妇女暴力行为。

14.33 除了这些选举承诺外，政府还采取了如下措施：

- 收集实证，据此制定应对措施，为摆脱家庭暴力的妇女及其子女提供庇护；
- 通过“妇女服务网”和“全国反对性暴力服务协会”，促使预防家庭暴力和性攻击专业服务机构对创新的犯罪行为人处理计划进行试点研究和评估。

州政府 and 地方政府关于减少对妇女暴力的策略

14.34 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已在其管辖区内实施了各种策略和计划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4.35 塔斯马尼亚州政府实施的“家庭安全”行动计划包括各种合作服务，目的是提供危机预防、咨询服务、法律援助、法庭协助以及针对罪犯的干预计划。

14.36 南澳大利亚州于 2005 年发布的“南澳大利亚州妇女安全”战略得到了政府统一咨询顾问团和独立工作组（为制定满足特定方面需求计划而成立）。这些方面涉及土著家庭暴力行为、暴力行为对妇女和就业的影响、对文化和语言背景不同妇女的暴力行为等。该战略所资助的众多社区项目旨在解决南澳大利亚州妇女多元化的问题，其中涉及农村妇女、土著妇女、移民中的妇女以及老龄妇女等。

14.37 澳大利亚 2003 年提交的报告中介绍的“昆士兰州 2002–2005 年解决对妇女暴力问题的协调行动”目前已转入一个新的政府统一计划框架，被称为“2003–2008 年智能州管理声明”。这项计划有助于改善对受到暴力伤害的妇女和女孩的现有响应机制。

- 14.38 维多利亚州政府独立审查了本州《2002–2007 年妇女安全战略》。经审查认可的本政策方法将继续指导今后维多利亚州妇女的安全保障工作。此外，维多利亚州目前正在制定预防对妇女、儿童暴力行为的计划。计划的重点是防止暴力行为的发生。更重要的是，对暴力行为做出的反应，比如让暴力犯罪人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加强对妇女的保护等，应与预防计划联系起来。预防暴力的活动和对暴力行为做出反应都是强调向社会传达一个强烈的反暴力信息。维多利亚州政府将成立全州“减少家庭暴力筹划指导委员会”和全州“预防性攻击筹划指导委员会”，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 14.39 2008 年 2 月，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宣布的一种解决暴力问题的新方法就是以依照本州“制止对妇女暴力战略”开展的相关工作为基础制定的。新的战略涉及一个中央暴力预防协调机构，负责全州反对家庭暴力计划的战略协调工作。全州反对家庭暴力计划包含一系列旨在满足土著妇女需求的项目。另外，新的战略还将相关的地区协调机构设在警察部门，从而形成一个更强大的地区协调中心。新南威尔士州于 2004 年成立的“性犯罪刑事司法特别工作组”负责审查性攻击问题以及如何起诉的问题。到目前为止，工作组所有立法建议都已得到有效实施。改革涉及同意的明确定义以及减少在法庭上作证的申诉人的外伤。法庭统计表明，从 2004 年到 2006 年，被指控的性犯罪人中发现有罪的人所占的比例已从 35%增至 49%。¹²²
- 14.40 西澳大利亚州《州预防家庭暴力战略计划》确定的、旨在加强战略计划基础的三大优先任务分别是预防、保护和防备。目前正在对本计划进行修订；2009–2013 年战略计划在以往计划的基础上，强调优先考虑受害人安全和追究犯罪行为责任人责任的原则。这项计划的重点是为得到综合社会意识宣传活动支持的服务一体化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法。
- 14.41 西澳大利亚州妇女政策办公室、社会事务部近期制定的《西澳大利亚州妇女安全框架》将解决西澳大利亚州妇女的安全问题，其中涉及婴儿、女孩、少女、成年妇女、老龄妇女以及土著妇女和儿童。本计划的目标在于提供如何制定长期政策和产生实际效果的依据，同时为不断改善安全状况、加强各机构之间的协调提供依据。

法律框架

- 14.42 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对与家庭暴力和性攻击相关的法律负责，因为相关法律之间存在重大差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 2006 年《结论意见》（见第 19 段）中建议澳大利亚全面系统地实施预防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法律。由于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州法律和地方法律保持一致，因此，减少对妇女及其子女暴力行为国家委员会将审议如何更好地协调州法律和地方法律。关于国家委员会的更多信息见第 14.31-14.33 段。

- 14.43 自 1975 年以来，澳大利亚家庭法院一直在审理与家庭和子女相关的问题。关于家庭法院的更多信息见第 13.3-13.4 段。
- 14.44 在处理家庭暴力问题（尤其是家庭暴力对子女的影响）上，家庭法院一直协助领导和统一管理这方面的工作。法院的家庭暴力处置策略主要解决安全保障方面的问题，提供相关的信息、人员培训和上岗指导、案件处理与调解、专家见证等服务。
- 14.45 2006 年对澳大利亚政府《1975 年家庭法》的若干修订有助于法院处理家庭暴力方面的诉讼案件，其中涉及减少对抗式程序、审理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案件的最后期限以及要求本州和本地区儿童福利机构报告虐待儿童和家庭暴力案件的能力。
- 14.46 过去五年来，州政府和地方政府一直在努力加强和完善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
- 14.47 例如：新南威尔士州 2003 年修改的《1978 年保释法》规定为那些长期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提供更多的保护——如果一个被指控有严重人身暴力犯罪行为的人以往曾被指控犯有相同的罪行，则不得准许保释（除非有例外情况）。另外，政府还通过了新的立法——《2007 年犯罪行为（家庭和人身暴力）法》。新立法有助于根据一个人的犯罪记录鉴定家庭暴力罪。
- 14.48 维多利亚政府《2008 年家庭暴力保护法》准许妇女和儿童在家庭暴力事件发生后、暴力犯罪行为人为人离开的环境下继续留在家中。同时，本法限制在法庭审理家庭暴力案件时，没有代理人的被告对受害人的交叉询问。依照《2006 年犯罪行为（家庭暴力）（掌握权力）法》，警察现在可以将家庭暴力嫌疑人拘留六个小时。维多利亚州政府也于 2006 年制定了两部关于性犯罪的法案，同时提出了《2007 年犯罪行为（强奸）法》。这些法案对维多利亚州适用于性犯罪的法规作了重大修改，使得证人在性犯罪案件审理时举证更容易。
- 14.49 南澳大利亚州议会于 2008 年通过了许多法案。具体如下：
- 《2008 年刑法合并（强奸与性犯罪）修正案》——修正了许多罪行，其中包括长期性虐待、非法性交、乱伦、兽交等。强奸的定义更加全面，其中涵盖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继续性交。同时，修正后的法案也提出了一种新的强迫发生性行为的罪行，并对随便同意性行为 and 性活动做了界定。
 - 《2008 年法令修正（举证）法案》——修改了关于为证人（尤其是弱势证人（包括儿童和严重犯罪行为受害人））举证做出特殊安排的法规。本法案对询问证人的方式、法官就儿童的举证告诫或引导陪审团的方式作了修改。修正案还将以预先录制的方式促使受害人或其代理人阅读相关的影响声明。

- 《2001 年犯罪行为受害人法》规定任命一名独立的法定官员——“受害人权利专员”。受害人权利专员可以要求有关的公共机构或官员就他们将要采取的进一步维护受害人权益的措施与受害人权利专员协商。受害人权利专员在与相关方面协商后，可建议该机构或官员向受害人签发书面道歉信。但受害人权利专员必须考虑受害人自身的意愿。

- 14.50 塔斯马尼亚州推出的《2004 年家庭暴力法》旨在实施澳大利亚政府的《家庭安全和反家庭暴力政策》。该法首次规定了塔斯马尼亚警察或治安法庭可签发的保护令和两项新的罪行：经济虐待和情感虐待或胁迫。这些罪行是除现有人身暴力袭击罪、严重袭击罪、强暴猥亵罪、跟踪他人罪和其他法规中的各类性攻击罪以外的新罪行。同时，该法还规定了要求罪犯参加一次系统的家庭暴力治疗的康复计划令。塔斯马尼亚目前正在审查其《家庭暴力法》和《家庭安全政策》。
- 14.51 北部地区政府推出的《2006 年犯罪行为受害人救助法》旨在确定帮助暴力行为受害人、为受害人提供咨询服务和资助的方案。《2007 年北部地区家庭暴力法》（尚未生效）旨在保护人们在家庭关系免受暴力伤害。这项立法将简化与制止家庭暴力令相关的保护妇女和儿童的程序。
- 14.52 在西澳大利亚州，《2004 年家庭暴力法修正案》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颁布。为了更有效地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尤其是考虑到儿童的需求和保护问题，本修正案修改了三部法案：《1997 年管制令法案》、《刑法》、《1982 年保释法》。主要的变更涉及对家庭与家庭关系的明确定义，从而更好地区别家庭暴力行为和其他人身暴力行为。本法案规定对长期实施情感虐待行为的人执行管制令。同时，本法案更加明确的承认家庭暴力对儿童（无论是作为直接受害人还是间接受害人）影响的严重性。在此基础上制定的若干修正案有助于加强对儿童的保护。本法案取消了以受害人同意为由为不遵守相关法令进行的辩解，并且规定，如果人身暴力伤害行为被宣告有罪，将自动向受害人签发对犯罪行为人的终身暴力管制令。本法案责成警察调查家庭暴力行为，同时赋予警察更大的权力，其中包括下令将暴力行为人隔离 24 到 72 个小时。议会已完成相关的立法审议工作，一份包含各项建议的报告已经出台。

法律援助与法庭程序的改进

- 14.53 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将实施相关的司法救助程序，向受害人提供必要的帮助。一些地方政府也提出了加快法院系统申诉进度的法庭程序，同时更好帮助受害人。
- 14.54 昆士兰州政府司法救助程序下设专门的家庭暴力机构，主要向广大妇女提供有关家庭暴力的信息、建议和代理服务。此外，“昆士兰州司法救助机构”制定的土著家庭调解会议计划旨在提高土著委托人参加家庭法（调解）的比例，从而促进家庭法纠纷的解决，同时有助于减少相关的诉讼以及其他机构参与纠纷。

- 14.55 在新南威尔士州，司法救助计划资助的《家庭暴力律师服务方案》将为以司法救助或无偿服务的形式为申请“家庭暴力限制令”的妇女提供专业的法律代理服务。依照相关的司法救助计划，政府目前正在制定一项旨在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法律服务、提高服务质量、扩大服务范围的刑法、家庭法、民法综合服务策略。另外，新南威尔士州实施的“家庭暴力综合法庭模型”项目，也是专门为提高法院系统家庭暴力申诉案件的处理效率和质量设计的。完成相关的审查工作后，新南威尔士州政府会将“家庭暴力综合法庭模型”中的成功元素推广到全州广大农村和城市地区。《妇女家庭暴力法庭辩护计划》目前正在资助新南威尔士全州的“妇女家庭暴力法庭辩护服务”。本计划将通过司法代理、专业救助以及满足其他法律和社会/福利需求的相关服务介绍系统，帮助妇女和儿童获得由当地法院提供的、针对家庭暴力的法律保护。2009 到 2010 年，资助额增加 64%以后，包括土著妇女儿童和不同文化、不同语言背景的妇女儿童在内的特殊群体，不分地域，都可得到更加公平的各类司法救助服务。
- 14.56 维多利亚州政府自 2005 年以来，共投入 7 500 万澳元，用于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中大约 500 万澳元用于资助以法庭为中心的项目，包括在四个地区开展的、专业地方法官、法院工作人员和警方检举人参与的“家庭暴力专业司法救助服务”以及旨在对地方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员进行家庭暴力案件最佳处理方法培训的“人力资源开发”策略。2004 年，维多利亚州政府宣布再投入 3 420 万澳元改革本州性攻击应对机制。这些改革的主要目标在于采用对性攻击的专业化预防和早期干预方法、加大对性攻击受害人的救助力度、提高对受害人需求的响应水平，从而加强和改善刑事司法系统对性攻击案件的审理工作。2008-2009 年，还将再专门拨款 800 万澳元，用于地方小城镇专业性攻击案件起诉机构的建设以及维多利亚农村和地方其他地区视频会议设施的完善。
- 14.57 目前实施的许多策略旨在保证本州和本地区都配备能够更有效的处置对妇女暴力行为的警务部门。例如，维多利亚州政府推出的维多利亚警察《家庭暴力调查规范》规定了警察如何对举报的家庭暴力案件做出反应的备选方案和处理方法。从 2004 年 7 月到 2005 年 6 月，由警察处理的家庭暴力指控增加了 73.2%，家庭暴力报警量上升了 5.4%，而由警察传达的家庭暴力干预令增加了 72.2%。
- 14.58 昆士兰州警务部门于 2007 年 10 月成立了一个专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机构。一项预防家庭暴力战略已得到警务部门的批准，该战略旨在采取预防方法调查家庭暴力案件。
- 14.59 南澳大利亚州警方协助有关部门制定了预防家庭暴力战略，通过建立成功的伙伴关系、承认多元化和与社区共同防止家庭暴力，更加有效地制止家庭暴力。此项维护安定的策略强调应通过干预行动，保证受害人的安全，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防止受害人受到更大的伤害。采取具有全局意义的战略方法有利于实现教育、执法和受害人救助之间的平衡。

14.60 西澳大利亚州第一个特别家庭暴力法庭于 1999 年设立，专门负责审理家庭暴力案件。该法庭将提供家庭暴力支助服务，帮助家庭暴力受害人及进行案件审理，其目的在于通过提供判决前矫正罪犯暴力行为的方案防止暴力的不断发生。提供支助服务的人员包括来自矫正服务部、西澳大利亚州警察局、澳大利亚关系部、受害人支助服务部、儿童保护部的工作人员。一个专业的案件管理团队和警方家庭暴力调查机构协助法院的工作。目前，家庭暴力法庭的模式正在扩大到六个城市地区。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数据

14.61 本节中的统计数是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6 年《结论意见》第 19 段提供的，这一段要求提供有关暴力侵害妇女情况的数据。澳大利亚统计局报告，每三名澳大利亚妇女中大约有一名曾经受到身体暴力伤害，每五名妇女中差不多有一名自 15 周岁开始就曾受到性暴力的侵害。2004 年，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发布了第一份关于澳大利亚全国性骚扰发生率的调查报告，发现 28% 的妇女曾受到性骚扰。2008 年 7 月，性歧视问题专员宣布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澳大利亚性骚扰现象发生趋势的跟踪调查。相关的研究成果将用于制定减少工作场所性骚扰的教育战略。

14.62 澳大利亚政府妇女问题办公室已在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设置一名专职资料分析人员，由其独立开展性攻击方面的工作，尤其是在性攻击的“隐匿”报告和记录方面，也就是在其他犯罪活动中包含性攻击的情况下。

14.63 2005 年，澳大利亚统计局开展的一项个人安全调查收集了关于男子和妇女受到身体或性攻击的资料。2007 年，澳大利亚政府委托相关方面提交一份关于“个人安全调查”的分析报告。以下统计资料参照了上述两个出版物中的数据。

暴力行为的发生率和性质

14.64 个人安全调查之前的 12 个月内，6% 的妇女（443 800 人）和 11% 的男子（808 300 人）曾经受到暴力伤害。2% 的被调查妇女（160 100 人）从 15 周岁开始就曾受到现任伴侣的身体暴力和性暴力伤害；15% 的被调查妇女（1 135 500 人）从 15 周岁开始就曾受到前任伴侣的暴力伤害。妇女受到的严重伤害（骨折/骨裂、钝器伤害、刺伤、枪击和流产）经常是由“其他的熟人”或前任伴侣造成的，只有大约 10% 到 15% 的严重伤害是由男友/女友/恋人、陌生人或现任伴侣造成的。

服务和支助的提供

14.65 “个人安全调查”之前的 12 个月内，受到暴力伤害的男子中只有 28% 的男子和 32% 的妇女报警。¹²³ 尽管这些比例仍然很低，但自 1996 年以来受到身体伤害的报警人数增加了 17.5%，而受到性攻击的

报警人数增加了 4%。2005 年，受到身体伤害或性攻击的妇女没有报警最普遍的原因是她们认为自己有能力处理这些问题。对伴侣的畏惧也是她们给出的另外一个原因。

14.66 受到现任伴侣暴力伤害的妇女中有 10%的人获得法院签发的对伴侣的暴力行为管制令，而曾经受到前任伴侣暴力伤害的妇女中只有 25%获得对伴侣的暴力行为管制令。而在曾经受到现任伴侣暴力伤害并且获得对该伴侣管制令的妇女中有 20%的人在管制令签发后继续受到暴力伤害；在曾经受到前任伴侣暴力伤害并且获得对该伴侣管制令的妇女中有 40%的人在管制令签发后继续受到暴力伤害。

14.67 朋友/邻居对受到暴力伤害妇女的社会帮助最多，受到暴力伤害的妇女中有 63%（277 426 人）向朋友/邻居诉说最近发生的暴力事件。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暴力伤害的男子和妇女中 10%以上的人未向任何人诉说此事。

14.68 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暴力伤害的男子中只有 7%的人在最近受到暴力伤害后寻求专业救助，而受到暴力伤害的妇女中只有 19%的人寻求专业救助。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性攻击的妇女中大约有 90%的人没有得到紧急救助（占 90%）、司法救助（占 91%）或包括电话救助热线在内的其他救助服务（占 91%）。对于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身体伤害的妇女来说，司法救助是她们所能得到的最普遍的服务（占总数的 11%）。

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暴力侵害的经历——最近发生的暴力事件的类型（1996 年与 2005 年的比较）	1996 年	2005 年
妇女受到身体暴力侵害的经历（‘000）	404.4（5.9%）	363.0（4.7%）
男子受到身体暴力侵害的经历（‘000）	不适用	779.8（10.4%）
妇女受到性暴力侵害的经历（‘000）	133.1（1.9%）	126.1（1.6%）
男子受到性暴力侵害的经历（‘000）	不适用	46.7（0.6%）

资料来源：源自统计局个人安全调查数据（统计局目录第 4906.0 号表 5.1996）是对妇女安全进行调查得出的数据，因此不适用于男子。

最近 12 个月内男性犯罪行为实施的身体伤害（2005 年）	妇女	男子
陌生人（‘000）	35.5（18.2%）	316.7（73.7%）
现任伴侣（‘000）	30.7（15.7%）	— ^(a)
前任伴侣（‘000）	43.3（22.2%）	— ^(a)
家人或朋友	67.1（34.4%）	48.4（11.2%）
其他认识的人 ^(d)	29.3（15.0%）	93.7（21.8%）
最近 12 个月内女性犯罪行为实施的身体伤害（截至 2005 年）	妇女	男子
陌生人（‘000）	21.9（32.9%）	13.0（16.3%） ^(b)

现任伴侣（‘000）	— ^(a)	5.0（6.3%） ^(c)
前任伴侣（‘000）	— ^(a)	16.2（20.4%） ^(c)
家人或朋友（‘000）	21.9（33.0%）	36.0（45.3%） ^(b)
其他认识的人（‘000） ^(d)	25.0（37.5%）	9.3+（11.7%） ^(b)

资料来源：源自统计局个人安全调查数据（统计局目录第 4906.0 号表 16）。

（a）零或近似于零（包括零位）。

（b）由于预测数字的相对标准误差为 25%到 50%，因此应当慎重使用。

（c）由于预测数字的相对标准误差大于 50%，因此不太可靠，不宜普遍使用。

（d）包括熟人或邻居、律师或心理学家或精神病学家、前任男友或前任女友、医生、教师、政府官员或牧师或神职人员、监狱官员和其他认识的人。

家庭暴力和无家可归

14.69 家庭暴力是导致一些澳大利亚人（尤其是妇女）无家可归的主要因素。摆脱家庭暴力的妇女儿童是“澳大利亚政府资助的安置支助”计划所要支助的主要目标群体之一。关于“安置支助”计划的更多信息见第 11.33 段。

14.70 澳大利亚健康与福利研究所 2003-2004 年的分析表明，澳大利亚政府资助的安置支助计划已帮助 32 700 名妇女摆脱家庭暴力。2005-2006 年，17.1%的委托人是土著人。目前，本计划已资助 17 000 名土著委托人。尽管有 1 300 家代理机构参与，而且这些委托人可得到其中任何一家机构的服务，但只有 167 家专门为土著委托人服务。澳大利亚政府将继续资助本计划，准备从 2005-2010 年拨款 9.32 亿澳元用于本计划，其中 8.92 亿澳元将直接拨给州政府和地方政府。

妇女、家庭暴力和无家可归问题研究项目

14.71 2008 年，澳大利亚政府委托相关机构研究旨在预防因家庭暴力导致的无家可归问题、确保幸免于家庭暴力的妇女及其相伴的子女得到及时妥善的安置和细致周到的救助服务。

14.72 相关的研究报告《妇女、家庭暴力与无家可归：综合报告》已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公布。报告成果将在制定澳大利亚政府关于无家可归问题的白皮书以及《减少对妇女及其子女的暴力行为国家计划》的过程中予以考虑。

14.73 研究表明，对于与家庭暴力相关的无家可归问题，目前仍然没有找到一种普遍适用而且易于实施的解决办法。研究还发现，妇女所需的支助类型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妇女的个人情况，比如健康状况、社会、文化和地域背景等。另外一项因素是妇女可利用的经济来源，尤其是她们在经济上实现独立的能力。

保护土著妇女和儿童

14.74 家庭暴力对土著社会结构的破坏日益严重。在土著人口密度较大的北部地区，妇女作为暴力犯罪受害人所占的比例非常大。2007 年的统计数据表明，在所有对妇女的暴力侵害行为中，估计 80%是对土著妇女实施的，¹²⁴土著妇女受到侵害的可能性至少是非土著妇女的八倍。而且这些侵害行为中，72%与家庭暴力有关，66%与酗酒有关。近年来，各级政府已认识到与许多重要的质询以及旨在帮助处理相关影响的行动相关的问题意义重大。

澳大利亚北部地区应急方案

14.75 澳大利亚政府于 2007 年启动了《北部地区应急方案》，确保土著儿童不受虐待，同时为土著人建设更加美好的未来奠定坚实的基础。关于应急方案及其审议的更多信息见第 2.43 -2.45 段。

14.76 应急方案中包括旨在保护儿童、确保社会安全、为北部地区土著居民创造美好未来的各种措施，具体包括：

- 在偏远地区设置更多的警力；
- 在规定地区禁止酗酒、禁止任何色情活动；
- 加强夜间巡逻；
- 为受到暴力侵害的家庭提供更多新的安全庇护所；
- 设置更多的儿童保护工作人员、土著家庭和社会工作人员；
- 改变青少年行为计划。

预防土著家庭暴力行动计划

14.77 许多计划是专为打破土著家庭中的家庭暴力恶性循环、减少妇女受到身体伤害危险而制定的。澳大利亚政府正在实施的预防家庭暴力合作计划每年的项目融资额达 1 030 万澳元。全面的项目工作旨在开展预防家庭暴力的教育，从而提高人们反对家庭暴力的意识，同时为受害人和犯罪人提供相关的

服务，其中包括建立安全庇护所、加强夜间巡逻和咨询服务、实施犯罪人教育计划、聘请更多的支助人员。

14.78 正在实施的“反对家庭暴力地区活动”计划将为土著社区确定的、在当地优先解决家庭暴力、性攻击和虐待儿童问题的草根项目提供实际而又灵活的资助。本计划采用一种全面分析的方法，以一种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确保土著社区妇女、儿童的安全。

14.79 “早期干预”计划资助的机构所实施的计划旨在降低或消除土著社区家庭暴力发生率。澳大利亚政府已将许多特定地区作为早期干预的优先区域，其中包括建立自尊、建立社会角色模型、解决长辈虐待儿童的问题。

14.80 “土著社区法律教育”计划将向偏远地区和农村社区的土著澳大利亚人提供关于他们法定权利和人权的信息（包括如何获得一系列支助服务），从而赋予他们举报和对抗暴力和虐待儿童的权利和能力。本计划旨在采用下列方式减少土著社区的家庭暴力：

- 开展适合于当地社区情况的法制教育；
- 帮助土著澳大利亚人提高对澳大利亚法律的认识；
- 与土著社区合作，处理习惯法与人权之间关系；
- 教育和指导土著未成年人和妇女；
- 鼓励社区成员（尤其是未成年人、妇女和长辈）大胆谈论家庭暴力问题。

14.81 各州和各地区在参与上述行动的同时，大力实施旨在满足本州或本地区土著妇女需求的计划，例如：2008 到 2009 年，维多利亚州政府将依照本州预防土著家庭暴力战略，在四年内拨款 840 万澳元用于制定社区预防、减少和应对土著家庭暴力框架。依照“南澳大利亚州妇女安全”战略成立的工作组负责制定应对土著家庭暴力方案。

移民妇女

14.82 澳大利亚政府正在努力实施各项移民安置归化教育计划，帮助预防对移民妇女的暴力行为。关于移民安置归化教育计划的更多信息见第 7.13-7.18 段。

残疾妇女

- 14.83 减少对妇女及其子女暴力行为国家委员会将就暴力问题与代表澳大利亚残疾妇女的最高级非政府机构——澳大利亚残疾妇女联合会具体协商。澳大利亚政府资助的相关机构将帮助政府制定《对残疾妇女的暴力行为信息手册》。该手册已于 2007 年发表。

澳大利亚在预防暴力侵害妇女方面参与的国际活动

- 14.84 澳大利亚政府一直积极参与讨论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国际论坛，其中包括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活动。澳大利亚与其他国家共同提交了多项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的决议，并分别于 2002 年和 2008 年向联合国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了有关资料，介绍澳大利亚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所开展的各种活动。
- 14.85 澳大利亚政府海外援助机构目前正在对本地区五个国家——斐济、瓦努阿图、所罗门群岛、巴布亚新几内亚以及东帝汶为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所采取的干预措施进行评价，其目的是寻求“建立相关的实证基础，为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以及促进性别平等的努力提供指导”，说明在减少美拉尼西亚和东帝汶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方面哪些方案有效，哪些方案无效。在评价中还将总结本地区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同时就如何加大力度帮助解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提出建议。相关报告预计将在 2008 年完成。

尾注

¹ 2008 年 3 月 11 日澳大利亚总理陆凯文在堪培拉旧议会大厦举行的庆祝国际妇女节早茶会上发表的讲话。

² 其余 2%为联合/多重申诉，例如，代表某工作场所成员的联合申诉。

³ 《2007 年新南威尔士州反歧视委员会报告》，2007 年新南威尔士州反歧视委员会。

⁴ 2006-2007 年期间，申诉数量为 197 件，或占性别歧视相关申诉的 82%，《2007 年新南威尔士州反歧视委员会报告》。

⁵ 各州与地区妇女问题办公室为：

- 新南威尔士州：州长内阁部妇女问题办公室
- 维多利亚州：社区发展和计划部妇女政策办公室
- 昆士兰州：儿童安全部妇女问题办公室
- 南澳大利亚州：首席检察官部妇女问题办公室
- 西澳大利亚州：社区部妇女政策办公室
- 塔斯马尼亚州：州长内阁部塔斯马尼亚妇女问题办事处
- 北部地区：首席长官部妇女政策办公室
- 澳大利亚首都地区：残疾人住房与社区服务部妇女问题办公室。

⁶ 澳大利亚内阁是由澳大利亚政府高级部长组成的顾问班子，主席由总理担任。内阁会议严格保密，每周举行一次，讨论重大问题和制定政策。内阁之外，还有许多低一级的部长负责具体的政策领域，并直接向高级部长报告。

⁷ 澳大利亚政府政务院是澳大利亚政府间高峰论坛，由澳大利亚总理、各州州长、各领土首领和澳大利亚地方政府协会主席组成。澳大利亚政府政务院的作用是发起、制定和监督对国家具有重大意义并需要各级政府采取联合行动的政策改革措施的执行。

⁸ 2007 年澳大利亚统计局出版，2006 年人口普查表，堪培拉，澳大利亚统计局。

⁹ 《时间的妙用：澳大利亚家庭如何使用时间》，堪培拉，总理内阁部妇女地位办公室，M. 比特曼 1991 年著。

¹⁰ 《平衡工作与家庭生活：平衡工作与家庭生活调查报告》，2006 年众议院家庭与人类服务常务委员会，堪培拉。

¹¹ 《截止 2008 年 2 月 18 日澳大利亚议会的党派与性别构成》，堪培拉议会图书馆政治与公共行政小组，Wilson, J 2008 年。

¹² 有关最高法院的更详细情况，请登录<http://www.hcourt.gov.au/justices_01.html>。

¹³ 新南威尔士州总检察署法定任职官员提供的未公布数据。

¹⁴ 从澳大利亚公共服务委员会发布的《澳大利亚 2006-2007 年公共服务公告》中表 48 所得数据。注：在澳大利亚，一般由公务员自愿提供除性别情况以外的工作场所多样性数据。因此，数据可能低于少数群体雇员的实际人数。

¹⁵ 2007 年公共部门总计，新南威尔士州公共部门劳动力简介，就业机会均等统计表。

¹⁶ 2007 年公共部门总计，新南威尔士州公共部门劳动力简介，就业机会均等统计表。

¹⁷ 2004 年与 2006 年人口普查的对比，因为这些对比数据比 2003 年人口普查数据更有可参照对比性。

¹⁸ 墨尔本，澳大利亚经济发展委员会，《领导力挑战：妇女参与管理》，Piterman,H, 2008 年。

¹⁹ 澳大利亚统计局，2003 年和 2007 年，《教育与工作》，目录编号：第 6227.0 号，统计局，堪培拉。

-
- ²⁰ 《2007 年澳大利亚学校教育情况》，2008 年澳大利亚统计局发布，目录编号：第 4221.0 号，统计局，堪培拉。
- ²¹ 2005 年《澳大利亚全国教育情况报告》，教育、就业、培训和青年事务部理事会（MCEETYA），堪培拉。
- ²² 教育科学与培训部（DEST），《土著教育计划情况介绍》，堪培拉。
- ²³ 2007 年教育、就业、培训和青年事务部理事会，《2006 年澳大利亚全国教育情况报告，初步文件：国家标准结果：三、五、七年级阅读、写作和算术情况》，堪培拉，本报告可上网查阅：<http://www.mceetya.edu.au/verve/_resources/ANR2007Bmrks-Layout_FINAL.pdf>。
- ²⁴ 2008 年教育、就业、培训和青年事务部理事会（MCEETYA），《国家评估计划——识字和识数情况总结报告：语言读写说习惯和算术成绩》，MCEETYA，堪培拉，本报告可上网查阅：<http://www.naplan.edu.au/verve/_resources/NAPLAN_Summary_Report.pdf>。
- ²⁵ 2007 年教育、就业、培训和青年事务部理事会，《2006 年澳大利亚全国教育情况报告，初步文件：国家标准结果：三、五、七年级阅读、写作和算术情况》，MCEETYA，堪培拉。
- ²⁶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2007 年，《教育概览》，经合组织。
- ²⁷ 教育科学与培训部（DESF）2006 年，《2006 年高等教育抽样统计数据报告》，DEST，堪培拉。
- ²⁸ 教育科学与培训部，高等教育抽样统计数据集。
- ²⁹ 统计数据不包括文凭、其他本科课程、强化课程与非奖学金课程。
- ³⁰ 澳大利亚统计局 2007 年，《教育与工作》，目录编号：第 6227.0 号，统计局，堪培拉。
- ³¹ 教育科学与培训部未公布的数据。
- ³² 教育科学与培训部 2006 年公布的《2006 年高等教育抽样统计数据报告》，DEST，堪培拉。除了信息技术和工程课程外，其他目标均已达到。2006 年，以下学科女性入学率分别为：工程学 19.3%，在自然科学和物理学 52.4%，建筑学 41.1%，农业、环境和相关研究学科 50.0%，工商管理学 48.6%。
- ³³ 堪培拉教育科学与培训部，纽马奇，E，泰勒斯蒂尔，S & 康普生公司，A 2000 年，《妇女进入信息技术产业面临哪些障碍？》。
- ³⁴ 教育科学与培训部 2006 年，《2006 年高等教育抽样统计数据报告》，DEST，堪培拉。
- ³⁵ 澳大利亚毕业生职业介绍所 2007 年，《毕业生统计数据》，第 12 期，2007 年 12 月。因舍入整数，所添加的这些数字不一定 100%精确。
- ³⁶ 《澳大利亚毕业生职业介绍所》2007 年，《毕业生统计数据》，第 12 期，2007 年 12 月。
- ³⁷ 澳大利亚毕业生职业介绍所 2007 年，《毕业生统计数据》，第 12 期，2007 年 12 月。
- ³⁸ 全国职业教育研究中心，澳大利亚职业教育与培训统计资料。
- ³⁹ 全国职业教育研究中心，《澳大利亚职业教育与培训提供者数据集》，2007 年。
- ⁴⁰ 全国职业教育研究中心，《澳大利亚职业教育与培训提供者数据集》，2007 年。
- ⁴¹ 全国职业教育研究中心，《澳大利亚职业教育与培训提供者数据集》，2007 年。
- ⁴² 全国职业教育研究中心，澳大利亚职业教育培训统计资料。
- ⁴³ 全国职业教育研究中心，《2007 年学生成绩调查》。

- ⁴⁴ 全国职业教育研究中心，《2007 年学生成绩调查》。
- ⁴⁵ 全国职业教育研究中心，《2006 年澳大利亚公共职业教育培训集——塔斯马尼亚州》，表 1.3 和表 1.5。
- ⁴⁶ 2006 年塔斯马尼亚技能培训，塔斯马尼亚州《职业教育培训提供者数据集》。
- ⁴⁷ 全国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全国学徒与学员数据集，2007 年 12 月。
- ⁴⁸ 全国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全国学徒与学员数据集，2007 年 12 月。
- ⁴⁹ 全国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全国学徒与学员数据集，2007 年 12 月。
- ⁵⁰ 全国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全国学徒与学员数据集，2007 年 12 月。
- ⁵¹ 2005 年 6 月 17 日，2005-2006 年“新起点”超级数据库。
- ⁵² 2005 年 6 月 17 日，2005-2006 年“新起点”超级数据库。
- ⁵³ 使用 BRIO 软件，摘自 Centrelink 数据，2006 日历年。
- ⁵⁴ 统计局 2008 年，《劳动力调查》（2008 年 6 月）：统计局目录编号：第 6202 号，堪培拉。
- ⁵⁵ 统计局 2008 年，《劳动力调查》（2008 年 6 月）：统计局目录编号：第 6202 号，堪培拉。
- ⁵⁶ 统计局 2008 年，《劳动力调查》（2008 年 6 月）：统计局目录编号：第 6202 号，堪培拉。
- ⁵⁷ 统计局 2008 年，《劳动力调查》（2008 年 6 月）：统计局目录编号：第 6202 号，堪培拉。
- ⁵⁸ 统计局 2008 年，《2008 年 7 月澳大利亚劳动力市场统计》，统计局目录编号：第 6105.0 号，堪培拉。
- ⁵⁹ 统计局 2008 年，《2008 年 2 月每周平均收入》，统计局目录编号：第 6302.0 号，堪培拉。
- ⁶⁰ 工作场所妇女机会均等署（EOWA）2008 年，《不同性别高收入群体的收入分配报告》：EOWA，悉尼。
- ⁶¹ 统计局 2007 年，《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劳动力参与的障碍与激励措施》，统计局目录编号：第 6239.0 号，堪培拉。
- ⁶² 统计局 2006 年，《怀孕与就业转型问题》，澳大利亚，2005 年 11 月，统计局目录编号：第 4913.0 号，堪培拉。
- ⁶³ Baxter, J、Gray, M、Alexander, M、Strazdins, L 和 bittman, M, 2007 年，《子女年幼的母亲和父亲：有报酬的工作、照顾与福利：对澳大利亚儿童成长情况的分析：澳大利亚儿童纵向研究》，《社会政策研究文件》，第 30 号，家庭、住房、社区服务和土著事务部，堪培拉。
- ⁶⁴ 统计局 2006 年，《2005 年澳大利亚儿童保育情况》，统计局目录编号：第 4402.0 号（再版），堪培拉。
- ⁶⁵ 统计局 2008 年，《2008 年 4 月澳大利亚的劳动力情况》：统计局目录编号：第 6202.0 号。
- ⁶⁶ 工作场所妇女机会均等署 2008 年，《不同性别高收入群体的收入分配报告》：EOWA，悉尼。
- ⁶⁷ 统计局 2007 年，《2007 年 11 月就业形式调查》：统计局目录编号：第 6359.0 号，堪培拉。
- ⁶⁸ 工作场所妇女机会均等署对澳大利亚每年雇员人数至少达 100 人的非政府雇主单位（包括私人公司、非政府组织、大学和非政府的学校）的调查。
- ⁶⁹ 统计局 2007 年，《澳大利亚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劳动力特征》：统计局目录编号：第 6287.0 号，堪培拉。每年的土著劳动力估计是根据来自统计局劳动力调查的 12 月合并抽样发布的。2007 年本次调查所访问的土著居民只有大约 3 500 人；仅占当年 1%的总人口中的 2%。由于土著人口抽样量很少（尤其是在部分州、地区和社区），这些估计数字在统计上的波动很大。

- ⁷⁰ 统计局 2007 年,《2008 年 4 月每周的平均收入》:统计局目录编号:第 6302.0 号,堪培拉。家庭、住房、社区服务和土著事务部使用 2007 年 9 月季度“消费者物价指数”将标称值兑换成定值美元。
- ⁷¹ 2006 年人口普查确定的“社区开发就业项目计划”参与率无法表示参与本计划的实际参与人数。在本次人口普查中,统计局只是试图使用一般仅在独立的土著社区使用的“土著家庭表”测算所列举人员的参与率。
- ⁷² 统计局 2008 年,《澳大利亚土著居民与托雷斯海峡岛民的特征》,2006 年,统计局目录编号:第 4713.0 号,堪培拉。
- ⁷³ 统计局 2003 年,《澳大利亚残疾人、老年人、家庭照顾人:调查结果汇总》,2003 年:统计局目录编号:第 4430.0 号,堪培拉。
- ⁷⁴ 澳大利亚健康与福利研究所(AIHW)2006 年,《2006 年澳大利亚人口健康状况》,AIHW 和统计局,堪培拉。
- ⁷⁵ 澳大利亚健康与福利研究所 2006 年,《2006 年澳大利亚人口健康状况》:AIHW,堪培拉。
- ⁷⁶ Hirst, C 2005 年,《再生:昆士兰州产妇服务审查报告》,昆士兰州卫生部,下载网址:<www.health.qld.gov.au/publications/corporate/maternity_report2005/MaternityReview_FullDoc.pdf>。
- ⁷⁷ 澳大利亚医保局是澳大利亚政府负责为澳大利亚人实施医保和报销计划的机构。
- ⁷⁸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2007 年,《健康概览》,经合组织。
- ⁷⁹ 经合组织 2007 年,《健康概览》。
- ⁸⁰ 统计局 2007 年,《2006 年澳大利亚人口死亡率》,统计局目录编号:第 3302.0 号,堪培拉。
- ⁸¹ 统计局 2007 年,《2006 年澳大利亚人口死亡率》,统计局目录编号:第 3302.0 号,堪培拉。
- ⁸² 统计局 2004–2005 年,《2004–2005 年国民医疗服务情况调查》,统计局目录编号:第 4364.0 号,堪培拉。
- ⁸³ Begg, S、Vos, T、Barker, B、Stevenson, C、Stanley, L 和 Iopez, Ad, 2007 年,《2003 年澳大利亚人疾病和受伤治疗费用》:澳大利亚健康与福利研究所,堪培拉。
- ⁸⁴ 澳大利亚健康与福利研究所 2006 年,《2006 年澳大利亚人口健康状况》:AIHW, 目录编号:第 73 号,堪培拉。
- ⁸⁵ Sullivan, Ea、Hall, B 和 king, Jf, 2008 年,“2003–2005 年澳大利亚母婴死亡率”,母婴死亡率统计丛刊,第 3 期,目录编号:PER 第 42 号,澳大利亚健康与福利研究所,国家围产期统计单位,悉尼。
- ⁸⁶ Sullivan, Ea、Hall, B 和 king, Jf, 2008 年,“2003–2005 年澳大利亚母婴死亡率”,母婴死亡率统计丛刊,第 3 期,目录编号:PER 第 42 号,澳大利亚健康与福利研究所,国家围产期统计单位(悉尼)。
- ⁸⁷ 统计局 2005 年,《2005 年澳大利亚人口死亡率》:统计局目录编号:第 3302.0 号,堪培拉。
- ⁸⁸ 统计局 2007 年,《2004–2005 年土著妇女和托雷斯海峡女岛民的健康与幸福:简述》,统计局目录编号:第 4722.0.55.001 号,堪培拉。
- ⁸⁹ Koorie(也可拼写成“Koori”)是居住在新南威尔士州和维多利亚州的一些澳大利亚人用来识别自己身份的一个词,现已被人们普遍用于指代“来自澳大利亚东南部地区的土著澳大利亚人”。
- ⁹⁰ Singh, M 和 de Looper, M, 2002 年,《澳大利亚医疗保健方面的不平等:出生地》,第 2 号公报,澳大利亚健康与福利研究所。
- ⁹¹ 澳大利亚健康与福利研究所 2008 年,《2008 年澳大利亚人口死亡率》,澳大利亚健康与福利研究所,堪培拉。
- ⁹² 澳大利亚健康与福利研究所 2008 年,《2008 年澳大利亚人口死亡率》,澳大利亚健康与福利研究所,堪培拉。

- ⁹³ 澳大利亚健康与福利研究所 2008 年,《2008 年澳大利亚人口死亡率》,澳大利亚健康与福利研究所,堪培拉。
- ⁹⁴ 澳大利亚健康与福利研究所 2008 年,《2008 年澳大利亚人口死亡率》,澳大利亚健康与福利研究所,堪培拉。
- ⁹⁵ 澳大利亚健康与福利研究所 2008 年,“2006 年澳大利亚乳腺癌发病率:概要”,癌症统计丛刊,第 34 期,澳大利亚健康与福利研究所目录编号:第 29 号,堪培拉。
- ⁹⁶ 澳大利亚健康与福利研究所 2008 年,“2005-2006 年澳大利亚子宫颈癌常规检查”:癌症统计丛刊,第 41 期,目录编号:第 36 号,澳大利亚健康与福利研究所,堪培拉。
- ⁹⁷ 澳大利亚健康与福利研究所 2007 年 6 月 22 日对媒体表示:“子宫颈癌常规检查对于 20 多岁和 30 多岁的妇女尤为重要”:澳大利亚健康与福利研究所,堪培拉。
- ⁹⁸ 全国艾滋病毒流行病学与临床研究中心(NCHECR)《2007 年澳大利亚艾滋病毒/艾滋病、病毒性肝炎、性传播疾病年度监测报告》,NCHECR、新南威尔士大学(悉尼)、澳大利亚健康与福利研究所,堪培拉。
- ⁹⁹ Grayson, N、Hargreaves, J 和 Sullivan, EA, 2005 年,《常规采集的全国数据集用于报告澳大利亚的人工流产率》:澳大利亚健康与福利研究所,目录编号:PER 第 30 号,堪培拉。
- ¹⁰⁰ 统计局 2007 年,《2007 年澳大利亚社会发展趋势》,统计局目录编号:第 4102.0 号,堪培拉。
- ¹⁰¹ 统计局 2007 年,《2006 年澳大利亚人口出生率》,统计局目录编号:第 3301.0 号,堪培拉。
- ¹⁰² 澳大利亚医疗用品管理局(TGA)是澳大利亚政府负责医疗用品监管的机构。
- ¹⁰³ 统计局 2007 年,《2006 年澳大利亚人如何使用他们的时间》,统计局目录编号:第 4153.0 号,堪培拉。
- ¹⁰⁴ 统计局 2004 年,《2003 年澳大利亚残疾人、老年人、家庭照顾者:调查结果汇总》,统计局目录编号:第 4430.0 号,堪培拉。
- ¹⁰⁵ 统计局 2004 年,《2003 年澳大利亚残疾人、老年人、家庭照顾者:调查结果汇总》,统计局目录编号:第 4430.0 号,堪培拉。
- ¹⁰⁶ 澳大利亚妇女保健机构 2006 年,《澳大利亚政府医疗保健与老龄化部:中年从业的家庭照顾者:对澳大利亚妇女健康情况的纵向研究》,澳大利亚妇女保健机构。
- ¹⁰⁷ 统计局 2007 年,《2006 年澳大利亚的志愿工作》,统计局目录编号:第 4441.0 号,堪培拉。
- ¹⁰⁸ 统计局《劳动力调查》:目录编号:第 6224.0.55.001 号,未公布的数据。
- ¹⁰⁹ 澳大利亚税务局(ATO),《2006-2007 年税务统计》,ATO,堪培拉。
- ¹¹⁰ 罗伊·摩根研究机构 2005 年,《ANZ 澳大利亚金融知识普及调查》。
- ¹¹¹ 众议院经济、金融与公共管理常务委员会 2006 年,《对提高 40 周岁以下人口退休金储蓄率的质询》建议之三:澳大利亚联邦议院,堪培拉,6 月 19 日。
- ¹¹² 统计局 2007 年,《2006 年澳大利亚人如何使用他们的时间》,统计局目录编号:第 4153.0 号,堪培拉。
- ¹¹³ 《2003-2004 年时间利用研究基金专论》,“关于时间!女人、男人、无报酬的工作、休闲与幸福”,未公布。
- ¹¹⁴ 《2003-2004 年时间利用研究基金专论》,“关于时间!女人、男人、无报酬的工作、休闲与幸福”,未公布。
- ¹¹⁵ 澳大利亚政府妇女问题办公室(OfW) 2008 年,《不同文化、不同语言妇女参与体育运动、休闲娱乐活动》,OfW,堪培拉。

¹¹⁶ 统计局 2006 年,《2006 年澳大利亚年鉴》,统计局目录编号:第 1301.0 号,堪培拉。

¹¹⁷ 统计局 2006 年人口普查。

¹¹⁸ 统计局 2006 年人口普查。

¹¹⁹ Houghton, K 和 strong, P, 2004 年,《澳大利亚农村与偏远地区创业妇女——日益增长的地方经济》出版号: 04/130, RIRDC 项目号: SES-1A: 澳大利亚政府农村产业研究与开发公司,堪培拉。

¹²⁰ 统计局 2006 年,《2005 年澳大利亚人身安全情况》,统计局目录编号:第 4906.0 号,堪培拉。

¹²¹ 澳大利亚政府妇女问题办公室 2004 年,《家庭暴力的经济代价》: OfW, 堪培拉。

¹²² 新南威尔士州犯罪统计与研究局 2007 年,《新南威尔士州法院性犯罪判决率上升》,9 月,可上网查阅:
<www.boscar.nsw.gov.au>。

¹²³ 澳大利亚数据分析机构 2007 年,《2005 年人身安全调查与分析》,Nedlands。

¹²⁴ 这些统计结果源自北部地区警察部门提供的资料。由于有关受害人特征的警方记录不规范,因此,从 2007 年 1 月 1 日到 4 月 29 日土著受害人的土著人身份记录是“未知”。采取类似方法对具有土著人身份的受害人作了记录,并根据已知具有土著人身份的受害人所占比例分发了这些记录。